

記賬對照

銀行事務解說

商學士

卓克編

22399
9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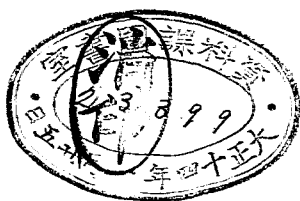
MG
F830.4
8

商學士卓定謀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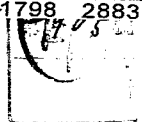
記賬
對照

銀行事務解說

自青社藏版



立藏 國庫 南京 圖書 館藏





序

一國之民。或有餘財。或有餘力。有餘財者。或不知運用。有餘力者。或苦無憑藉。不以前者之財。合諸後者之力。則財無由生。於此有人焉。居其間而爲之介。使國中無棄財無曠力。此其人不大有造於國乎。古昔之世。鄉邨之間。恒有富人貸錢於貧民。以資其耕作營業者。初無藉乎居間之人。然往往重利盤剝。爲世詬病。其程度較高者曰典當。曰錢舖。近世乃有銀行。要皆所以利用國中之餘財餘力而已。顧典當之範圍甚狹。錢舖之規制未完。惟近世之銀行職務較廣。章程較密。自西學東漸。我國學子。習銀行術者。不乏其人。而行員需用日廣。學堂畢業之生。不敷分配。舊日錢舖學徒。又乏簡易之課本。俾可資以實習。我國銀行業之所以未易發達。亦未始不由於此。閩侯卓君庸先生游學東邦。歸而創辦通縣農工銀行。學問經驗。並皆優美。

日者出其所得。著爲銀行事務解說一書。詮釋詳明。表證完備。出版之後。受學界之歡迎。作行員之指南。固可豫言。而他日我國之銀行業務之發達。亦將重賴乎此書。民國六年五月吳興章宗元拜序



序

宣聖有言。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商業亦然。吾華商產富饒。商德亦尠可訾議。所乏者組織利器耳。吾友卓君君庸有鑒於此。爰本其所學。著爲銀行事務解說一書。法簡而要。說明且清。其意若曰。銀行爲商業血管。血管通則五官百體靡弗發育。使吾國錢業家各置一編。以課其子弟。則全國錢莊組織皆化爲銀行。而各種商業亦因以發達。器有利於此者乎。士偉早蓄斯旨。願以僕僕鮮暇。未償此願。今得此編。可謂先獲我心矣。爰綴數言。以誌欽佩。并爲吾國商業前途賀焉。民國六年五月永年李士偉拜序





序

目

序

海通以後。謀國者怵於各國資本團在租界商埠徧設銀行。駸駸乎有吸集我金融。把持我財政之勢。咸以整理國家銀行。與籌設農工商殖業銀行爲必要。乃考查數年來全國官公私銀行之實況。非但不能與外國銀行角。且不若二十年前錢行票號成績信用之易舉。推原其故。一由於母財之窘迫。一由於人才之缺乏。是蓋相顧太息而莫可如何者也。罔嘗論之。吾國今日社會經濟之艱窘狀況。無可諱言。然苟執是業者。於銀行學均有素養。本其光明之心地。出以縝密之手段。行之以漸。持之以恒。未始不可吸集社會資財。使之積纖以底於閎。由渙以趨於聚。而環顧今日之執是業者。非篤舊自信。昧於世界金融之趨勢。即於銀行學辭典剽竊一二名詞。翹然自號於衆。於吾國社會實際上之狀況若何。營業實施上之服務若何。均非

所計。所謂楚則失矣。齊亦未爲得也。吾友卓君君庸。乙丙之季。與岡共事京師。公餘討論銀行業務。並出其所著銀行事務解說一編。相餉。其書專重實踐。詳述營業之手續。且於各項交易。條分縷析。詳論其記賬方法。俾讀者展卷。即於銀行業務之實踐。簿記之原理。瞭然於心目間。較坊肆所刊偏重理論之著。有霄壤之別。嗟乎社會困窮已趨極點。非有卓絕之學識。刻苦之志力者流。躬親其業務。以樹之鵠。並出其蘊蓄灌輸後進。相與摩厲提挈。以持經濟家之中堅。其曷以支今日民與國交困之危局。仁人之言其利溥。願卓君勿自餒也。

武進巢鳳岡謹識

序

乙卯秋。當局籌設民國實業銀行。余與閩侯卓君定謀。均依其事。晨夕過從。相善也。卓君嘗與言銀行之事。如兵事焉。必將佐以下皆嫻於射擊。掩翼之方。則機軸靈而作戰之策乃效。不然。雖日談韜略。無益也。余竊躓其論。以爲知言。今年夏。卓君出所編銀行事務解說相示。書凡七章。約十萬餘言。其立說多採泰東名家。而比事徵例。則以吾國通行之式爲本。凡業務之關鍵。記賬之程序。讀之洞然如燭。然後知卓君曩者之言。蓋有蘊而發也。自西力東漸。商戰北。而民生日瘠。海內學子。亦皆知蘇枯濟涸之術。厥賴銀行。故抽其所學。譯著成書。登槩而宣世者。比比皆是。然金標細帙之編。其文詞乃多艱晦。繁蕪。不可卒讀。卽或陳言有脊。又僅摭拾名著。驚瀛談而遠國情。豐理論而廉事例。至於切實踐。明體要。令後學之士。得遵循矩則於指顧

之間者。蓋不易觀。今卓君是編。獨能祛其蔽。而綴其闕。則刊行之後。其有裨於時用。豈淺鮮哉。卓君以丙辰受聘。創辦京兆農工銀行。期年而成績大著。余佩其治兵之喻。既自舉其效。且又能抒其所蘊。以公於人人也。故樂爲之序。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鄞縣姚傳駒序

序

銀行之爲用。所以調劑金融。發摠經濟。一國經濟之發達與否。可於銀行業之盛衰覘之。故由其組織言之。種類至爲繁夥。由其學理言之。義例至爲精邃。世界國家。莘莘矻矻。以經營之。世界學者。猶各奮其思考之能力。發爲言論。勒爲專書。以求斯業之進步。良有以也。吾國有史以來。政治趨嚮重農。商賈買遷。力不及遠。貨幣交易。至爲單簡。故無銀行業之可言。海通以來。國際日繁。商事以興。國家政治。社會事業。及隨時勢之潮流。而得自然之進步。有清光緒三十年。有大清銀行之設。爲中央銀行之嚆矢。三十三年。有交通銀行之設。爲特種銀行之權輿。迄於民國。斯業益張。銀行成立愈衆。關於銀行之著作。亦漸次傳播於國中。然或偏尙理論。而未能徹切事實。或臚列法制。而未能密合國情。事斯業者。時以爲憾。卓君君庸。有見及此。以其

積學之所得。著爲銀行事務解說一書。其立論以普通商業銀行之業務爲範圍。博採世界學說。擷其菁華。而比事徵例。則一以吾國通行之式爲準則。體用兼備。詮辭詳明。洵足爲銀行業示之圭臬。鳳苞從事交通銀行。旣已有年。於斯業之繁重。遂密躬歷而目驗之。近自歐戰告終。世界趨勢。由武力戰爭。變爲經濟戰爭。吾國雄據亞陸。原料之富。甲於全球。後此國際貿易之繁。國家經濟之有待發展。均於銀行有密切之關繫。事斯業者。實負有重大之責任。輒爲悚然懼。今見卓君此書。應時而成。事斯業者。倘奉爲導師。益求精進。安見吾國銀行業。不能與世界相角逐耶。則又爲之躍然興。故爲援筆序之。或亦吾國事斯業者。所樂聞也。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宜興任鳳苞序

序

往嘗謂銀行最重者信用。顧銀行不能自爲信用也。其辦事之手續。即其信用。手續詳明。則不獨弊端無自而生。筭其事者亦得以從容相度。肆應無窮。而信用亦於以日固。理固然也。卓君庸本其所學於東瀛者。著銀行事務解說一書。初版二千冊。既已不脛而走。而求者日衆。將謀再版。而徵序於余。余業銀行垂十年。深知夫銀行之對於金融。所以操縱酌劑。各有妙用。而其所以足堅社會之信者。實由簿記詳明。根據完備。故有以大異夫尋常銀錢商之所爲。般倖雖巧。不能廢準繩。牙曠雖聰。不能廢絃縵。則銀行之關鍵。雖恃人。而大要恃法。彰彰明矣。卓君既本其所學。施之通州農工銀行而效。施之北京中國實業銀行而又大效。此後所以益吾銀行業者。當繩繩未艾。今日者銀行林立。而未知銀行之所以有益於社會者。或尙不乏其

人。苟能得卓君之書而讀之。則所以信任銀行者必日益堅。而銀行之所以效能於社會者亦日益擴。是卓君此編匪特足以嘉惠銀行之人。其有造於將來之社會。俾吾國銀行得以步武東西。間接以益吾工商業者。亦即以此基之矣。其爲功豈細也哉。爰序而歸之。

庚申十月古閩林葆恒謹序

序

關於銀行之著述。大別之爲理論實用兩端。而實用之書。又可分爲簿記與實務二類。近年坊肆出版書籍。或重於理論。或詳於簿記。而於實務一類。殊未多覩。卓君君庸。乃有銀行事務解說之作。夫銀行之爲業。頭緒至繁。非博採羣收。將局促一隅。無以盡聯絡之妙。非鞭辟入裏。則遠於情實。或將貽罅漏之譏。以我國銀行事業。甫在萌芽。專門人才。尤形闕乏。不有良書。何以啟牖來者。卓君以商界鉅子。學理淵深。經驗宏富。出其緒餘。纂爲是編。理論業務。並重無缺。要而不繁。簡而不漏。而命名遣詞。皆明瞭精切。無艱澁晦暗之弊。凡與銀行有連帶關係者。亦切實說明。俾讀者得一以貫十。尤爲是編之特色。以故刊行未久。即已風行於世。邇來金融狀況之變遷。業務情勢之發展。更有一日千里之勢。然則斯書爲國人所爭誦。其聲價之增高。

序

又何如。卓君以再版之不容已。徵語於余。爰叙數語以應之。

二

民國九年十一月寶山張家璈謹序

凡 例

一、本書取材於日本川口西三氏所著記賬對照銀行事務解說并參考小野英二郎大槻爲八吉松幸次春日昇一郎各名家著作

一、本書所用之書類單據傳票簿記等件均採取吾國各銀行現時所通用者

一、本書記賬與事務手續互相對照對於各項交易詳爲說明

一、本書以事務爲本位乃用實踐的之解說法

一、本書各種賬簿不但示其形式且將其記入例計算法一一記入

一、本書之傳票書類證書單據一一皆用交易上之實例填入

一、本書對於各項交易均設有例題詳爲演示

凡例

二

一、本書對於他分行間發生之交易其兩行或兩行以上之賬簿均互相說明記入

贈寄
三菱經濟研究部
殷

對照 銀行事務解說目錄

第一章 概說.....一——二頁

一、普通商業銀行主要業務

一、普通商業銀行業務圖表

第二章 銀行之分課.....三——四頁

一、銀行之分課

一、銀行分課圖表

第三章 存款.....五——一八六頁

一、往來存款——往來存款之特質——往來存款之便利

一、支票——直式支票之形式及記入例——橫式支票之形式及記入例——支

票之性質

目錄

一

- 一、往來存款交易開始之手續——往來存款交易開始之例題并其記賬例
- 往來存款交易所用之書類——往來存款交易請求書——往來存款規則
- 支票用法——收入傳票之形式及記入法——往來存款總賬之形式及記賬例——往來存款送金傳票之形式及記入法其一——其二——往來存款摺之形式及記入例其一——其二——支票領取証之形式及記入法——印鑑票之形式及填入例其一——其二——徵取支票領取証之理由
- 一、透支交易開始之手續——往來存款透支交易例題及記賬例——往來存款透支交易所用之書類——往來存款透支約定書——抵押品交納證——抵押品收證——支付傳票之形式及記入例——委任書——往來存款總賬形式及記入例——往來存款摺形式及記入例——透支金額之扣還
- 一、空白式委任書之便利——往來存款摺之用法
- 一、往來存款現金存入之處理手續——各種書類及例題——往來存款之暫時收領證——往來存款之通知書——收入傳票內之三種科目——往來存款總賬內三項之記入例——存款科目之例——透支科目之例——存款及透支

分開之例

一、往來存款現金付出之處理手續——支付傳票科目之三種記法

一、往來存款轉賬處理手續——轉賬傳票之形式并往來存款轉賬例其一——

同上其二——同上其三——轉賬時往來存款總賬之記入例——往來存款轉

賬例其四——同上其五——同上其六——同上其七——同上其八——同上其九

一、支票保付之手續——支票保付之轉賬分錄——以保付支票作往來存款

科目之理由——支付保付支票時所用之會計科目——支票保付之記賬例

——保付戶之記賬例——以保付支票用作滙票之轉賬分錄法其一——用作

滙票之轉賬分錄法其二

一、轉賬存款——轉賬存款第一例——轉賬存款有利益之理由——轉賬存款

第二例——同上第三例——設定支付滙票科目之理由——同上第四例——同

上第五例——同上第六例——同上第七例——設定押滙滙票科目之理由——

同上第八例——同上第九例——同上第十例——同上第十一例——同上第十

二例

- 一、轉賬及現金收付之記賬例第一——對於轉賬與現金收付同時發生之時轉賬傳票上之特種記法——轉賬傳票特種記法第一例——轉賬傳票普通記法第一例——前記二傳票記賬法之區別——特種記法第二例——普通記法第二例——特種記法第三例——普通記法第三例
- 一、由傳票豫備記入日記賬之手續——由傳票記入日記賬之手續——日記賬結算之順序——主要各賬
- 一、設立增補日記賬及滙票日記賬之理由——由日記賬轉記總賬之手續——現金科目之特別處理法——特別處理現金科目之理由
- 一、日記賬之形式及記入例——總賬之形式及記入例——增補日記賬之形式及記入例——滙票日記賬之形式及記入例——由增補日記賬滙票日記賬轉記於日記賬之形式
- 一、往來存款利息計算法——第一法——第二法——第二法之說明——採用第二法之理由
- 一、往來存款之決算——往來存款結轉記賬——利息轉賬——存款利息與往

來存款透支利息——往來存款利息之轉賬分錄法——往來存款餘額與利息之關係——對於利息計算之準備——往來存款決算之報告書——報告書與存款摺餘額之關係

一、往來存款對照正誤法——錯誤之重要原因——餘額對照法——關於對照注意之點——錯誤發見法

一、支票之種類——橫綫支票——橫綫支票第一種——橫綫支票第二種——橫綫之目的——橫綫之作成者——橫綫支票之形式其一——橫綫支票之形式其二——請求保付之目的——保付支票之形式——普通用保付——滙款用保付——滙款用保付支票之形式——限額支票

二、特別往來存款——特別往來存款之特質——特別往來存款與儲蓄存款相異之點

一、限額支票之性質——限額支票之用途——限額支票之形式及記入例——限額支票發行之方法

一、特別往來存款收入之手續——特別往來存款存入之例題——特別往來

存款所用之各種書類——特別往來存款規則——收入傳票——特別往來存款摺之形式及記入例——特別往來存款總賬——關於交付限額支票之注意——限額支票領取證

一、特別往來存款支付之手續——特別往來存款支出之例題——特別往來存款取條之形式及記入例——特別往來存款摺之形式及記入例——支付傳票——特別往來存款總賬——特別往來存款之利息計算法——限額支票支付之分錄——特別往來存款轉賬分錄法——不通知餘額於存戶之理由

三、定期存款——定期存款之性質——定期存單之性質

一、用定期存單爲抵押之時——定期存款於期限內提取之時

一、定期存款收入之手續——定期存款存入例題——定期存款所用書類——定期存款請求書——收入傳票——定期存款存單之形式及記入例——定期存款規則——定期存款賬之形式及記入例——同上期日賬之形式及記入例

一、定期存款支付之手續——定期存款取回本利例題——定期存款支付傳

票之記入例

一、定期存款轉賬之手續——定期存款轉期之記賬例——定期存款與他科目之轉賬例其一——其二——其三——特種記法——普通記法

四、存款票據——存款票據之性質——存款票據之形式及記入例

一、發行存款票據之時——商人以存款票據爲必要之時——商人以外之人以該票據爲必要之時——銀行可代用現金發行存款票據之時——爲融通資金特發行存款票據之時——存款票據之交換——代用借用金證書發行存款票據之時——借用金證據代用之存款票據與現金代之存款票據

一、存款票據收付之手續

一、存款票據存入例題——存款票據存款請求書——收入傳票——存款票據

一、存款票據支出例題——支付傳票——存款票據賬——存款票據轉賬之交

易例——存款票據作現金代之分錄法——存款票據轉於票類交換所時之轉賬例——往來存款與存款票據之轉賬例——特種記法轉賬傳票——普

通記法轉賬傳票——存款票據與中央銀行往來存款之轉賬例其一——其二——爲融通資金交換存款票據之分錄法——存款票據代用借用證書之分錄法——依中央銀行往來存款內容之記賬例

五、通知存款——通知存款之性質

一、通知存款處理之手續

一、通知存款存入之時——通知存款存入例題——通知存款票之形式及記入例——收入傳票——通知存款賬

一、通知存款付出之時——通知存款付出例題——通知存款轉賬例

六、暫時存款——可歸於暫時存款之種類

一、暫時存款收付之手續

一、暫時存款轉賬之手續——例一——例二——例三

第四章 放款

一、放款之意義

一、放款之種類

一、放款與貼現之區別——放款與往來存款透支之區別——商人對於放款與透支之便否——放款爲個人的性質透支爲一般的性質——因利息之關係放款與透支所異之點

一、定期抵押放款處理之手續——因抵押品之種類其處理手續各爲不同

一、定期抵押放款放出例題——借用金請求書其一——其二——定期抵押放款借據——委任書——承諾證書——徵取承諾證書之理由——抵押品寄存證——支付傳票——定期抵押放款賬——定期抵押放款總賬——質權設定通知書

一、定期抵押放款收回之手續——定期抵押放款收回例題——收回放款本利金額之傳票——收回放款轉賬第一例——特種記法其一——其二——普通記法——轉賬第二例——特種記法——普通記法——轉賬第三例——特種記法——普通記法——轉賬第四例——特種記法——普通記法——轉賬第五例

一、定期抵押放款金額內先期歸還之手續——定期抵押放款金額內先期收還證——收入傳票

一、定期抵押放款金額延期整理之手續——放款金延期證書——延期不利之理由——延期之際應執行之事

一、久欠之款難於交涉——久欠放款金之整理法——由放款至呆賬被倒金之順序——過期放款金之記賬例——久欠放款金之記賬例——缺損金之記賬例——過期久欠放款諸名目不現於賬簿之理由——被倒金之分錄法——被倒金額不可一時記賬之理由

一、放款缺損填補法——其一——其二——以公積金充補放款缺損金——同上其一——以久欠放款準備金充補放款缺損金之時——特別準備金及特別公積金應設之理由

一、商品抵押放款之必要——商品抵押放款必要之準備及手續——商品抵押放款賬之形式及其記賬例——對於每次歸還金額計算利息之方法及其便利——質權設定通知書——質權解除通知書——記名公債與無記名公債之優劣——記名公債買賣之手續——領取記名公債利息之手續——公債息票之抵押——財政部證券發行之時——此種證券不常存於民間之理由——股票爲抵

- 押品之缺點——股票多用抵押品而處理之理由——公司債票為抵押品之時——公司債票不常見於市場之理由——商品為抵押品之缺點——土地房屋為抵押不適當之理由——不動產抵押與特種銀行——核定抵押品價格之標準
- 一、定期放款之性質——定期放款例題——定期放款借據——支付傳票——定期放款賬——定期放款總賬
- 二、通知放款之性質——通知放款例題——通知放款借據——支付傳票——通知放款總賬
- 一、放款之期限——長期放款不利益之理由
- 一、放款之利息——定息之標準——利息徵取之時期——放款利息之計算法——第一法、對於歸還金額計算法——第二法、餘額計算法——第三法、減去歸還金計算法
- 一、應收未收應付未付利息科目
- 一、應收未收利息——損益計算偏於一方之時——決算期時應收未收利息轉賬法——存留應收未收利息科目之不宜——除去上列不便之方法——再轉賬

法

一、應付未付利息——決算時所行之轉賬法——次季之初再行轉賬方法

第五章 貼現

.....二五五——三三五頁

一、貼現之意義

一、貼現之利益——貼現之利益由銀行方面觀察之時——貼現之利益由商人方面觀察之時

一、可供貼現票據之種類——期票——貼現票據之形式其一——貼現票據背面

——貼現票據之形式其二——期票之性質——期票之用途——滙票——貼現票據之形式其三——貼現票據之形式其四——貼現票據之背書及取款之形式——

滙票之性質——滙票與認付關係——滙票之用途——本埠貼現票貼現之手續

——貼現票之形式其一——貼現票之轉賬傳票——其一特種記法——其二普通

記法——貼現票之形式其二——轉賬傳票——本埠貼現放款賬——貼現放款總

賬——總賬與補助總賬之關係

一、票據貼現之手續——外埠貼現票貼現之手續——例題——外埠貼現票之形式——外埠貼現之轉賬傳票——特種記賬——普通記賬——外埠貼現票之記入——他行總賬假定賬——他行總賬確定賬——外埠貼現票記入之說明——總賬與他分行總賬之關係

一、貼現票代收款項之手續——本埠外埠——本埠貼現票代收款項之手續——貼現票金額收入之記賬例——外埠貼現票代收款項之手續——委託銀行之手續——貼現票通知書——被委託銀行之手續——本埠代收款項賬——被委託銀行關於貼現票之記賬例——被委託銀行對於貼現票款代收訖報告書之例——收支款項報告書之記法——被委託銀行貼現票款收入之傳票——全上之轉賬分錄法——特種記法——普通記法

一、有抵押票據之貼現——有抵押票據之形式——抵押品交納證——抵押品寄存證——有抵押貼現票放款賬之記法——貼現之保證——有保證票據之形式——票據保證人之責務

一、轉貼現票據——票據轉貼現之起因——轉貼現之利益——轉貼現之手續——

委託銀行之手續——轉貼現之分錄——特種記法——普通記法——轉貼現票據金額收回時之分錄——轉貼現票郵送之手續——委託銀行之轉貼現票收款之記賬例其一——其二——其三——因付款人係在外埠而行取款之法——被委託銀行之轉貼現分錄法——特種記法——普通記法——被委託銀行之轉貼現回答書——轉貼現計算書——以轉貼現應得金額用滙款方法之分錄——轉貼現票應得金額之轉賬法——收入貼現票金額回答書

一、證書之貼現——稱爲貼現票據之理由——證書貼現之起因——證書貼現票手續——以證書爲貼現票之例——全上之別例

一、票據期日之算出法——按月計算與按日計算之區別——照票後定期支付票據之認付——貼現費計算問題其一——其二——其三

一、未經過貼現費——介於決算期之貼現費既收之分——特種記法——普通記法——借用金科目及轉貼現票科目——決算期之轉賬與次季之轉賬——未經過既付貼現費

第六章

押 滙

三三六——三八〇頁

一、押滙之意義

一、押滙票據之性質

一、押滙票據之便利——由銀行方面以押滙爲必要之時——關於押滙放款之注意——由商人方面以押滙爲必要之時——銀行之利用——代收款項金額——放款之標準——押滙貨物附加保險之理由——不徵取保險單之理由——徵取副證書之理由

一、押滙處理手續——委託銀行——押滙規則——押滙票據之記入例——押滙副證書——押滙約定書——押滙之轉賬傳票記入例其一——特種記法——普通記法——押滙之轉賬傳票記入例其二——押滙交易分錄之別法記入例——押滙票款代收訖之分錄法——兩種記法之得失——用彼方銀行科目與用押滙滙票科目之記法——押滙之記賬例

一、被委託銀行——押滙受託銀行之手續——來收押滙之記賬例——滙票日記賬之記入例——他行總賬之記入例——押滙通知書——押滙票款代收之手續——押滙票收入時之分錄法其一——其二——持出押滙滙票於票類交換所之

時——以押匯轉賬於放款之理由——押匯與放款之轉賬分錄法——往來存款
與押匯之轉賬——他行總賬之押匯票款收訖之記入例——押匯匯票金額代
收訖之通知書

一、委託銀行第二次之手續——據押匯票款代收訖報告之總賬記入例

一、押匯匯票科目之衝突——兩票據科目之混同

一、過期利息——押匯匯票展限支付之理由——過期利息之意義——過期利息之
處理法——過期利息之記賬法——接到過期利息之報告後銀行應作成之轉
賬傳票——他行總賬記入例

一、擇定押匯匯票之期日標準——支付日遲速之利害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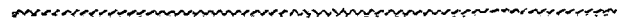
一、全價押匯匯票

第七章 匯兌

三八一——五〇四頁

一、匯兌之原理——匯款與索款——索款及匯款所用之票據其一——其二——其

三



- 一、匯兌與銀行事務之關係——送款與索款二者不相會合之理由——送款及索款之介紹者
- 一、匯兌事務之範圍——票據之買賣——銀行間之交易——往賬——來賬——匯兌交易上貸借之意義
- 一、匯兌交易開始之次序——匯兌交易開始所要之條件——匯兌交易開始之準備手續——匯兌交易約定書——利息約定書
- 一、票匯匯款
 - 一、委託銀行之手續——匯款規則——匯款委託書及收入傳票之記入例
 - 匯票及匯款支票——指定式之匯款支票——匯出匯票賬簿之記入例
 - 一、被委託銀行——接到匯款委託通知書時之手續——他分行總賬記入之方法——匯票日記賬之性質——設匯票日記賬之理由——該賬記入之方法——採用匯票日記賬之得失——廢用匯票日記賬之理由——匯款支付之手續——傳票及賬簿之記入例——匯款支付訖之記入例——匯款支付訖報告書之記入例

一、委託銀行第二次之手續——接收滙款付訖報告時之記入例——滙款委託日與支付日間所差之利益

一、信滙滙款——信滙用紙記入之例——原信交與銀行代寄之記入例——滙款空白收條——收款人注意條及收信回條——收款人署名簽字後之滙款收條

一、電滙滙款——電滙之委託銀行手續——電滙用書式及傳票之記入例——電滙金額收證——電滙亦與普通滙兌須用通知之理由——電滙不記入於假定賬之理由——被委託銀行之手續——領取電滙收條及傳票之形式——電滙記入於滙票日記賬之可否——因記入電滙於滙票日記賬而生之變態——於總賬上亦生變態——滙票日記賬廢止之理由

一、代收款項——代收款項票據之種類——可歸於代收款項事務內之票據支票類——代收款項票據之形式其一滙票——其二期票——其三收條——其四支票

一、代收款項處理之手續

一、委託銀行對於代收票據處理之手續——代收款項票據寄存證——收證

——外埠代收款項賬——代收款項通知書

一、被委託銀行對於代收款項票據處理之手續——代收款項票據現金收入之記法——代收款項票據與往來存款科目之轉賬法——代收款項票據金額代收訖之記入例——代收款項收訖之報告書——各項收支報告書之記入例

一、委託銀行第二次之手續——代收款項票據代收訖之通知——代收款項票據收入通知單及傳票——接到代收款項票據代收訖報告時之記賬例——代收款項票據代收訖之轉賬——代收款項票據代收金與暫時存款之轉賬法

一、雜項科目之交易例——雜項科目之分行總賬記入例——雜項科目之轉賬例——雜項科目轉賬之說明

一、撥入金之實例——往來存款撥入金之處理法——收領證及傳票之記入例——撥入金記賬法——撥入金之轉賬分錄法

一、假定賬與確定賬——假定賬之性質——往賬交易——來賬交易——確定賬之

性質——往賬交易——來賬交易

一、本行計算與他行計算之意義——交易之種類與借貸之關係

一、滙兌尾之意義——滙兌交易與往來存款交易異同之點——往賬與存出透

借——來賬與存款透支——存出透借之記賬例——存入透支之記賬例——收付

兩項餘額與利息之關係

一、滙兌尾整理必要之理由其一——其二——其三

一、滙兌尾整理之方法

一、轉賬法——雙方同為存出金之時——存出金各相抵銷之利益——抵銷同

為存出金額之記賬例——雙方同為透借之時——抵銷同為透借之記賬例

——存出及透借互相抵銷之報告書——關於滙兌尾轉賬法應宜注意之點

一、撥付法——撥付之手續——本銀行——滙兌尾撥付之報告書——撥付之記

賬例——撥付之手續——彼方銀行——撥付之記賬例——只據一方情形而行

撥付時其不便之點——因上列不便之點所取之方法——撥付訖之報告及

轉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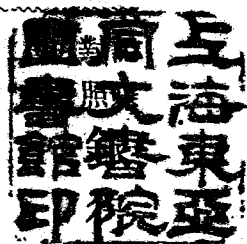
- 一、撥入法或撥還法——得彼方銀行報告撥還滙兌尾時——撥還滙兌尾時所用書類——用支票撥還——以支票撥還滙兌尾時之處理法其一——其二——其三——本行撥還滙兌尾於他行之時——以存款票撥還之時——以支票撥還之時——滙兌尾撥還時所用書類——撥還之轉賬分錄法——於撥還滙兌尾時特用本行支票之形式——全上撥還金額之記賬法——因撥還金額對於有關係各銀行之轉賬法
- 一、送現法——不得已送現之理由——送現費之負擔者——於商業繁盛地方設立分行之理由——索款時所用之支票——索取透支之不利——索取透支金及以現款送還存款之利益
- 一、滙兌尾之計算——計算書正誤之對照法——來賬與往賬之對照
- 一、滙兌尾利息計算法——利息計算書之對照——利息之轉賬——滙兌利息計算之例其一——其二——滙兌尾計算書之例——滙兌尾計算報告書——同上回

答書

目錄
全

目錄

三十二



事務解說

商學士卓定謀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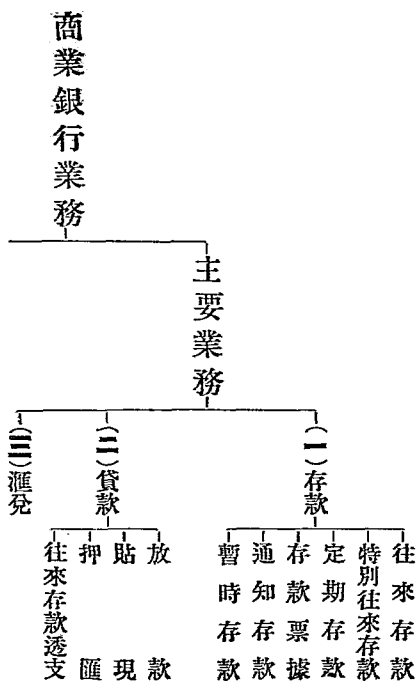
第一章 概說

銀行種類不同。營業各異。本書所述專在普通商業銀行之業務。蓋普通商業銀行之業務。約分二類。一爲主要業務。一爲附屬業務。主要業務維何。即存款貸款匯兌三種是也。此三種乃爲商業銀行成立之要素。附屬業務維何。即代收款項。買賣有價證券及生金銀。保管寄存品。兌換。信託事業。五種是也。此五種乃爲商業銀行隨意之營業。

普通商業銀行主要業務及附屬業務

夫普通商業銀行之業務至為複雜。因業務之複雜。其處理手續與記帳法。亦至為煩瑣。然其重要之點。蓋不出乎主要業務之外。主要業務既已了解。則其餘不難破竹而下。此本書所以專注重於主要各業務者焉。茲將商業銀行業務圖式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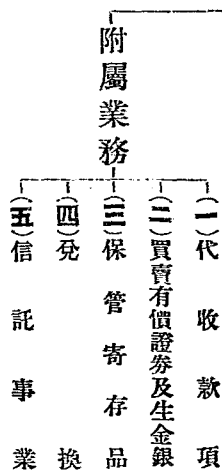
商業銀行業務圖表



第二章 銀行之分課

商業銀行業務。既稱複雜。今欲處理之敏捷。事務之順序。不可不採分課之制度。使各員專任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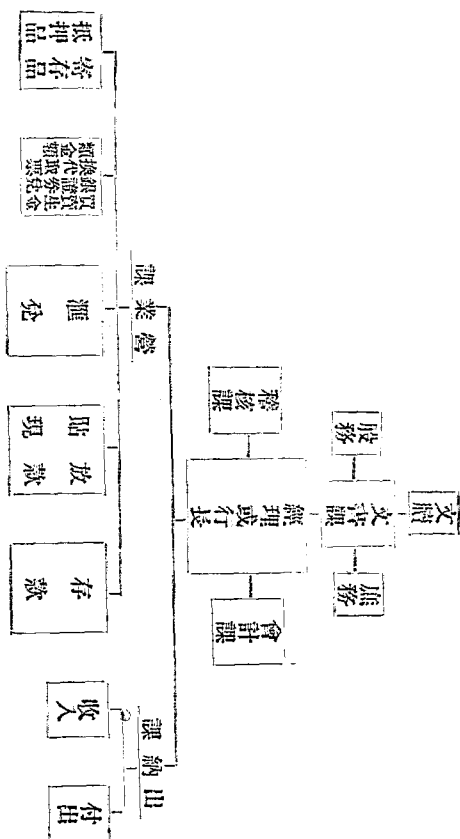
蓋分課之法。當從銀行規模之大小。業務之繁簡而定。苟得其當。則銀行可獲分勞協力之效。否則業務中必無形蒙其損害矣。此於銀行設立時。不可不詳為注意。茲舉最通行之分課法及其圖表。示之



如下。

- (一) 經理或行長 受董事長或總副董之命。總理銀行營業上一切之事務。并指揮監督全體行員。
- (二) 文書課 辦理銀行一切文書。及行內度支。本課更分三系。 文牘系 股務系 庶務系
- (三) 營業課 處理銀行重要各事務。本課更分五系。 存款系 貸款系 滙兌系 票類系 物品保管系
- (四) 出納課 專任金錢出納事務。本課更分二系。 收入系 付出系
- (五) 稽核課 專任稽查銀行內外部各情形。銀行或不設此課。令他課兼辦其職務。
- (六) 會計課 專任銀行全體會計。

銀行分課圖
表



第三章 存款

銀行之資本金。乃保證支付存款之設備。而為信用之基礎。與其貸

出之。除購買公債票或確實有價證券外，甯不動用。其實際貸出之資金，則吸取於存款爲上策。此即低存高貸，獲其利率所差之餘潤。以爲銀行之收入。故銀行營業之盛衰，直視存款之多寡以爲衡。是以存款資金，實爲生產銀行利益之重要財源也。

存款種類如左。

- 第一項 往來存款
- 第二項 特別往來存款
- 第三項 定期存款
- 第四項 存款票據
- 第五項 通知存款
- 第六項 暫時存款
- 第一項 往來存款**

往來存款之
特質

此種存款。存提原無一定期限。於交易多而金錢出入頻繁之商人。最爲便利。故銀行對此。殆稱爲普通商人出納事務之處理者。往來存款之特質。約有四種。

一、無期限

無論何時
皆得存提

二、取款必用支票

不得以請取證或
其他書類提取

三、不付利息

歐美各國
不以此例

四、不付利息外且徵取手續費

歐美各國
不以此例

往來存款之
便利

凡與銀行爲往來存款交易者。進款之時。可即存儲之。用款之時。可應其需要之額。而填發支票。直向銀行取兌。不僅此也。即付款於他人時。亦可如數填發支票以授之。誠簡便之法也。今試臚舉商人對於此種交易所獲之便利如下。

一、可省避由保管現金而生之損失及其危險。

二、可省計算現金時間與勞力。

三、可介紹自身信用於世間之便。

四、可省收取票據及支票金額之勞。

從他人所收之票據及支票可託銀行代為收款即將該款撥入己之存款之內是也

五、於支票流通之間可獲得其利息。

授於他人之支票他人未持往銀行取免於其流通轉帳間銀行存款之數尙不少減故也

何謂支票。就左列之式。姑述其性質。

信恒銀行		憑票祈交		朱之吉		或持票人		第五號	
此致		大洋		叁百		貳拾		圓整	
信恒銀行台照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一日		出票人		簽名蓋章		陳興			

直式支票之形式及記入例

橫式支票之
形式及記入
例

信恒銀行		No M30		第五號	
出票日期	五年八月一日	用途	辦綢緞	受款人	朱之吉
金額	叁百貳拾圓	金額	叁百貳拾圓	金額	叁百貳拾圓

信恒銀行支票存根	支票	信恒銀行台照	第五號
No M30	No M30	民國五年八月一日	民國五年八月一日
第 五 號		憑票新交 朱之吉 或持票人	
日期 民國五年八月一日		銀 圓 叁 百 貳 拾 圓 整	
受款人 朱之吉		由 票人簽名蓋印	
用途 辦 綢 緞		\$320.—	陳興印
前存 3,000—			
續存 1,500—			
總存 4,500—			
支取 320—			
餘存 4,180—			

以上二種支票之形式銀行可隨意採用

一、爲流通性之證券。

由甲轉乙。由乙轉丙。由丙轉丁。可任意流通。

二、爲單純之支付命令。

於支付時不得附以何等條件。或其他理由。例如加入至某年某月方可付款等字。概所不許。

三、爲持票人即可支付。

本文上既有此支票憑持票人字樣。倘不指定姓名。則無論何人持來。直爲支付可也。

四、爲來行取兌時即可支付。

支票不得指定支付日期。凡在銀行營業時間中無不可取兌者。

往來存款開始交易之手續。

一、存款人可向銀行索取往來存款請求書。於書內署名蓋章後。將該書交與銀行營業課。

各課內設系分任已如前述所有各本系之交易發生時由各該系處理記賬自不待言以下對於各系之交易均以各該課之

二、營業課據此請求書認為無誤時。製收入傳票令存款人繳納現金於出納課。出納課收款後。記入收入賬。同時於傳票上蓋收訖之印。仍交還營業課。

三、營業課據出納課交還之收入傳票。於往來存款總賬內。開存款人戶名以記入之。

四、同時製往來存款摺於摺內記明存款數目。由記賬員蓋章。
五、次將存款摺及收入傳票送呈經理。或行長（以下概稱經理）
六、存款摺及傳票既由經理簽字或蓋章後。存款摺隨同本行

支票簿一册授與存款人。而收入傳票則交會計課記賬。

七、一面向存款人徵取支票簿之領取證與印鑑中之字樣及

圖章。

往來存款送
金傳票簿之
用法

注意。銀行存款之時，每用往來存款送金傳票簿者，此簿及支票存款摺等於交易開始時，由銀行交與存款人。於存款之際，由存款主填寫送交銀行，銀行查驗其所交之數無誤後，將簿內（參閱下列圖式）存根之頁由經理蓋章交還本人，作為已收之證。其餘半頁留存銀行，以備記賬。但存款人既用送金傳票簿，則存款摺不必每次必用。一月之中送交銀行二三次以憑記載而已。此節更於存款交易之章詳之。

今設一例題，將其書類傳票賬簿等記入之例式示之如下。

例題 北京米市胡同門牌五十五號王之文者，向股份有限

往來存款交
易開始之例
題并其記賬

往來存款交
易所用之書
類

往來存款交
易請求書

往來存款規
則

公司北京銀行。聲請往來存款交易。當即繳納現金五百圓。
(但銀行已審查存款人之財產與信用允與交易者。)

往來存款交易請求書

啓者今欲與

貴行創立往來存款所有一切存款規則及支票用法均
當遵守不至違背請即開始交易特此奉懇即希

台鑒

民國五年八月一日米市胡同五十五號門牌王之文

北京銀行台照

北京銀行往來存款規則

第一條 凡與本行開往來存款者第一次存入銀數須在
三百圓以上第二次以後之存款金額每次亦須在五十

圓以上

第二條 初次存款時須先填寫往來存款交易請求書得本行允許後再結往來存款契約並填用印鑑票交本行存儲備用其簽字或圖章如須更換時應另填印鑑票函送本行

第三條 凡在本行營業時間內隨時可以現金或票據存入

第四條 本行對於有往來存款契約者發給往來存款送金傳票簿支票及往來存款摺

第五條 存款人存款之時須將存入金額存入年月日及存款人姓名填入往來存款送金傳票簿中連同款項送交本行照收由本行蓋章於往來存款送金傳票簿中交還存款人但不願用往來存款送金傳票者聽

第六條 凡以票據或支票當作現款存入者須由存款人署名蓋章於票後以明來歷該票據及支票上之金額本行未經兌得現款以前不能支用且不起息設有不能兌得現款情事即將原票交還存款人按其金額如數在存款中撥付

第七條 存款人提取存款時得用本行之支票用支票時必遵本行之支票用法

第八條 存款人提取存款時無論數目多少均可填發支票但無透支契約者所提之數應以存款之數爲限如於存款額外發出支票本行概不支付且向存款人從嚴交涉

第九條 支票上所用之簽字或圖章須與印鑑票中相同若不相同本行即不付款

第十條 支票及支票上所用之圖章如有竊取或盜用等情事其所生之損害均由存款人負擔之

第十一條 支票如有遺失時須將支票號數金額及受款人之姓名住所報告本行

第十二條 存款人填發之支票若欲本行爲支付保證時本行卽由存款人之存款中提出另儲

第十三條 往來存款摺中存款人不得自由記載每月至少須送至本行二三次以便記載出入款項但往來存款摺上如有誤記誤算之處可由存款人隨時告知本行查明更正

第十四條 往來存款照每日之結餘每年六月十二月兩期按照本行所定利率算給利息但對於不滿百圓之結餘數概不計息百圓以上之結餘數算息時以圓位爲止

一圓以下之尾數概不計息

第十五條 往來存款之契約可聽本行及存款人之便隨時解除但解除契約時應將往來存款摺及剩餘之往來存款送金傳票及支票交還本行

第十六條 往來存款摺不得轉賣或抵押

第十七條 存款人因事不能自行簽字蓋章須託人代理時應將代理人之簽字圖章填用印鑑票並具函送本行經本行許可後始能用代理人之名義填發支票此項代理人所發之支票均須書明某人之代理人

此規則於交易開始時由銀行交與存款人照約辦理

北京銀行支票用法

第一條 存款人得用本行支票提取往來存款

第二條 支票上應記事項如左

本行發出支票號數 取款金額 出票年月日 受款

人姓名 存款者(或代理人)之署名盖章或簽字

第三條 支票上之受款人須記其姓名或店號或單記來

人字樣均可但書明交某人或某店者須本人或本店自

行來取不得託人代領

第四條 支票上之簽字或圖章必須與預存本銀行印鑑

中之簽字或圖章相符

第五條 支票上所用數目字必須用大寫如一二三四均

要寫壹貳叁肆等字

第六條 凡持支票人須自行來行取款不得由郵寄或信

託以免錯誤

第七條 本行對於支票發生疑義時得拒絕支付或暫緩

支付

第八條 如金額誤記時即行作廢不可添註塗改若非金額之文字誤寫時得於誤寫字旁改正之但於誤寫上須加蓋圖章爲記

第九條 受款人持支票來行取款時應在支票背面署名蓋章或簽字並書取款之年月日

第十條 存款人於支票用完時得將簿內所附之支票領取證填送本行請求新支票簿

第十一條 既填發之支票如遺失時須即刻將支票號數通知本行如本行未得到通知以前業已付款本行概不負責

此用法常刊印於支票簿第一葉以備存款人參考

收入傳票之
形式及記入
法

北京銀行收入傳票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一日

摘要	金額			
	百十萬	千百十元	角	分
(往來存款)				
現金 王之文				
合計		500	00	00

經理印 營業課印 出納課印 會計課印 記賬員印

注。各項傳票關於營業事項者。除經理蓋章外。營業課出納課會計課及有關係之記賬員均須蓋章。關於各項開支者。除經理蓋章外。文書課出納課會計課及有關係之記賬員均須蓋章。不可遺漏。但無現金出入之轉賬傳票出納課不蓋章。

往來存款總
賬之格式及
其記賬法

往來存款總
賬之格式及
其記賬法
第一

往來存款總賬

民國五年		支票號數	收項	付項	收或付	餘額	日數	積數	付項	利率	利收項	利息付項
8	1			500	付	500						

日息壹分即每百圓每日壹分按日計息(以百圓分作萬分日息壹分即萬分之一也)

北京銀行

往來存款送金傳票簿

往來存款送金傳票簿	存款人
王之王存款	王之王
八月一日	八月一日
入洋伍百圓	計
現金	\$ 500
本行票類	張
他行票類	張
	合計 \$ 500
北京銀行	營業陳

其二

北京銀行往來存款透金傳票簿存根				北京銀行往來存款透金傳票簿			
民國5年8月1日				民國5年8月1日			
存主 王之文				存主 王之文			
本行票類	張	500	—	本行票類	張	500	—
他行票類	張	—	500	他行票類	張	—	500
現	金	—	—	現	金	—	—
合計		500	—	合計		500	—

往來存款摺

日期	票號	摘要	支出	存入	存或欠	餘額	經理或營業主任章	記賬員
5年8月1日		現金		500	存	500	(印)	(印)

往來存款摺之形式及其記入例
其一

右之存款摺爲現時各大銀行所通用者。此外尚有於摺內亦用收項付項名稱。其式如下。

往來存款摺
之形式及其
記入法
其二

支票領取證
之形式及其
記入法

往來存款摺

5年支票	摘要	收項	付項	收或付	餘額	經理 或 營業主任章	記帳 員章
月口號數	收入現金伍百圓	500—		收	500—	印	印
8 1							

此種存款摺內收付二字係表示銀行之收或付。而前之往來存款總賬之收付。係表示存款人之收或付。故彼此有反對性質。更由簡單說之。摺中數目列在收項時。銀行視之即為存款。列在付項時。銀行視之即為付還其款。或透支金額。尤為易解。

支票領取證

一、往來存款支票自元字壹號至元字貳拾號計貳拾張壹册業已領收無誤

民國五年八月一日

北京銀行台照

王之文 印

印鑑票之形
式及填入例
其一

其二

第三章 存款

印 鑑 票	
信 字	第 壹 號
代理人蓋印	本人蓋印
	Ⓜ
代理人簽字	本人簽字
	王之文
代理人住所	本人住所
	米市胡同五十五號門牌

民國五年八月一日
北
京
銀
行

印 鑑 票		
信 字	第 壹 號	
簽 字	蓋 印	
王之文	Ⓜ	
名 姓	業 職	所 住
王之文	教 員	北京米市胡同五十五號門牌
北 京 銀 行		

二十四

以上手續既畢。王之文曾領有往來存款送金傳票簿。往來存款摺及支票簿三冊。無論何時如欲提取存款。可填發支票。如欲存款。可持往來存款送金傳票簿。或存款摺到行交款。求銀行蓋章於簿內（或摺內）可耳。

注意。徵取往來存款支票領取證者。欲避號數重複之嫌。且以防支票之濫用。蓋交易解約之時。銀行得以稽查其號數。可使未填用之支票繳還本行。否則恐其濫發。至解約後存款人雖有填發支票。在銀行自無支付之事。必不至蒙其損失。惟存款人從前盛發支票。已得世之信用。雖然解約。而世人不知。或有受其害者。故於解約時。須令其繳還未填發之全部支票方可。銀行以慎重信用起見。故於存款總賬內。常記入支票號數。既付之票。即以備將來解約時與支票領

取證所載號數核對。大約可知其殘餘之數也。

透支交易開始之手續。

透支云者。係銀行方面所稱之語。自存款人觀之。當謂爲透用。其性質雖與放款相同。而其處理方法。乃等於往來存款。今試述其手續如左。

透支交易開始之手續

一、令存款人交入透支請求書。與往來存款初交易時手續相同。此時營業課當將透支請求書呈明經理。

二、得經理許可後。令存款人填寫抵押品交納證。并提交抵押品（公債、股票之類）照其市價以定透支極度金額。

三、據透支極度金額。令存款人填寫透支約定書。交入銀行營業課。

四、營業課據透支約定書所載。製作摺據。與存款時所用者同。

及抵押品收證或作抵押品寄存證容於放款章詳之送呈經理蓋章後隨加支票簿往來存款送金傳票簿交與本人。五、一面向本人徵取圖章憑據及支票領取證與存款時相同并委任書。

六、次於往來存款總賬內設立本人戶名記入透支極度金額及支票號數等。

如係本行往來存款之顧客來請透用交易時總賬內不必另立戶名可於原戶內註明事實而已。

七、最後將詳細情形記入抵押品賬其透支約定書由營業課保存之而抵押品則交於本經管之系。

以上手續既畢契約者無論何時用款可應其需要金額而填發支票銀行對之以往來存款透支科目支付之可也。

往來存款透
支交易附例
及其記帳例

往來存款透
支交易所用
之書類

今設一例題。將其各種書類傳票及重要賬簿記入之例。示之如下。

（但與往來存款交易開始時相同之書式則略之）

例題 北京南半截胡同門牌三號錢之甫者。與兩合公司西城銀行欲爲透支之交易。提交民國三年公債十張。每張百圓。計額面共壹千圓。與輪船公司股票叁拾張。共叁拾股。每股百圓。計叁千圓。爲抵押。業經締結透支交易。極度金額約定貳千伍百圓。既經前記手續之後。錢之甫已填發叁百伍拾圓天字第一號支票一紙。

印花票 往來存款透支約定書

一、鄙人於往來存款金額之外。得以支票透支借用。惟極度

金額以貳千伍百圓爲限

一、依貴行之便宜前記透支極度金額如有減少或中止之通告鄙人自當隨時承諾

一、爲前記透支之抵押所提交之抵押品價格如有低落之時無論何時貴行可減少透支極度金額鄙人決無異議

一、透支金額之利息以每百圓日息貳分伍厘之率自透支當日起至歸還當日計算每年應付息兩次(六月十二月)但因金融之緩急所訂之利息如改變時自得貴行通知後當遵照辦理

一、此透支約定以民國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爲期限至滿限日透支元利金額應悉數歸還如有遲滯之處則所提交之抵押品可由貴行隨意拍賣充償如計算元利金額尙有不足借款及保證人連帶負責

右定契約決無違背

民國五年八月一日

北京南半截胡同門牌叁號
借款入錢之甫[Ⓜ]

北京總花胡同門牌拾號
保證人李仲宣[Ⓜ]

西城銀行台照

抵押品交納證

一、民國三年公債票十張每張百圓計額面壹千圓

一、輪船公司股票叁拾張共叁拾股(每股百圓)合洋叁千圓

茲據民國五年八月一日所締結之透支約定書將

右開各物提交貴行作為該金額之抵押此據

民國五年八月一日 錢之甫[Ⓜ]

西城銀行台照

抵押品交納
證

號數	貳柒伍號
姓名	錢之甫
日期	民國五年八月一日
摘要	民國三年公債額面壹千圓 輪船公司股叁拾股每股百圓 附有委任書 透支抵押

第貳柒伍號

印花票 抵押品收證

一、三年公債票拾張每張百圓計額面壹千圓整
 一、輪船公司股票叁拾張共叁拾股每股百圓計叁千圓整

附有委任書壹紙

右開各件爲 貴透支金額之抵押業已收存無誤

民國五年八月一日

錢之甫君

西城銀行
 經理朱是

支 付 傳 票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一日

摘 要 (往來存款透支) ※天1. 錢之甫	金額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合 計								3	5	0 0 0

經理 印 營業 印 出納 印 會計 印 記賬 印

支付傳票之
形式及記入
例

印花票 委任書

某今煩 為一部代理人凡左開權限以內之事均由
其代為處理

一、輪船公司第十一號至四十號股票叁拾股今因讓賣或
更改姓名及其他一切手續均由 代為處理

民國 年 月 日

錢之甫 印

西城銀行台照

注意。抵押品之委任書。恒不記代理人之姓名及日期。只有本人之署名蓋章而已。其理由於備考詳述之。

往來存款總賬

姓名徐之甫 職業 遊友 賬目二千五百元 利率 泰日息二分五厘 逐次抵押品 存摺號數 天字一號 天字二十號 二十號

國 年 1	民 五 年 8	摘 入	支 票 號 數 天1	收 項 350	付 項	項 收	收 項 存	餘 額 350	日 數	精		利 率	利 息	
										收 項	付 項		收 項	存 項

往來存款摺

日 期 5 年 1 8	支 票 號 數 天1	摘 要	支 出 350	存 入	存 欠 或 欠	餘 額 350	經 理 或 營業 主任 章	記 員 章

往來存款總
賬形式及記
入例

往來存款摺
形式及記入
例

此時實際不必用此存款摺。錢之甫欲取得叁百伍拾圓現金。只持來支票可耳。此處用摺者特示其記法是也。

透支金額之
扣還

注意一。前例錢之甫曾透支叁百伍拾圓。嗣後復存入伍百圓。銀行當於伍百圓內扣還透支之叁百伍拾圓。以所餘壹百伍拾圓作往來存款以整理之。其科目與記賬各有分別。

注意二。顧客於存款時遵用往來存款送金傳票簿。且該金額內一部分係撥還透支之數。此時營業課記賬後。應於該送金傳票內押蓋紅字(透支)之印。并附記其金額。若全數均係撥還透支時。則只用紅字(透支)之印而已。次於取款之際。支票金額內一部分若為透支時。營業課記賬後應於支票上押蓋紅字(透支)之印。并附記其金額。若全數均係透支

時。則只用紅字(透支之印而已。如是存款與透支科目既已判然。則會計課之記賬。必不至錯誤矣。以上所述乃爲存款送金傳票及支票代用傳票之記賬法。苟銀行須加製傳票。方能記賬。其科目業爲區別。則此項手續自可省略。明矣。在世界銀行發達之國。其交易既已頻繁。而處理手續尤貴敏捷。使顧客對於銀行只知利便。而不感困苦爲主。故其手續於慎重之中。又極簡省。其以送金傳票支票諸件代用傳票者。職是之故。吾國銀行或必用傳票方得記賬。既增加一層手續。不免稍費時間矣。

備考一。委任書上所以只書抵押物件與本人之署名。而不記入日期或代理人者。爲銀行與抵押品交納者之便利也。蓋委任書係欲使他人實行代理處理權時作成之物也。

今附加於借用金或透支契約之抵押品內者。恐借主將來萬一有不履行契約。則銀行處分其抵押。如無記名公債票。無論何人所有。其持票者。即爲所有者。故可以任意處理之。而記名證券則不然。前例之輪船公司股票上。明記錢之甫之姓名。該票雖一時質於銀行。而票上權利依然爲錢之甫（公司之股份名簿。既爲錢之甫姓名。則其股利紅利。當然爲錢所有。今設欲處置此票。勢非將其所有權移於銀行不可。欲移其所有權於銀行。非將與錢之甫買收之事。報告於該公司。求其過戶（改換股票之姓名）不可。蓋變更所有權之時。買主賣主更須雙方署名。倘於此時。本人因他故不能署名。或拒絕署名情事。銀行可將豫收之委任書。選擇適當代理人。並將其年月日填載其上。提出於輪船公司。經公司查驗。

無誤。當照章更換爲銀行名義。而銀行方有處理此權。惟此等事實於借款締結時。爲銀行與本人均所不及料。然不能保其必無。故銀行爲慎重起見。收入記名證券爲抵押時。必徵取空白式之委任書爲要。倘至實際上。不得不用之時。即於空白處填寫年月日及代理人姓名可耳。

其次自交納者方面視之。委任書爲借款時常用之物。其用空白式者。不必每次更換印花稅票。實爲便利。

備考。二。往來存款摺爲記載顧客之存款與提款之明細賬。或兼存款之領收證者也。提款時只用支票。存款之際。或必持此摺。得有經理人之蓋章方可。存款摺既已持來銀行。營業課自當依據往來存款總賬將已付未記之支票。一一轉記於摺內。合計餘額。交還本人。則存款人一覽此摺。即知

自己從來所填發支票之內。某號已入於銀行。或某號而尙流通於市面也。

往來存款收付處理之手續。

此項處理手續可析爲三種。一現金收付。二轉賬。三現金及轉賬。

一、現金收付之手續。更分甲乙二項。甲存款之時。乙付款之時。

甲、存款之時。

一、存款人存款時。必使攜帶存款送金傳票簿。由存款人按項

填寫簽字或盖章後。交入營業課營業課認爲無誤時將該簿或加製收入傳票。交由出納課。按其數目收款。

(存款人如不用送金傳票簿。只用存款摺者。則由營業課製收入傳票送交出納課收款。)

往來存款現
金存入之處
理手續

二、出納課收款記入收入賬後。將送金傳票簿上(或收入傳票)押蓋收訖之印。送交營業課。營業課於往來存款總賬本人戶名之付項內記入其數目。更求餘額。

三、尙有其他手續。與往來存款交易開始時相同。故略之。

注意。往來存款入款之時。必持有存款送金傳票簿或存款摺以爲常。然存主或不持存摺及送金簿。只帶現金及票類而存入者。更有由遠地郵送票據支票請求加入存款者。銀行對此或有不得不通融辦理者。此時必給與收證爲憑。其書式如下。

印花票 收證

一、金叁百伍拾圓整

右開金額業已記入貴往來存款賬內此證

民國五年八月二日

京師銀行 印

張平先生鑒

右之收證。照章須貼用印花票。以此銀行每以通知書代用之。今更舉其式。

第貳號 收入往來存款通知書

一、金叁百伍拾圓整

右開金額已記入貴賬無誤

民國五年八月二日

京師銀行 印

張平先生鑒

但存主下次持來存款摺時。當使繳還此收證或通知書。一

往來存款之
通知書

面將存款摺如數記入。

次因往來存款總賬餘額之情形。而列於收入傳票之會計科目。可區別爲左列三種。

一、往來存款總賬之餘額爲零。或其數列於付項(即有存款之時)。

例如入款者之往來存款總賬之餘額。曾無一文之數。或只有伍角壹圓。而列於付項之時。其收入傳票之會計科目應爲往來存款。

二、往來存款總賬之餘額。列於收項(即透支時)其額與入款金額相等。或較入款金額爲大時。

例如入款者總賬餘額有伍百圓列於收項時。今入款金額恰與相等。或爲肆百圓。則收入傳票之會計科目。應爲往來

存款透支。

三、往來存款總賬之餘額。列於收項。即透支時其額較入款額爲小時。

例如入款者總賬餘額有伍百圓列於收項時。其入款金額爲伍百伍拾圓。則收入傳票應製貳紙。壹爲透支科目伍百圓。壹爲往來存款科目伍拾圓。

右之三項記法。舉其賬簿示之如左。

(假定其入款均在八月五日。)

往來存款總
賬內三項之
記入例

往來存款總賬

甲 商 店

年 日	摘要	票 據 數	收 項	付 項	收 據 付	餘 額	日 數	積 數		利 率		利 息	
								收項	付項	收項	付項	收項	付項
1	現 金	利 1	400	1,000	付	1,000							
2	丁 商 店	利 2	300		”	600							
3	戊 商 店	利 3	260		”	300							
4	本 金			500	”	40							
5	現 金				”	540							
8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第 一 項

往來存款總賬

乙 商店

月 日	摘要	支 票 數	收 項	付 項	收 或 付		日 數	積 數		利 率	利 息	
					收	付		收項	付項		收項	付項
5 月 1	結 轉	元 21	1,250.70			收	1,250.70					
"	本 金		500.—	2,000.—	付	1,750.70						
"	現 金			250.70	收	249.30						
"	支 票 及 現 金				付	500.—						
"	已 商 店	元 22	1,000.—		收	500.—						
"	現 金			400.—	付	100.—						

第二項

銀行帳簿

往來存款總賬

丙 商 店

年 月 日	摘 要	支 票 數	收 項	付 項	收 入 付	餘 額	日 數		利 率	利 息	
							積 收	數 付		收 項	付 項
5 月 1	結 轉 額	51 亨	500 —	2,456.78	付	2,456.78					
"	甲 商 店 金 據			43.22	"	1,956.78					
"	現 票			1,500	"	3,500					
"	戊 商 店 人 金	58 亨	2,800 —		"	700					
"	本 現	52 亨	1,200		收	500					
"					付	50					

第 三 項

總
帳
存
款

乙、付款之時。

一、有持來支票而求支付時，則令持票人於票裏簽字蓋章，由營業課收入其支票，同時交與銅牌爲憑，將銅牌之號數記入該支票上。

二、營業課檢查存主之往來存款總賬內餘額情形。此時須注意所取之數有否超過存款或有透支契約者是否超過極度金額及支票之簽字圖章。果無錯誤，即以支票代用支付傳票，或加製傳票於往來存款總賬，收項記入其數目，更求餘額。

三、將支票傳票加蓋印章送呈經理，得經理蓋章後，轉交出納課。

四、出納課認明經理圖章後，據支票傳票上所載之金額付款與本人。但先問明取款金額符合與否，并對照取款人交入

之銅牌號數是否相符。而後付款。

五、出納課付款後記入付出賬。於支票傳票上押蓋付訖之印。交與會計課記賬畢。支票仍送回營業課備查。

注意。銀行對於顧客存款取款收款還款各交易。於其發生之際。均先授與銅牌爲憑。以便該交易終結時。得以按號核對。方不至錯付錯收之患。銀行或專對於付款之交易。而給與銅牌者。蓋此項銅牌。無論銀行大小。事務繁簡。爲必備之要件。不可不知。以下各例題內對於此項手續略之不載。又因往來存款總賬餘額及出票人支票內數目情形。而列於支付傳票之會計科目可區別爲左列三種。

1. 往來存款總賬之餘額爲零。或僅有伍角壹圓之數。而列於收項時。申言之即全無存款。或係透支。今更填發支票則支

付傳票之會計科目應爲往來存款透支。

2. 往來存款總賬之餘額列於付項。其額較支票金額爲大。或爲同額時。例如餘額在付項有伍百圓。是爲存款伍百圓。而支票金額爲肆百圓或伍百圓。則其支付傳票之會計科目應爲往來存款。

3. 往來存款總賬之餘額列於付項。其額較支票爲小時。例如餘額在付項有伍百圓。是爲存款伍百圓。而支票金額爲伍百伍拾圓。則其支付傳票應製二紙。其一爲往來存款伍百圓。其一爲往來存款透支伍拾圓。

二 轉賬

轉賬有左列三種。

甲、往來存款內之轉賬。 乙、支票保付之轉賬。 丙、與他種科目

之轉賬。是三者皆爲無關係於現金之交易也。

甲、往來存款內轉賬之手續。

是爲往來存款顧客中之轉賬。例如甲商店持來乙商店所填發之支票，不領取現金，直以之歸入自己之存款時，其手續如左。

一、令持票人（甲商店）於支票裏簽名，並將存款送金傳票簿或存摺繳入（或往來存款送金傳票簿及存款摺同時交入）。

二、檢閱往來存款總賬內乙商店之賬目，注意有否過付情形。如無妨礙，製轉賬傳票，於乙商店總賬收項記入支票之金額，其次於甲商店賬目付項亦如數記入。

三、於送金傳票簿上蓋印并記入甲商店之存款摺，於此時檢查往來存款總賬內甲某最近所發支票數目（未記之分）轉

記於存款摺，并求其餘額。由記賬員蓋章。

四、送金傳票簿及存款摺隨同轉賬傳票送呈經理。

五、送金傳票簿及存款摺得經理蓋章後，交還甲商店。轉賬傳票得經理蓋章後，交會計課記賬。其支票則押蓋既付之印而保存之。

次列於轉賬傳票之會計科目如何。則視甲乙兩商店賬目餘額之情形。而生左列各種轉賬方法。

今假定甲商店持來之支票爲利字壹號。金額伍百伍拾圓時。可發生下列九種轉賬。

轉 賬 傳 票

收 項 民國 5 年 8 月 5 日 付 項

轉賬傳票之
形式非往來
存款轉賬傳
其一

摘 要	金 額				摘 要	金 額			
	百	十	千	元		百	十	千	元
(往來存款)					(往來存款)				
甲商店			5	50	利匯豐之商店			5	50
現金付出			5	50	現金收入			5	50
合計			5	50	合計			5	50

經 理 印 營 業 課 印 出 納 課 印 會 計 課 印 記 賬 員 印

此轉賬法係甲商店
往來存款總賬餘額
爲零或雖有款即必
列在付項而乙商店
之總賬內餘額列在
付項有伍百伍拾元
以上之時即前所示
入款第一項與付款
第一項發生之情形

同上其二

2. 以「往來存款」為專

(往來存款透支)	(往來存款)
甲商店 550.-	利達號之商店 550.-
合計 550.-	合計 550.-

此轉賬係甲商店之餘額在收項有伍百伍拾元以上而乙商店之餘額為零或有款列在收項時即示入款第二項與付款一第項發生之情形

同上其三

3.

(往來存款透支)	(往來存款)
甲商店 300.-	利達號之商店 470.-
(往來存款)	(往來存款透支)
甲商店 250.-	利達號之商店 80.-
合計 550.-	合計 550.-

此為甲商店之餘額有叁百元列在收項而乙商店之餘額有肆百柒拾元列在付項之時即前示之入款與付款之第三項發生之情形

今就往來存款總賬示此第三種記法如左。

(假定此交易發生於八月五日)

往來存款總賬

甲 商 店

5年 月日	摘要	支號	收項	付項	收發符	餘額	日數	積數		利率	利息	
								收項	付項		收項	付項
8	現			1,000	付	1,000						
"	金			1,500	"	2,500						
"	票			1,200	"	3,700						
"	現金及票據		265.0		"	1,050						
"	丙 商 店	乾 42				300						
"	戊 商 店	乾 43	135.0		收	250						
"	支 票			550	付							

總賬時往來
 存款總賬之
 記入例

往來存款總賬

乙 商店

5年 月日	摘要	支票 號數	收 項	付 項	餘 額	日 數	積		利	
							收項	付項	收項	付項
8	前季結轉	坎 47	2,517.40		2,517.40					
"	丙 商店	坎 48	300.—		2,817.40					
"	本 人	坎 48	550.—		3,367.40					
"	丁 商店	坎 49	180.—		3,547.40					
"	票據及現金			2,047.40	1,500.—					
"	戊 商店	坎 50	250.—		1,750.—					
"	支票及現金			2,220.—	470.—					
"	甲 商店	利 1	550.—		80.—					

更就此甲乙兩商店總賬之餘額。假定各種轉賬形式如左。

往來存款
賬例
其四其五

同上其六其
七

4.

(往來存款)	(往來存款透支)
甲商店 550.—	利豐號 乙商店 550.—
合計 550.—	合計 550.—

5.

(往來存款透支)	(往來存款)
甲商店 550.—	利豐號 乙商店 550.—
合計 550.—	合計 550.—

6.

(往來存款透支)	(往來存款)
甲商店 124.50	利豐號 乙商店 550.—
(往來存款) 甲商店 425.50	
合計 550.—	合計 550.—

7.

(往來存款透支)	(往來存款透支)
甲商店 124.50	利豐號 乙商店 550.—
(往來存款) 甲商店 425.50	
合計 550.—	合計 550.—

同上其八其九

8.

(往來存款) 甲商店 550.- 合計 550.-	(往來存款) 利息號 乙商店 78.14 (往來存款透支) 乙商店 471.86 合計 550.-
---------------------------------	---

9.

(往來存款透支) 甲商店 550.- 合計 550.-	(往來存款) 利息號 乙商店 78.14 (往來存款透支) 利息號 乙商店 471.86 合計 550.-
-----------------------------------	---

(前記之第六例及第七例中。假定甲商店之總賬餘額爲壹百貳拾肆圓伍角列於收項。而第八第九例中乙商店之餘額爲柒拾捌圓壹角肆分列於付項。)

以上係甲商店只持來乙商店支票一紙之轉賬法。若同時更持入丙丁商店支票二紙至三紙以上時。則甲商店之往來存款總賬內只記一筆入款記於付項之總數可耳。而乙丙丁商店之往來存款之總賬。須一一記入之。記於收項方可。是以轉

賬傳票之收項雖只記甲商店而已。而付項中不可不將乙丙丁分別記之。蓋視各商店之總賬餘額情形。而異其會計科目焉。

乙、支票保付之轉賬。

支票之保付者。即後章所說明。可使流通容易。與可代用滙票之二目的。而出票人特委託銀行於支票表面加蓋保付之章。即保證該票確實由該行支付也。然後發行者也。

今試述銀行關此保付之手續如左。

一、出票人持來支票請求保付時。營業課先確定其為流通之用。或為兌款之用。

二、若為兌款之用。支票表面所記之領款人為外埠時。當檢查滙兌系滙兌情形有無障礙。

三、於往來存款總賬出票人之科目收項記入其金額。

四、同時於往來存款總賬末葉所設之保付戶雖可另設賬簿究以設於該總賬內爲便付項記入其金額。

五、於支票表面押蓋保付字樣製轉賬傳票送呈經理。

六、支票得經理蓋章後若爲滙票之用則加蓋行印交還委託

人其轉賬傳票送交會計課記賬。

注意一。保付之印或爲銀行經理押蓋或由營業課主任

押蓋原無一定蓋既押保付之印則銀行即負必付義務。

故須十分注意焉。

注意二。支票用作兌款時恰與委託滙兌手續相同故滙

兌系對此殆與滙兌同一之處理容於滙兌章詳述之。

其次列於轉賬傳票之會計科目如何當分流通用之保付與

支票保付之
轉賬分錄

以保付支票
作往來存款
科目之理由

兌款用之保付二種。而說明之。

1. 用作流通之保付

轉	賬	借	票
(往來存款)		(往來存款)	
保付票12	甲商店	1,200.-	1,200.-
合計		1,200.-	

此假定甲商店以利字第拾伍號金額
壹千貳百元支票向本行請作保付之
轉賬分錄式保付號數係拾貳號

說明。傳票付項作往來存款科目者。係甲商店往來存款
總賬之餘額有千貳百圓以上列在付項。但依其餘額之情
形。或作透支。或作往來存款與透支二科目。原無一定。參觀
前之說明即知。

收項亦作往來存款科目者。一旦視之。直如普通收入往來
存款之記法。却有難解之嫌。似不如另設所謂保付支票之

科目較易於了解者。然此不過多增會計科目之種類。直用作往來存款。實無妨礙。何則保付。雖在其本人之賬目內。已爲支付之手續。然其實並未付款。而其金額依然存在於銀行。是故直至實際支付之日爲止。該金額仍視作往來存款。實無不可。故認作保付之後。其轉賬傳票之收項。仍作往來存款科目。但摘要欄中應書明保付號數。此宜注意之點也。

支付保付支票之時。與往來存款總賬內之出票人賬目毫無關係。以保付之際。已直爲支付之手續故也。唯保付戶前於保證之時。乃記入於付項。今則記入於反對方面之收項而銷賬可耳。傳票之記法。若係現金付出則於支付傳票必記往來存款科目。若爲轉賬則收項雖不知作何科目。而付項必爲往來存款。

今示往來存款總賬及保付戶記賬之法如左。

(用前葉所示之轉賬傳票假定其支票已於八月五日由行保付者)

往來存款總賬

甲 商店

年 月 日	摘 要	支 票 號 數	收 項	付 項	收 入		日 數	積 數		利 率	利 息	
					收	付		項	存		項	存
5月1日	前頁結轉	利 14	2,540.70	1,295.70	收	付						
" 2	乙商金		255	2,785	"	"		2,540.70	1,501			
" 3	現票據及支票			1,200	"	付		2,795.70	1,385			
" 4	保付	利 15			"				85			
" 5												

支票保付之
記賬例

保 付 戶

5年 月 日	摘 要	支 票 號 數	收 項	付 項	數 或 付	除 額	日 數	積 數		利 率		利 息	
								收 項	付 項	收 項	付 項	收 項	付 項
25	丙商店交9	亨 25		850	付	850							
28	丁商店交10	貞 7		1,400	付	2,250							
30	交9 支付訖		850		收	1,400							
8	戊商店交11	坎 53		2,500	付	3,900							
4	交10 支付訖		1,100		收	2,500							
5	甲商店交12	利 15		1,200	付	3,700							

保付戶之記
賬例

此保付戶係設於往來存款總賬內。其實本戶總賬格式。雖與往來存款總賬相似。然保付戶之總賬似應添一保付號數欄。較為適當。茲因便宜特記入於摘要之內。又收或付之欄可刪去不用。蓋本賬之餘額。必列於付項也。

以保付支票
用作匯票之
轉賬分錄法
其一

2. 用作匯票之保付

轉 賬 票		傳 票	
(上海中國銀行)	(往來存款(透支))		
保付來13 乙商店	元24 乙商店	850.-	850.-
合計 850.-	合計 850.-		

此為乙商店向上海兌款委託保付時
之轉賬傳票而該店所填發支票為元
字貳拾肆號保付號數則第拾叁號也

說明。一見傳票付項之透支科目。即知乙商店往來存款
總賬之餘額必為捌百伍拾圓以上列於收項。至收項作上
海中國銀行科目者。此支票係上海中國銀行代為支付。與
前作流通用者不同。蓋乙商店郵寄此票於上海丙商店。即
受款人丙商店即向支票面所記之上海中國銀行取兌。以
是本行與上海中國銀行發生借貸關係。故於收項列該銀

行科目也。此項轉賬分錄不必如流通保付須記入於保付戶。直交滙兌系記入他分行總賬可也。

然有與前例用作流通保付為同一之記賬者。假定八月五日。依乙商店之請求。本行業已保付其支票。而傳票則如下式。

轉 賬 傳 票	
(往來存款)	(往來存款透支)
保付交18 乙商店 850.—	元24 乙商店 850.—
合計 850.—	合計 850.—

用作匯票之
轉賬分錄法
其二

此保付之金額當然記入於保付戶之付項。然該支票於八月八日在上海中國銀行已代為支付。茲得上海報告書後應製傳票如下。

轉 賬 票

(上海中國銀行)	(往來存款)
保付13 西商店 850.-	保付13 乙商店 850.-
合計 850.-	合計 850.-

據以上二傳票。左右四科目中。收項之往來存款(保付)與付項之往來存款(保付)兩相銷賬。其結果收項只有上海中國銀行科目。付項只有往來存款透支科目。與最初之轉賬分錄。亦成一致。

此二種轉賬分錄。後者係支票在付款銀行付訖後始行轉賬。較前者手續似覺繁冗。然保付支票為流通之目的。無論何時何處。皆可支付。往往得外埠銀行之報告。方知該票業已支付者。若此種情形不可不依後者之轉賬記法。

(丙)與他種科目之轉賬法。茲只舉其重要者如下。

1. 以貼現所得金額撥作往來存款時。

例如甲商店持來其本人應受款之期票或滙票。求作貼現。即以所得金額撥入往來存款。今假定其票據額面為伍千圓。貼現費伍拾圓。則轉賬傳票式如下。

轉		賬		傳		票	
		(貼現費)		(貼現票)			
	貼現費	甲商店	50.-	×28	甲商店	5,000.-	
		(往來存款)					
		甲商店	4,950.-				
	合計		5,000.-		合計	5,000.-	

備考。凡存款之內。轉賬存款較諸現金存款實占多數。蓋商人每以未到期票據。持往銀行貼現。即以所得金額撥入

轉賬存款第一例

轉賬存款有利益之理由

存款爲常，但貼現費高，而存款利息必低。一旦視之，商人所入實有不如所出之嫌。雖然往來存款至爲活動，隨時得以運用於厚利之途。其間所得則實多也。蓋商人恒厚積其資金，爲商戰之準備。故有甯交抵押品於銀行，而作透支之約者。其透支利息與貼現利率，大略相同。可知貼現之實，毫無不利者也。

2. 以支票歸還貼現票之金額時。

假定第一例題之貼現票，本日期滿。呈示於付款人乙商店。請其支付。乙商店以其本店填發之支票千伍百圓，並丙商店填發之支票參千伍百圓金額，歸還此款。其轉賬傳票如下。

同上第三例

轉 賬 票		傳 票	
(貼現票)		(往來存款透支)	
※28 乙商店	5,000.—	字94 乙商店	1,500.—
		(往來存款)	
		長97 丙商店	3,500.—
合計	5,000.—	合計	5,000.—

乙商店之支票爲字字叁拾肆號其往來存款總賬餘額必列於收項或其餘額之數爲零丙商店之支票爲長字伍拾柒號其總賬之餘額必列於付項有叁千伍百元以上之數明矣

3. 以滙票(滙款支票)撥作往來存款時。

例如漢口之丁商店向北京之丙商店滙款壹千貳百圓。委託漢口銀行滙兌。當領有滙款支票一紙。即以之郵寄丙商店。丙商店持此滙票至北京銀行。不領現金。將該款撥存自己之往來存款賬內。

設定支付匯
票科目之理
由

同上第四例

轉 賬 傳 票

(往來存款)		(支付匯票)	
丙商店	1,200.—	漢口×地104丙商店	1,200.—
		票匯	
合計	1,200.—	合計	1,200.—

支付匯票之號數為地字壹百零肆號
此處作為支付匯票者蓋為簿記上科
目之名稱而丙商店之餘額必列於付
項從可知也

備考。右之轉賬傳票付項記為支付匯票科目者。以漢口銀行送來委託支付匯款之通知時。北京銀行已作轉賬記賬。將支付匯票科目列於收項。漢口銀行科目列於付項。今於此款支付之後。付項自記支付匯票科目無疑。若係現金支付則記該支付匯票科目於支付傳票。銀行有不設支付匯票科目。即代以彼方之銀行科目者。其記法孰為優劣。容於匯兌章詳為說明之。

4. 以支票歸還代收款項金額時。

第三章 存款

例如上海銀行委託北京銀行。向付款人北京丁商店代取金額貳千伍百圓之票據。北京銀行將其票據呈示於丁商店。請其照付。丁商店以乙商店填發之支票千捌百圓。與自己之支票柒百圓金額還款。

轉 賬 票

(上海銀行)		(往來存款)	
代收票×73 丁商店	2,500.-	庚18 丁商店	700.-
		辛48之內 乙商店	1,250.-
		(往來存款透支)	
		辛48之內 乙商店	550.-
合計	2,500.-	合計	2,500.-

丁商店雖有存款柒百元以上然乙商店總賬之付項餘額僅有千貳百伍拾元但其填發支票為千捌百元之數尚差伍百伍拾元故不可不以透支科目整理之若丁商店交來二紙以上之支票時則付項當依其科目而區別之
乙商店支票為辛字第肆拾玖號

5. 以委託代收款項金額撥作往來存款時。

例如北京甲商店持來票據壹紙。金額捌百肆拾伍圓。付款人在香港地方。委託北京銀行代為取款。北京銀行當將票

據轉託香港中國銀行代收。得香港中國銀行通知該款業已照收後。將所取之款歸入於甲商店之往來存款賬

轉 賬 票

(往來存款透支)		(香港中國銀行)	
甲商店	377.40	代收票	845.—
(往來存款)		甲商店	845.—
	全上		
	467.00		
合計	845.—	合計	845.—

甲商店總賬之餘額列於收項者有叁百柒拾柒元肆角故先扣還此數其餘認作往來存款

同上第六例

6. 以押匯滙票為貼現。將所應得之款撥作往來存款時。

例如北京甲商店向廈門戊商店送貨。出具叁千圓之兌款滙票一紙。至北京銀行作押匯滙票貼現。北京銀行將票面金額扣去貼現費叁拾圓餘款依甲商店之請。撥作該商店之往來存款。

同上第七例

轉 賬 票

(貼現費)	(廈門中國銀行)
廈門押匯票 83 甲商店 30—	押匯票 93 甲商店 3,000—
(往來存款透支)	
甲商店 2,970—	
合計 3,000—	合計 3,000—

7. 以支票歸還押匯票之金額時。

是為第六例發生之交易。即廈門中國銀行受北京銀行委託之押匯票金額業由廈門戊商店(受貨人)以支票如數還清。

轉 賬 票

(押匯票)	(往來存款)
北京 83 戊商店 3,000—	震 42 之內 戊商店 1,200—
	(往來存款透支)
	震 42 之內 戊商店 1,800—
合計 3,000—	合計 3,000—

因甲商店總賬收項之餘額在貳千玖百柒拾元以上故收項作透支科目而記入之
此種轉賬非限於押匯票而已即如外埠貼現票貼現人以應得之款撥作往來存款時亦同此記法

戊商店以震字四十二號支票歸還押匯票金額但其存款只有千貳百元其餘千捌百元應作透支科目
此票係廈門中國銀行所用

備考。第六例中於押匯匯票貼現付款時。而用彼方之銀行列於付項。俟收回該金額時。則委託之銀行應列於收項者焉。然第七例不以委託之北京銀行列於收項。而用押匯匯票科目者。則又何故。蓋押匯匯票委託通知書由北京到廈門時。而廈門中國銀行於匯票日記賬內收項已記北京銀行科目。付項已記押匯匯票科目。而分錄之。故該票到期收回該金額時。於收項記入押匯匯票科目者。前後收付方能抵銷。而總賬內押匯匯票餘額必現爲零。其結果只有北京銀行科目列於收項而已。然在不用匯票日記賬之銀行。其初不必轉賬俟該款收回時。始用委託銀行科目列於收項。不待言也。

8. 以支票歸還定期放款金額時。

轉 賬 傳 票

(定期存款)	(往來存款)
甲商店 500.—	地24號 丙商店 500.—

甲商店以支票伍百元歸還到期放款金額支票為地字二十四號

同上第九例

9. 以存款票金額撥作往來存款時。

轉 賬 傳 票

(往來存款)	(存款票據)
乙商店 1,000.—	第34號 丁商店 1,000.—

本銀行發給丁商店之三十四號存款票據由乙商店持來撥作往來存款

同上第十例

10. 往來存款與定期存款轉賬之時。

轉 賬 傳 票

(定期存款)	(往來存款)
※16 甲商店 500.—	利33號 丙商店 500.—

甲商店以丙商店填發之伍百元支票存作定期存款
丙商店之餘額列在總賬付項有伍百元以上明矣

11. 往來存款與特別往來存款轉賬之時。

轉 賬 傳 票	
例二 (往來存款) 丁商店 2,525.-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丁商店 2,400.- (利息) 定期存款 同 入 125.-

丁商店以到期之定期存款貳千肆百元又利息百貳拾五元撥作往來存款定期存款單係第四十八號

轉 賬 傳 票	
例一 (特別往來存款) 庚商店 1,000.-	(往來存款) 庚商店 1,000.-

庚商店以往來存款壹千元改作特別往來存款但其利息現金叁拾元係由本人即時取回本例除製轉賬傳票外須另製一支付傳票記入利息科目茲只示轉賬傳票記法

轉 賬 傳 票	
例二 (往來存款) 甲商店 500.-	(特別往來存款) 甲商店 500.-

甲商店以特別往來存款伍百元改作往來存款

12. 利息與往來存款之轉賬。

例 同上第十二

例一

(利息)	(往來存款透支)
轉 賬 票	轉 賬 票
甲商店 124.50	甲商店 124.50

銀行應受取之利息壹百貳拾肆元伍角依借款者甲商店之請轉入於往來存款透支金額之內

例二

(往來存款)	(利息)
轉 賬 票	轉 賬 票
乙商店 56.70	乙商店 56.70

銀行應支付乙商店之利息伍拾陸元柒角乙商店不即取用請將該款撥作往來存款

以上二例前者係增加透支金額。後者為增加存款金額是也。

此外尚有以股利紅利暫時存款或委託代售公債股票等之

金額撥作往來存款者。其記法要不出前述各種之外。

三、轉賬及現金。

是爲轉賬與現金收付同時發生之交易。其手續與前述現金收付及轉賬之手續相同。故不贅述。唯就其記賬方法。略爲說明如下。

一、甲商店以乙商店填發之伍百圓支票並現金百圓共陸百圓。存作往來存款時。

右例對於伍百圓金額用轉賬傳票。對於現金百圓另製收入傳票。但往來存款總賬甲商店之科目付項應記入合計金額陸百圓。摘要欄則記現金及支票各字樣。

二、甲商店持來乙商店填發之伍百圓支票一紙。只以肆百圓金額撥作自己之往來存款。餘百圓領回現金之時。

對於轉賬與現金收付同時發生之時轉賬傳票上之特種記法

轉賬傳票特種記法第一例

轉賬傳票特種記法第二例

右例如將肆百圓金額記入轉賬傳票。餘百圓記入支付傳票。則伍百圓之支票。勢必分作肆百圓與百圓二紙傳票。倘各傳票偶有分離。則其支票金額與傳票金額有不一致之患。故記入支付傳票之百圓。便宜上今亦記入於轉賬傳票。以二票併爲一票。俾一見便識交易之內容。

(往來存款)		(往來存款)	
甲商店	400.—	元37 乙商店	400.—
		現金付進	100.—
合計	400.—	合計	400.—
(往來存款)		(往來存款)	
甲商店	400.—	元37 乙商店	500.—
		現金收入	
現金付進	100.—		
合計	500.—	合計	500.—

轉賬傳票特種記法內現金收入或現金付進下應加一線爲記且其金額不加入該傳票下合計金額之內此最立注意之處

前記二種轉賬傳票之內。前者以實際上便利爲主。由此票向日記賬記載之際。儘可照傳票上付項往來存款科目下之數。記入於轉賬欄者肆百圓。現金欄者百圓。卽合計轉賬之肆百圓。與現金付出之百圓。必與支票面之金額相一致矣。

後者乃爲分錄之體裁。然收項中有現金付出。付項中有現金收入。一見易於誤會。且向日記賬記載之時。須將列在收項之現金付出百圓金額轉記於反對方面之付項。並須將列在乙商店下之伍百圓金額。以肆百圓記入於轉賬欄。以百圓記入於現金欄。較前似易於誤記也。但普通銀行之習慣。今尙取用第二法。

以上甲乙兩商店往來存款總賬餘額。係同在付項。卽有存款時。若甲商店列在收項餘額有叁百圓。乙商店列在付項餘額

有百捌拾圓。則其轉賬分錄如左。

(往來存款透支)	(往來存款)
甲商店 300.—	元37之內 乙商店 180.—
(往來存款)	(往來存款透支)
同上 100.—	同上 220.—
	現金付借 100.—
合計 400.—	合計 400.—

特種記法第
二例

(往來存款透支)	(往來存款)
甲商店 300.—	元37之內 乙商店 180.—
(往來存款)	(往來存款透支)
同上 100.—	同上 320.—
現金付借 100.—	現金收入 500.—
合計 700.—	合計 500.—

特種記法第
二例

右之特種記法以轉賬中之現金付出列在乙商店往來存

款透支下者。因記入日記賬時。直以貳百貳拾圓轉記於轉賬欄。百圓轉記於現金欄是也。

一、甲商店以乙商店填發之伍百圓支票並現金叁百圓共捌百圓。來行委託向上海兌款之時。今以此交易記入於前示之二種轉賬傳票。則如左式。

特種記法第
三例

(浙江興業銀行)		(往來存款)	
上海匯票108	甲商店	500.—	元38
現金收入		300.—	乙商店
			500.—
合計		500.—	合計
			500.—

特種記法第
三例

(浙江興業銀行)		(往來存款)	
上海匯票108	甲商店	800.—	元38
現金收入		300.—	乙商店
			500.—
現金付出		800.—	合計
			890.—
合計		800.—	合計
			890.—

主要賬簿記入之手續

一、由傳票記入日記賬之手續

本手續可分爲甲乙二時。甲爲豫備記賬手續。乙爲實行記賬手續。

甲、豫備記賬手續 記賬員(會計課)將本日傳票(或傳票代用物)

編製統號。先收入次支付後轉賬。例如本日收入傳票十五張。

支付傳票二十張。轉賬傳票十二張。共四十七張。則收入傳票

即由一號至十五號。支付傳票由十六號至三十五號。轉賬傳

票由三十六號至四十七號是也。編畢。此三種傳票之內。爲同

一科目者。須集合於一處。不可漫然分散。

例如往來存款科目之收入傳票。本日有五張。當先檢集於一處。然後逐一記入於日記賬之收項現金欄。但用增補日記賬

由傳票豫備
記入日記賬
之手續

時則詳細記入於該賬每日末移其合計金額於日記賬并於摘要欄內科目下書明增補日記賬各字。但轉賬傳票內之收項如有往來存款科目。則同時亦須記入於該科目之轉賬欄中。假定其傳票有八張並收入傳票之數合爲十三張。當分別記入現金欄與轉賬欄。其合計欄之數。即爲本日收入往來存款之總額。如同科目之傳票。各各分散而記入之。其勢必發生同一科目之數。而錯雜於上下。不僅一見不能知得本日收入之總額。且由日記賬轉記總賬之際。僅一次可以完結者。竟分作二次三次之轉記。其不便孰甚。故於著手記入之時。必以整理傳票爲要也。

乙、實行記賬手續。記賬員既經前項手續之後。將收入傳票金額記入日記賬收項現金欄。支付傳票金額記入日記賬付項

現金欄。轉賬傳票之收項付項金額細爲分別記入於日記賬收付之轉賬欄是也。然收入傳票與支付傳票內其爲同一科目者自易集合。而轉賬傳票收項與付項科目每不相同。自不能如該二票之劃一辦理。是無他只詳爲配集俾無遺漏方可。要之整理數十百張之傳票時。對於收入傳票與轉賬傳票之收項。果係同一科目者。一一轉記於現金欄與轉賬欄。而以其總數再記入於合計欄。又支付傳票與轉賬傳票之付項。亦同此記法。若傳票只係一科目時。則照其欄內金額記於合計欄。夫如是。則記入於日記賬摘要欄各科目之總數。必各現於合計欄金額中矣。抑每一張傳票之會計科目。如已記入日記賬後。則於該科目旁加一✓符號。以便易於查核。各傳票悉行記畢。則依左列方法以結日記賬。

- 一、將日記賬收項之轉賬現金合計三欄當日之總數結出。畫紅線於各欄之下。將所結出之數記入線下。對於付項亦同。
- 一、於收項摘要欄下書前日結餘四字記入前日現金餘額。前一日日記賬付項之紅字數目於收項之現金欄並合計欄更畫一紅線將轉賬現金合計三欄最後之合計結出。
- 一、由收項現金欄之最後合計。除去付項現金欄當日之合計。以其差額用紅字書本日結餘四字。於付項摘要欄。并將其數目記入於付項現金欄並合計欄。更將三欄最後之合計結出。與收項記法相同。然後收項與付項最後之合計金額必爲一致。
- 備考。一、日記賬之轉賬欄其收付兩項係從同一金額而記入之。故該欄之合計必一致。否則錯誤可知也。

主要各賬

設立增補日
記賬及匯票
日記賬之連
由

由日記賬轉
記總賬之手
續

第三章 存款

八十六

備考二 銀行之主要賬簿。屬於會計課爲計算銀行全體財產增減變化之賬簿者也。其種類有日記賬增補日記賬。滙票日記賬及總賬四種。內增補日記賬及滙票日記賬。乃爲銀行業務繁盛。而他分行交易紛冗之時。欲記賬之敏捷。特從日記賬內分離而設之者。若在業務不甚繁忙之銀行。可不設此二賬。其主要賬簿。只用日記賬與總賬二種可耳。

二、由日記賬轉記總賬之手續。

日記賬乃以現金出納爲主而組織之賬簿。一似以現金出納賬爲主簿者。其現於收項及付項之會計科目。實爲現金收付之對方科目。故轉記總賬時須將左列要件。特爲留意。

一、在日記賬收項科目之金額。應記入於總賬內該科目之付項。在日記賬付項之金額。應記入於總賬內該科目之收項。即反

對日記賬以記入之也。

一、記入於總賬之金額乃用日記賬合計欄內之金額（即現金與轉賬二欄所合計之數）

一、以上只關於日記賬摘要欄內各會計科目之處理法。此外尙當於總賬內另設現金科目之戶名特別以處理現金之科目。即用日記賬之收項及付項金額直記入於此科目之收項及付項。不必如他科目當用反對記法。

備考[◎] 應轉記於總賬內現金科目之金額。不僅爲日記賬當日現金之合計。且包含轉賬金額之當日收入總數與支出總數方可。蓋各會計科目之數無非以現金與轉賬金額合計而記入之。故僅轉記現金金額。不加入轉賬金額。則於分錄上收付兩項金額必不一致矣。是故總賬各科目收項

合計金額必與現金科目之付項金額相一致。各科目付項合計金額必與現金科目之收項金額相一致。始爲簿記之原則。抑總賬中現金科目之收項及付項金額較諸實際之現金金額爲多者。因其中含有轉賬之金額。倘從而減之。其餘額無不與實際之現金相一致。不待言也。

今示日記賬及總賬形式并其記入法如左。

日 記 帳

民國五年七月五日

付 方

收 方		付 方	
摘要	金額	摘要	金額
1 遞支 甲乙商店 (往來存款) 800	1,200	1 遞支 甲乙商店 (往來存款) 400	500
2 存款 丁商店 (往來存款) 150	1,000	2 存款 丁商店 (往來存款) 800	800
3 存款 戊商店 (往來存款) 400	500	3 存款 戊商店 (往來存款) 1,500	1,500
4 存款 庚商店 (往來存款) 1,000	500	4 存款 庚商店 (往來存款) 2,500	2,500
5 存款 己商店 (往來存款) 1,000	300	5 存款 己商店 (往來存款) 1,500	1,500
6 存款 庚商店 (往來存款) 500	700	6 存款 庚商店 (往來存款) 2,500	2,500
7 存款 庚商店 (往來存款) 500	1,200	7 存款 庚商店 (往來存款) 1,970	1,970
8 存款 庚商店 (往來存款) 17.50	17.50	8 存款 庚商店 (往來存款) 7,270	7,270
9 存款 庚商店 (往來存款) 4,767.50	7,117.50	9 存款 庚商店 (往來存款) 25,008.33	25,008.33
10 存款 庚商店 (往來存款) 27,510.83	27,510.83	10 存款 庚商店 (往來存款) 32,278.33	32,278.33
11 存款 庚商店 (往來存款) 32,278.33	34,628.33	11 存款 庚商店 (往來存款) 34,628.33	34,628.33
12 存款 庚商店 (往來存款) 32,278.33	34,628.33	12 存款 庚商店 (往來存款) 34,628.33	34,628.33
13 存款 庚商店 (往來存款) 32,278.33	34,628.33	13 存款 庚商店 (往來存款) 34,628.33	34,628.33
14 存款 庚商店 (往來存款) 32,278.33	34,628.33	14 存款 庚商店 (往來存款) 34,628.33	34,628.33
15 存款 庚商店 (往來存款) 32,278.33	34,628.33	15 存款 庚商店 (往來存款) 34,628.33	34,628.33
16 存款 庚商店 (往來存款) 32,278.33	34,628.33	16 存款 庚商店 (往來存款) 34,628.33	34,628.33
17 存款 庚商店 (往來存款) 32,278.33	34,628.33	17 存款 庚商店 (往來存款) 34,628.33	34,628.33
18 存款 庚商店 (往來存款) 32,278.33	34,628.33	18 存款 庚商店 (往來存款) 34,628.33	34,628.33
19 存款 庚商店 (往來存款) 32,278.33	34,628.33	19 存款 庚商店 (往來存款) 34,628.33	34,628.33
20 存款 庚商店 (往來存款) 32,278.33	34,628.33	20 存款 庚商店 (往來存款) 34,628.33	34,628.33
21 存款 庚商店 (往來存款) 32,278.33	34,628.33	21 存款 庚商店 (往來存款) 34,628.33	34,628.33
22 存款 庚商店 (往來存款) 32,278.33	34,628.33	22 存款 庚商店 (往來存款) 34,628.33	34,628.33
23 存款 庚商店 (往來存款) 32,278.33	34,628.33	23 存款 庚商店 (往來存款) 34,628.33	34,628.33
24 存款 庚商店 (往來存款) 32,278.33	34,628.33	24 存款 庚商店 (往來存款) 34,628.33	34,628.33
25 存款 庚商店 (往來存款) 32,278.33	34,628.33	25 存款 庚商店 (往來存款) 34,628.33	34,628.33
26 存款 庚商店 (往來存款) 32,278.33	34,628.33	26 存款 庚商店 (往來存款) 34,628.33	34,628.33
27 存款 庚商店 (往來存款) 32,278.33	34,628.33	27 存款 庚商店 (往來存款) 34,628.33	34,628.33
28 存款 庚商店 (往來存款) 32,278.33	34,628.33	28 存款 庚商店 (往來存款) 34,628.33	34,628.33
29 存款 庚商店 (往來存款) 32,278.33	34,628.33	29 存款 庚商店 (往來存款) 34,628.33	34,628.33
30 存款 庚商店 (往來存款) 32,278.33	34,628.33	30 存款 庚商店 (往來存款) 34,628.33	34,628.33

第三章 帳

印係表示應用紅字費入以下仿此

總賬之形式
及其記入例

總 賬

1 往來存款

民國 5年	摘要	日記賬 頁數	收 項	付 項	收或付	餘 額
					付	57,840.42
7 5	日記賬	1	3,200—	3,150—	”	57,790.42
		2	往來存款透支			
					收	104,654.65
7 5	日記賬	1	800—	900—	”	104,554.65
		3	定期放款			
					收	154,300—
7 5	日記賬	1		1,850—	”	152,750—
		4	存款票據			
					付	38,550—
7 5	日記賬	1	3,650—		”	34,900—

第三章 存款

九十

同上

總 賬

5 上海中國銀行

第三章 存款

民國 5年	摘 要	日記賬 頁 數	收 項	付 項	收 或 付	餘 額
					收	2,345.60
7 5	日記賬	1		1.200	”	1,145.60
			6 利	息	付	138.40
7 5	日記賬	1		17.50	”	155.90
			7 公	債 票	收	156.415
7 5	日記賬	1	1.970		”	158.385
			8 現	金	收	27,510.83
7 5	日記賬	1	7,117.50	9.620	”	25,008.33

九十一

備考。增補日記賬匯票日記賬之用法既已前述。今姑將其賬簿形式并記入例示之如下。

往來存款增補日記賬

收方

民國 5 年 8 月 1 日

付方

收方		付方	
摘要	借賬收入	摘要	借賬支出
現金收入	1,000	現金支出	500
轉賬收入	1,994	轉賬支出	500
匯票收入	500	匯票支出	500
存款	500	存款	1,000
存款	1,500	存款	1,000
存款	2,500	存款	2,000
存款	2,500	存款	4,494
存款	6,494	存款	6,494
存款	1,000	存款	500
存款	1,994	存款	1,000
存款	1,000	存款	500
存款	1,000	存款	500
存款	3,994	存款	2,000
存款	2,500	存款	4,494
存款	6,494	存款	6,494

增補日記賬之形式及記入例

凡增補日記賬。不必拘定往來存款一科目方能使用。銀行對於此項科目。每用增補日記賬者。以此項交易之出入。在銀行中最為多數也。如特別往來存款。支付匯票。放款。貼

現各科目。倘其交易果爲紛繁。銀行均可隨意增用此賬。此賬收付之合計。每日末應記入於日記賬之收付各欄。更由日記賬轉記於總賬。故本賬不設總賬頁數欄。賬內轉賬欄之金額。不能如日記賬之轉賬欄。必須兩相一致。

匯票日記賬

收方

民國 5 年 8 月 1 日

付方

票據摘要		總賬頁數	金額	合計	票據摘要		總賬頁數	金額	合計
上海分行	(支付匯票) 王之忠 (天津分行) 興		5,000—	5,000—	上海分行	(上海分行) 王之忠 (漢口銀行) 吳		5,000—	5,000—
漢口			200—	200—	天津分行			200—	200—
				5,200—					5,200—

匯票日記賬
之形式及記
入例

此賬爲他分行與本行或分行與他行分行與分行間所發

生之交易。即他分行來賬中只限於轉賬記賬（不關現金）時用之。本賬日日之合計金額。應加入日記賬合并統算。於日記賬結數時。惟各會計科目則直接記入於總賬。不必更由日記賬而轉記。藉省一層手續。此即設用本賬之目的也。賬內與增補日記賬所異者。添入總賬頁數欄。減去現金欄。其轉賬欄金額每相一致。銀行或不用此賬。或增設其他增補日記賬者。容於匯兌章再述之。

今示前例所列二賬轉記於日記賬之形式如左。

日 記 帳

收 方 民國 5 年 8 月 1 日 付 方

收 方		付 方	
摘要	金額	摘要	金額
轉帳收入 現金收入 合 計	6 1,500 1,500	轉帳支出 現金支出 合 計	2,000 1,000 1,000
(貼現費) 林平聖 大 (上海外行 高 (往來存款) 增補日記帳 增補日記帳 匯票日記帳 匯票日記帳	500 500 3,984 4,500 5,200 2,500 4,000 12,200	(貼現票) 林平聖 增補日記帳 (往來存款) 增補日記帳 匯票日記帳 匯票日記帳	2,000 1,000 1,000 4,000 5,200 3,000 4,000 12,200

由增補日記
賬匯票日記
賬轉記於日
記賬之形式

往來存款利
息計算法

往來存款利息計算法。

此種存款利息之計算。實有數種方法。茲舉之如下。
 一、對於每日最後餘額。付與利息。

二、對於每日最少餘額。付與利息。

三、對於每日內之平均餘額。付與利息。

四、對於每日一定之最少餘額以下。最高餘額以上。付與利息。

五、分午前交易。與午後交易。以午前最後餘額與午後最後餘

額比較。其數少者。付與利息。

六、對於一星期內之最後餘額。付與利息。

其日數計算法。則有下列諸項。

一、自存款當日起至付款前日止計算。

二、自存款翌日起至付款當日止計算。

三、自存款翌日起至付款前日止計算。

四、自存款當日起至付款當日止計算。

五、每月五日以前存入之款。即自該月起計算。每月十五日以

前存入之款。自該月十六日起計算。十六日以後存入之款。自翌月起計算。每月十五日以前支付之款。自其前月止計算。十六日以後支付之款。自其月十五日止計算。

今將其普通所用者。略舉二例如左。

一、對於每日餘額之計算。

二、對於存入款項自翌日起計算。支付款項自當日起計算。

今就往來存款總賬中說明此二法。其孰便於計算。孰利於銀行。必不難鑒別焉。

第一法

第一法

日期	摘要	字號	收	項	付	項	收或付	餘額	日數	收項積數	付項積數
5	現				1,000		付	1,000	3		3,000
1	現				500		付	1,500	6		9,000
4	同上						付	300	1		300
10	甲商店	利 1	1,200				收	1,000	10		10,000
11	票據				700		付	2,500	8		20,000
21	現金				1,500		付	2,000			
29	乙商店	利 2	500				收	1,200	1		1,200
30	丙商店	利 3	800				收	1,000	2		2,000
30	甲商店	利 4	200				收	1,000	2		45,500

即自五月一日至該月三十一日之存款餘額積數為肆萬伍千伍百圓。假定每百圓日息壹分。角下之分則銀行應付之利息為肆圓伍角伍分。

此種算法不區別銀行之收入(付項)與支付。收項但對於每日餘額付息。故計算法至簡單也。

第二法

月日	摘要	金額	收項	付項	收或付	餘額	日數	收項積數	付項積數
5/1	現金			1,000	付	1,000	3		3,000
" 4	同上			500	"	1,500	5		7,500
" 10	甲商店	利 1	1,200		"	300	2		600
" 11	聚源			700	"	1,000	10		10,000
" 21	現金			1,500	"	2,500	7		17,500
" 29	乙商店	利 2	500		"	2,000			
" "	丙商店	利 3	800		"	1,200	1		1,200
" "	甲商店	利 4	200		"	1,000	2		2,000
" 30									41,800

第1法

第二法之說明

即自五月一日至三十一日之存款積數為肆萬壹千捌百圓。假定每百圓日息壹分。則銀行應付之利息為肆圓壹角捌分。此第二法須稍為說明之。蓋收項與付項其利息之起算日不同。收項為顧客之提款。即銀行之支付。而付項為顧客之存款。

即銀行之收入。在銀行之支付(即收項金額)恒以當日起息。銀行之收入(即付項金額)恒以翌日起息。故付項金額每使其遲緩一日而計算焉。

例如五月一日之入款千圓。第一第二兩法雖同付以三日之利息。然其計算方法。乃相徑庭。據第一法則以五月一日至三日爲三日。第二法則以五月二日起至四日爲三日。其次五月四日之入款伍百圓。據第一法則以當日起算。故加前之千圓爲千伍百圓。至九日止則爲六日。然第二法以翌日起算。故自五日起而至九日。僅爲五日。又十日之千貳百圓爲付款。應自當日起算。十一日之柒百圓爲入款。則自翌日起算。故十日與十一日兩日間均有利息。即於前之存款金額千伍百圓內。減去支付金額千貳百圓。對其所餘叁百圓之數而計算也。次又

柒百圓之入款。自十二日起至二十一日爲十日。二十一日之千伍百圓。係自二十二日起至二十八日爲七日。則第二法較諸第一法實有一日之差。如斯直使入款每後一日而計算是也。但如前表所列收付簡單之交易時。固能於往來存款總賬內即可算出其日數與積數。儼一日中遇有數次付款入款錯綜之時。則非將其內之入款金額歸於翌日。而擇出付款金額以爲計算不可。因應付利息之當日餘額不易於發見。故於斯時宜另製一表。由往來存款總賬內將入款(即付項金額)之期日。每遲一日而轉記之。以用作每日餘額計算法焉。

用此第二計算法者。緣顧客存入往來存款金額。每以票據支票爲常。是必於翌日持往票類交換所。或其他銀行方能取兌。故本日之內每不克利用此款。存款人用現金存款者固屬不

少。然其用票據與支票者實居多數。又或於銀行營業時間將終之時而持入者則此等存款非至翌日不能使用可知。此入款利息必自翌日而計算。是不過保護銀行利益之手段而已。今就前揭之表而觀之。據第一法之利息則爲肆圓伍角伍分。據第二法則爲肆圓壹角捌分。彼此相較。而後者之計算。銀行實可得參角柒分之利益焉。

往來存款之決算及利息轉賬記法。

往來存款每年決算二次。以五月十一月爲常。利息結算後並當日之往來存款餘額。應由銀行通知存主。然於通知之際。一面當將利息轉入於往來存款之內。其轉賬手續可分爲三段如左。

一、於往來存款總賬內作結轉記賬。

二、往來存款與利息之轉賬。

三、往來存款決算報告書之製作。

一、於往來存款總賬內作結轉記賬。例如五月三十一日。爲決算之期。其時須將各存主當日餘額收項或付項轉記於次頁。期日作爲六月一日。並書前期結轉四字於摘要欄中。同時亦將利息以前揭之方法計算現於該總賬利息欄之部分記入亦作該日摘要欄中。書前期利息轉賬六字。但其爲存款利息時。則記於付項。往來存款透支利息時。則記於收項。並求其餘額。所有自該日(六月一日)起新發生之交易。直可緊接其下而記焉。

二、往來存款與利息之轉賬。利息有存款利息與透支利息二種。結算時此種利息即行支付或收取者甚少。殆如前例

所述皆撥付入往來存款賬。其結果各存主之賬目。必有增減變化之象。因之總賬內之往來存款與往來存款透支之二科目金額亦必爲同一之更動。故當聚集各存主轉賬科目金額記於轉賬傳票。經由日記賬轉記於總賬內該二科目之中。

今欲觀現於往來存款總賬餘額之種類。與利息之性質。兩相關係之情形。不外左列四種。

- 甲、往來存款餘額現於付項。存款利息亦屬於存款付項之時。
- 乙、往來存款餘額現於付項。存款而利息則屬於往來存款透支(收項)之時。
- 丙、往來存款餘額現於收項。往來存款透支利息亦屬於往來存款透支(收項)之時。

存款利息與
往來存款透
支利息

丁、往來存款餘額現於收項往來存款透支利息則屬存款付項之時。

茲逐一詳解於左。

甲例係存款利息爲銀行應付之利息。今不支付而作轉帳。故應加入於存款之餘額。其轉帳分錄法與收入往來存款相同。

(往來存款)

(利息)

乙例係往來存款透支利息爲銀行應得之利息。今不領取。而作轉帳。故應由存款餘額照數減之。其轉帳分錄法與支付往來存款相同。

(往來存款)

(往來存款)

丙例係往來存款透支。而利息亦爲往來存款透支之利息。今

不領取。而作轉賬。故當增加往來存款透支金額。其分錄法卽以利息付作透支金額相同。

(借) (貸)

(往來存款) (往來存款)

丁例係往來存款透支。而利息則爲存款之利息。今不支付而作轉賬。是卽減少往來存款透支金額。其分錄與往來存款透支之內收回利息數目相同。

(往來存款) (貸)

(借) (往來存款)

往來存款存戶。雖有千百。其利息計算之結局。不出前記四例。蓋銀行營業課。先當區別其往來存款透支與往來存款二科目。更分析其應付利息。與應收利息。將現於收項付項中之利息。往來存款透支。往來存款三科目之合計。別爲結出。從而抵銷其收付之金額。夫如是。收項付項中。惟存有往來存款往來

存款透支利息三科目之金額而已。故雖千百存主之利息科目。可以一紙之轉賬傳票。得以記入之也。

備考一。往來存款總賬內各存主之餘額與利息之性質。
(存或透支)不必皆爲一致。既如前述。故存款餘額雖在於付項。卽有存款之時。銀行應收之利息較多於應付之利息者。有之。申言之。卽往來存款透支利息。比存款利息爲多是耳。反之存款餘額在於收項。而利息計算之結果。而透支利息較少者亦有之。蓋往來存款金額。恒以存主每日提存之數而變動焉。日前雖爲往來存款透支。一旦以鉅款存入。則易透支而爲存款矣。又存款雖多。一旦取兌超其餘額以上。則易存款爲透支矣。銀行結算利息之標準。每以決算當日存款之餘額而定。例如前半期結算爲五月三十一日或六月

二十日。則用其日計算之可也。

如上之結果。但限於往來存款透支契約之存主而然。無此契約之存款。其餘額恒現於付項。即利息亦同。故銀行但負應付之義務。決算以後。直將其利息之合計。轉入於往來存款賬。便是。其手續甚為簡單。銀行或將有透支契約與普通存款者。別立賬簿者焉。

對於利息計
算之準備

備考。二 往來存款之利息計算法。如前所示。乃對於每日之餘額。先算出應付利息之日數。然後以餘額乘之。而得積數。再以日息乘積數。便得利息矣。較之貼現或放款利息之計算。自必需時費力。不待言也。然而以千百戶存主之結算集於一時。固不勝其繁。是以銀行宜於業務閑暇之際。先行算出其積數。並將其合計豫為整理而準備之。於結算時直

以日息乘積數之總計。即可得利息也。

三、往來存款決算報告書之製作。往來存款之餘額。及利息之轉賬。既經結轉之後。銀行對於各存主。當發報告書。此報告書乃參照往來存款總賬而作。又可知也。今舉其式如下

敬啓者 敝行本屆半年結賬核計

尊往來戶自五年一月二十一起結至五月二十日爲止

結存千貳百叁拾肆圓伍角陸分并存息玖拾捌圓柒角伍

分

合計共壹千叁百叁拾叁圓叁角壹分合應報告

尊處希即

核對見復是荷此請

存款按日息壹分合計
欠款按日息壹分合計

陳叔第君台核並頌

公安

北京東方銀行謹啟 五月二十二日

注意 務請於五年五月三十日前核對見復
如過限即作為尊處已核對無誤此白

敝處實存往來存款(五月二十日止)並利息金額據貴通知
單所開毫無錯誤此覆

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陳叔第 印

東方銀行台照

存主接此通告書後。當參照自己賬簿。如無錯誤。即署名蓋
印。將報告書左端仍送還銀行。

此報告書中所記載款目之餘額。不必與往來存款摺之餘
額相一致。何則。報告書中所計算者。乃存主至決算日止所

報告書與存
款摺餘額之
關係

填發支票爲銀行已付之金額也。其他尙有業已填發未行取兌之票，則未算入且存摺中所記之金額，乃存款時該存摺繳入銀行而營業課按其歷次已付之支票而記入之者也。然尙在流通之支票，與夫銀行已付之支票，如該存摺未繳入銀行之先，則無從而轉記。是以報告書數目與存摺數目，當然不能一致。

往來存款及透支之對照正誤法。

往來存款及透支記賬手續，已如前述。當交易發生之際，先記入於傳票與往來存款總賬。一面由傳票更記入於日記賬。由日記賬轉記於總賬之往來存款與往來存款透支二科目之內。故其結局可依往來存款總賬與總賬二賬簿以整理之是也。然在有多數往來存戶之銀行，每日相與往來者實有應接

不暇之概。或數十百家之存款。或對於數十百家所發之支票而付款。或現金收付。或作轉賬。或現金與轉賬同時發生。其繁雜之手續。難保不生錯誤。故欲檢查錯誤之有無。非對照兩賬簿餘額不可。其對照之法。先將易生錯誤之重要原因。述之如左。

錯誤之重要原因

- 一、記入往來存款總賬之時。誤寫其金額。例如誤寫貳百圓爲叁百圓。伍百陸拾圓爲伍百伍拾圓等是也。
- 一、結算往來存款總賬餘額之時。而錯誤者。例如應加者誤而減之。應減者誤而加之。
- 一、記入往來存款總賬時。而遺漏者。例如記入傳票而不記入於該賬。此於轉賬交易時。易生此弊。
- 一、傳票中會計科目之錯記。例如據往來存款總賬之餘額應

爲往來存款透支科目之時而作爲存款或應爲存款之時而作爲往來存款透支是也。

一、日記賬記入時之錯誤。例如將存款傳票錯列於透支之內或以透支傳票混於存款中而合計之。

此外於往來存款總賬應記入收項之金額。誤記於付項。或將付項金額而誤入於收項。然此等錯誤雖可隨即發見。但多數之存主中其有同姓名者。或同商號者。或類似之姓名與商號者。在於紛忙之際。往往有誤記於他戶之時。此即校閱往來存款總賬之餘額。與總賬之餘額。亦不得發見焉。故要十分注意始可。

欲查上列錯誤之有無。應時時對照往來存款總賬與總賬之餘額。其方法如下。

一、通計往來存款總賬內各存主之付項餘額，加以保付支票未付部分之合計，以與總賬內往來存款科目之餘額對照。

一、通計往來存款總賬內各存主之收項餘額，以與總賬內往來存款透支科目之餘額對照。

當雙方對照之際，應注意存款及往來存款透支之傳票，如有未記入日記賬而轉於翌日之部分者，此種辦法甚寡，茲姑備此，則不可不自總賬內兩科目之餘額而加減之。蓋往來存款總賬中之數目，於該傳票製成時即行記入之也。

雙方對照後，如金額一致，則可知其無錯誤，然極端論之，如前揭甲商店與乙商店科目誤記之時，僅用右述之對照法，恐或有不能發見者，故於往來顧客頻繁之時，須常為雙方之對照，每三日或一星期，不可不一行之，倘稍懈怠，則不僅日後難於

發見。且往來存款科目既據每日餘額而計算利息。則僅訂正其錯誤之處。尙未或已。勢非追溯前記。順次而修正之不可也。如雙方對照其合計不一致之時。則據其誤算金額而考求其錯誤之點。一爲筆錯乎。二爲科目之誤乎。三或脫落誤記乎。欲求此三點。不可不用下列之法。

一就於往來存款總賬內各存主之餘額。逐一檢算之。

一傳票與往來存款總賬記入之金額。一一合對之。

一以記入日記賬之往來存款及往來存款透支科目金額。與傳票每戶對之。

支票之種類。

支票之種類有三。一橫綫支票。二保付支票。三限額支票。

一、橫綫支票。

甲、形式。本支票有二式。一、於支票表面畫二條並行綫。於綫內書銀行二字（朱色）。二、於其綫內書明某某銀行（朱色）字樣者是也。

此並行綫之支票。不得付款與普通持票人。乃由他銀行家出名請求付款爲限。是卽變更普通持票人卽可付款之性質。而爲銀行家請求始得付款之支票者也。故受取此種支票者。可持往於自己交易之銀行委託其代收款。而被委託之銀行。普通於未往取之前。可於委託人之往來存款中記入此數。但本人如卽欲於委託之時需款。則當另填發自己支票請求之。不能先行提用此款。

又第二式橫綫內。既記明某某銀行之名。則付款銀行只支付於其所記之銀行爲限。故受取此種支票者。非爲所記銀

橫綫支票第一種

橫綫支票第二種

行往來存款顧客不可。否則非設法委託所記銀行代取或讓賣與所記銀行有交易者不可。此種支票因其使用區域稍爲狹隘。實際上用者蓋寡。

乙、目的。以防遺失竊盜之患。夫支票之危險。以其爲持票人即可取款之故。是以無論何人請求而果爲本銀行之支票。支票上確有本人交存之圖章或簽字。銀行無不支付者。故一旦遺失或被盜竊時。於其取兌之前。苟不通知銀行。則不能防其損失。雖然若畫綫支票者。倘有遺失。直可向其代收款之銀行而追究之。便得其實矣。

丙、作成者。爲支票之出票人或持票人。當交付支票於他人之時。欲避遺失盜竊之危險。而畫綫於其上。但當知受款人確與銀行有交易者方可。其於綫內記載特定銀行之名時。

且須知受款人必為所記銀行之顧客方可。不然漫然授此支票，實有不便於受款人焉。

今示畫綫支票之二式如左。

支 票	第 10 號
No. M10873	東 方 銀 行 台 照
交 票 祈 交	北 京
銀 圓 壹 萬 伍 千 伍 百 伍 拾 圓 整	曹 之 泉
\$15,550.—	或 持 票 人
出 票 人 簽 名 蓋 章	朱 觀
(印)	中 華 民 國 五 年 六 月 一 日

東方銀行
總行設於
上海
分行設於
北京
天津
漢口
香港
廣州
長沙
重慶
成都
西安
蘭州
西寧
昆明
貴陽
柳州
梧州
汕頭
廈門
福州
南昌
濟南
青島
煙台
營口
大連
哈爾濱
長春
西安
蘭州
西寧
昆明
貴陽
柳州
梧州
汕頭
廈門
福州
南昌
濟南
青島
煙台
營口
大連
哈爾濱
長春

繪圖式樣一

續發支票之
形式其二

請求保付之
目的

支 票	第 20 號
北京台照	
東方銀行	
No. M10992	
憑 票 人 曹 之 泉	或 持 票 人
銀 圓 壹 千 叁 百 伍 拾 伍 圓 整	中 華 民 國 五 年 七 月 一 日
\$1,355.—	出 票 人 簽 名 蓋 章 朱 覆 (印)

東方銀行
對此支票
只付款於
通商銀行
爲限

二、保付支票。

甲、普通保付。請求此保付目的。在於輔助支票之流通。出票人於填發支票之前。持來銀行請於支票表面蓋以保付之印。此無他欲表示自己之支票。乃確實無誤者也。此種用法。或欲授此票於初交易者。或欲用作各種公司之繳納股款。或表示自己素與某銀行確有交易之時用之。其式如左。

保付支票之
形式

支票	No. M33333	東方銀行 保付 5年7月11日	北京 東方銀行 台照	第 30 號
憑票請交 大順紗廠 或持票人 銀圓參萬叁千伍百陸拾圓整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日	\$33,560.—	出票人簽名蓋章 林英甲 印

爲此保付之時。東方銀行直作爲林英甲之往來存款中支
 付叁萬叁千伍百陸拾圓之記賬。實際上并未支付。銀行得
 於支票流通之間獲得其利益。而別於保付戶記入其金額。
 如前所述。

乙、匯款用保付。此種保付。即以普通支票代作滙票或滙款

匯款用保付

支票而用者。

例如北京商人欲向上海商人滙款。只填發自己支票向銀行請求保付是也。蓋如此辦法，第一欲證明其支票係確實支付。其次則為彼方之商人計。於票上不可不註明該金額務在上海支付。其票式如下。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支票</div>	北京 東方銀行 台照	第 50 號
No. M23456	東方銀行 保付 54年8月20日	上海 北京東方銀行
憑票新交 上海 林 剛 或持票人 銀圓壹千貳百伍拾圓整		
\$1250.—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日	出票人簽名蓋章
蕭 良		

匯款用保付
支票之形式

此即保付支票附帶滙票之性質者也。其手續與滙兌同。故北京東方銀行當向上海中信銀行通知滙款情形。

限額支票

三、限額支票。

此項支票於票上限定其應記之金額。但與往來存款之支票不同。其詳細於特別往來存款章說明。茲略之。

第二項 特別往來存款

特別往來存款之特質

此種存款或稱爲特別無定期存款。其與往來存款相異之點可舉之如左。

- 一、特別往來存款。係供儲蓄目的之用。
- 一、不必如往來存款交易。須調查存主之身分及其信用。
- 一、不能如往來存款得用透支契約。
- 一、不能用往來存款之支票。提存款項皆以存款摺及取條爲

據。

據前所述可知特別往來存款非圖商人之便利。乃爲吸收一般小額存款之目的者明矣。其存儲之金額。非如往來存款出入之頻繁。取兌時期殆可爲豫定。其存儲期間亦較長。故利率比往來存款恒高。

更舉此種存款與儲蓄存款相異之要點如左。

- 一、每戶存款。無幾圓幾角以下之金額。
- 一、計算利息用單利法。
- 一、存款最高金額不必限制。
- 一、可用限額支票。

蓋此種存款介乎往來存款與儲蓄存款之間。儲蓄存款當用複利法。於結算期所計算之利息加入本金。而此特別往來存

款只於六月十二月決算時期付與當時之利息而已。質言之儲蓄存款每半年之利息當歸併下期之本金而計算。而特別存款非得存款人通知將息款歸入本金。則銀行不敢代爲轉賬。只將該息款留存以待存主提取焉。

限額支票 此種支票吾國銀行尙未有用者。茲姑就其性質用途及形式說明如左。

一、性質 此種支票類似往來存款支票之用。外國頗有行之。蓋寓居與銀行較遠之存款人。每次取款。必持用存款摺。實覺不便。今欲除此不便。故特製用此票。是爲銀行特招來存款人之一策也。

二、用途 非專供商業上交易之用。乃便於家庭一切用款之支付也。例如月杪年節家用結賬時。各處所賒買之數。或伍

限額支票之
性質

限額支票之
用途

圓拾圓。或不滿伍拾圓。便可填發此票付之。且於發行此支票銀行之分行代理店間并可作爲滙款之用。對於學費及零星寄款時。尤稱便焉。

三、形式。此種存款。不論存款人信用如何。皆所歡迎。但既許使用此項支票。須防範存主填發支票時。使不超越其存款數目爲要。申言之。即每張支票上其所記載之最高金額。豫爲制限。使不得記載在制限以上之數。此在銀行毫無危險。於存主又爲便利。茲列其形式如下。

限額支票之
形式及記入
例

限額支票發
行之方法

限額支票	票號	天字一號
金額	捌拾伍圓	
日期	五月二十日	
存根	唐盛	
入款人	唐盛	

以截下所製之 最高金額以內 不拘若干數目 存款人可在意 填寫之	伍拾 圓 伍拾貳 圓 伍拾伍 圓 伍拾圓 壹
<p>東方銀行台照</p> <p>（東方銀行對於欄外記載之最高金額） （應允為保付）</p> <p>持票人須知</p> <p>一此支票於本行營業時間內不拘何時均可 提取存款</p> <p>一此支票向本行之分行或設有特約之他銀 行可作為匯兌之用</p> <p>一此支票於本行之分行或設有特約之他銀 行可作提現之用</p> <p>一此支票向代用旅行信用證券</p>	
<p>限額支票</p> <p>天字第拾號</p> <p>金額捌拾伍圓正</p> <p>右開金額憑票付與持票人為荷</p> <p>民國五年六月二十日</p> <p>高壽昌印</p>	

由此支票左端點線之處截下作為存根。右端乃限定本票最高金額。為重要之部分。斜線處不截取下。仍流通而用之。右式最高制限額為壹百圓。斜線欄內各金額可以任意截下。由下而上。例如有某甲向本銀行存款叁百圓。請求右式之限額支票時。銀行可付與本式支票三張。倘存款人欲用

此支票付與伍拾圓或未滿伍拾圓之數請求以制限額爲伍拾圓時。則銀行當截去其百圓之欄。而付以伍拾圓極限支票六張。倘截至貳拾伍圓爲止。則付與十二張。截至拾圓爲止。則付與三十張。蓋綜合六張十二張三十張之金額。其總數要不出叁百圓也。如是銀行可防超過填發之危險。而存款人得於制限額以內不拘若干。皆可隨意填發此票焉。有時填發之數不及極限之金額時。其所餘者可加入下次之存款。或繼續交易。或提回現款。各聽其便。

特別往來存款收付之手續。

此項手續。可分爲收入支付分錄記賬三項。而說明之。
甲、收入之時。

一、存款人向銀行開特別往來存款交易時。銀行當給與存款

人特別往來存款規則一紙。以憑遵守。

一、營業課按存款之數製收入傳票。送交出納課收款記賬。

一、若係初次交易則徵取存款人之圖章憑據。以備後日核對。

一、營業課據出納課交還之收入傳票。於特別往來存款總賬內存主(如係初次交易應新設存主戶名)戶名之付項中記入之。

一、營業課製存款摺(如係第二次存款則向存主徵取存款摺)於摺內記載其數。與總賬合對。由記賬員蓋章後。隨同收入傳票送呈經理。

一、經理於摺內蓋章後。將存款摺并取條交付存款人。其收入傳票送交會計課。

今設一例題將其各種書類傳票賬簿記入例示之如下。

特別往來存款所用之各種書類

特別往來存款規則

例題 今有北京兵馬司三十一號門牌瞿彥者。於民國五年八月二十日。向北京東方銀行開特別往來存款交易。當存入洋壹百貳拾伍圓陸角。

東方銀行特別往來存款規則

第一條 凡與本行開特別往來存款者第一次存入銀數須在伍拾圓以上第二次以後之存款數目每次亦不得在拾圓以下

第二條 本行收到存款時即將所收數目記入特別往來存款摺內將摺交與存款人

第三條 存款人初次存款時須填成印鑑票交存本行以便取款時照對簽字或圖章如須更換時應另填印鑑票函送本行

第四條 存款人提取存款時須繕具取條連同特別往來存款摺交本行其取條上之簽字或圖章應與交存本行印鑑票中之簽字或圖章相同方可付款

第五條 特別往來存款照每日之結餘每年六月十二月兩期按照本行所定利率算給利息但算息時以圓位為止壹圓以下之尾數概不計息

第六條 存款人如有移居或失落圖章及特別往來存款摺時均應隨時通知本行

第七條 特別往來存款摺不得轉賣或抵押於他人

第八條 存款人之圖章如有被竊或盜用等情事其所生之損害均由存款人負擔與本行無涉

第九條 特別往來存款摺上之數目如有誤記或誤算情事可由存款人隨時告知本行查明更正

收入傳票

收 入 傳 票	
(特別往來存款)	
理 彥	125.60
合 計	125.60

特別往來存款摺

特別往來存款摺之形式及記入例

日期	摘要	支出	存入	除額	經理或主任 營業主任章	記帳 員章
5 年 8			125.60	125.60	(印)	(印)

特別往來存款總賬

姓名 趙彥 職業 生所 吳馬印 國幣支票 張 每張面額金額 存款冊號數 利率

民國	年	月	日	摘要	收項	付項	餘額	口數	數積	利息
5	20	8		現金		125.60	125.60			

特別往來存款總賬

關於交付限額支票之注意

交付限額支票之際。對於該支票張數不可超越存款額。須為留意。其制限額與張數若其制限額不同而有二種以上之時。須詳細記入其數目與張數。須記入於特別往來存款總賬本人戶名之內。且銀行當向存款人徵取限額支票領取證。若不發行此種限額支票之銀行。其存款之收付。僅憑

存款摺及取條爲據。銀行有只將存主之圖章憑據印於存款摺之首。而不取存於銀行者。又提款之際。不用取條。僅憑存摺者。吾國此種辦法。亦復不少。
 注。銀行對於存款人既已發給限額支票則不再給取條以杜透支之虞。

乙、支付之時。

限額支票領取	
一百	圓支票一張 白 號至 號
一伍拾	圓支票一張 白 號至 號
一貳拾伍圓	支票貳張 白 號至 號
一拾	圓支票伍張 白 號至 號
一伍	圓支票伍張 白 號至 號
民國五年六月二十日	
東方銀行台鑒	
瞿 彥 印	

- 一、令取款人交入存款摺及取條。營業課於摺內記入其所取數目。此時應驗明取條加蓋圖章及簽字。與前所交存之樣同一與否。若爲限額支票則令持票人簽字於票裏爲憑。
 - 一、營業課製支付傳票。同時於特別往來存款總賬存主戶名（若限額支票則爲出票人）之收項記入其數。使其餘額與存款摺相一致。並由記賬員蓋章摺內。
 - 一、將存款摺及傳票若爲限額支票直用其票送呈經理。
 - 一、傳票得經理蓋章後。隨同存款摺轉交出納課。若爲限額支票則由出納課蓋付訖之印交營業課保存之。
 - 一、出納課於支付傳票上認明經理圖章後照數付款。並將存款摺交還本人。其傳票送交會計課。
- 今即援用前之例題。將其各種書類傳票賬簿記入例示之如

特別往來存款支出之例題

特別往來存款取條之形式及記入例

下。

例題 今有北京兵馬司三十一號門牌瞿彥者。於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向北京東方銀行支出特別往來存款洋叁拾捌圓伍角。

(假定瞿彥前次向東方銀行所存之壹百貳拾伍圓陸角係作普通之特別往來存款並非作爲限額支票者)

特別往來存款取條

憑日字第貳號摺取

大洋叁拾捌圓伍角正

請如數照付並希登摺爲荷此致

東方銀行 台照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取款人瞿彥 ① 具

特別往來存款摺

日期	摘要	支出	存入	餘額	經理 或 營業主任 印	記 員 印	章 印
5 年 20 25			125.60	125.60	印	印	
8 年 25		38.50		87.10		印	

特別往來存款摺之形式及記入例

支付傳票

支	付	傳	票
(特別往來存款)			
	38.50	彥	38.50
	合 計		38.50

特別往來存款總賬

民國	年	摘要	收項	付項	餘額	日數	積數	利息
5	8							
	20		38.50	125.60	125.60	5	0.25	
	25				87.10			

特別往來存款總賬

特別往來存款之利息計算法

此項利息之計算假定為當日起息法。今自存入之日即八月二十日起算。至提款前一日止。即二十四日共為五日也。其捌拾柒圓壹角之息。當以二十五日起至下次存款前日止而計算之。其方法甚為簡單。然按前示之往來存款利息計算法。入款歸於翌日。出款作為當日起算。則右例八月

二十日之入款百貳拾伍圓陸角。應自二十一起算至二十四日爲止矣。申言之卽付四日間之利息是也。二十五日爲出款自按當日起算故對於餘額捌拾柒圓壹角卽自二十五日起算。下次若爲入款則至其當日。若爲出款則至其前日而付息焉。

計算積數時圓以下通常截去不算。蓋徒費時間與勞力而所獲至寡也。

丙、轉賬分錄法。

一、現金之收付 此如前示。以限額支票用作匯款之例。又或因契約上而支付他銀行之限額支票。例如北京東方銀行之限額支票。在天津該分行取款時。則天津分行之支付傳票。當列北京總行之科目。其式如左。

限額支票支
付之記法

特別往來存
款轉賬分錄
法

支 付 票

(北京總行)

限額支票×14 號

25.—

合 計

25.—

天津分行既代爲付款。同時當向北京總行報告付訖情形。報告書外更隨加該支票爲要。北京總行接到報告書之後。卽於特別往來存款總賬內瞿彥之收項記入其數目。且天津分行及北京總行均應於總分行科目總賬內。各爲記賬。此節於匯兌章記明茲略焉。

一、轉賬之時 此種存款與他科目作轉賬時頗少。今援用前例。示其轉賬之法。例如北京東方銀行接到天津分行代付限額支票之報告書後。其轉賬傳票如左。

轉 賬 傳 票
民國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天津分行)	(特別往來存款)
限額支票 × 14 25.—	× 14 羅彥 25.—
合計 25.—	合計 25.—

特別往來存款總賬羅彥之戶名中應用分行付款之日為期日。

此外更舉一二轉賬之例如左。

- a. 往來存款與特別往來存款之轉賬例如以往來存款支票存作特別往來存款時。

(特別往來存款)

(往來存款)

陳兆年 150.—

字25號 蕭俊 150.—

右例因陳兆年之往來存款餘額情形。其會計科目或爲往來存款透支。或分作透支與存款爲二。要視其餘額之數。而區別之。

b. 特別往來存款與他分行之轉賬。例如陳兆年以天津中孚銀行之匯票來行。不取兌現金。而加入本人存款之內時。

(特別往來存款)

(天津中孚銀行)

陳兆年 125.—

匯票~~87~~ 陳兆年 125.—

c. 與利息之轉賬。例如於半期計算利息之際。依存款人之請。將息款加入存款之內時。

(特別往來存款)

(利息)

王茂之 23.45

特別往來存款 王茂之 23.45

此外尚有與定期存款或紅利股利等作轉賬者。或一部付以現金。一部作轉賬者。更有以代售公債票或股票金額而轉賬者。前於往來存款中已述。故不更贅。

不通知餘額
於存戶之理
由

備考。在往來存款交易。每當半期決算之際。將往來存款之結餘與利息當一一報告顧客以求承認。已如前述。然特別往來存款無此手續。其餘額及利息均不報告。只將存款餘額結轉於次季已耳。蓋往來存款存提每甚頻繁。而其提也。又多填用支票。就中有為銀行付訖者。有尚在流通者。實際上銀行賬簿之計算。究係幾何。又其中有無錯誤之處。均須對照。况利息之數。最為顧客注意之事。故綜茲數因。不可不作報告。以安顧客之心。而特別往來存款微有儲蓄性質。出入並不頻繁。且其存提之際。一一均記入於存款摺。故銀

行之賬簿與存款摺其計算結果恒爲一致。而無從發生錯誤。是以不僅無對照之必要。且對於零星多數之存主。一一而報告之。則時間勞力費用三者之損失。實非銀行所能堪也。

第三項 定期存款

此種存款與前述之往來存款特別往來存款之性質各異。試列舉如左。

- 一、於存款時。須約明一定期限。期限內不得提取。期限約分三個月六個月十二個月三種。
- 一、每一戶之存款。必發行定期存款存單一紙。
- 一、利率比前二種存款爲昂。

此種存款爲儲蓄不急用資金之目的。於期限內既無提取之

虞則準備金不必如他種存款。須時時置備。直至限期。銀行可以安心運用。故利息較高。

定期存款之性質

定期存款存單不能如支票得以流通轉讓。乃非融通性之證書也。故不得由甲而售於乙。或簽字轉讓情事。

用存單爲抵押之時

又本存單得提交於其發行之銀行爲抵押。而借用款項。譬如今有伍百圓定期存款之人。於期限前偶有臨時需款。如遽行提出存款。則將損失其利息。故即用該存單作爲抵押而借款。但所借金額必在存款數目以下。在銀行以本行之存單爲抵押。既爲安全。其利率自比普通放款爲低。以便存款人焉。

定期存款於期限內提取之時

凡定期存款於期限內提取。原則上本所不許。然勢有不能免者。銀行對此或全不付息。或酌扣利率。當依存款金額之多寡。期限之長短。及當時金融之情況而定。不能一律也。

定期存款收付之手續

a. 收入之時。

一、令存款人於定期存款請求書內。按項填寫。蓋押圖章。隨同現金一併提交銀行。由營業課製收入傳票使出納課收款。

一、出納課收領現金後。傳票仍送還營業課。

一、營業課據收入傳票記入於定期存款賬。及付款期日賬後。製作定期存款存單。隨加收入傳票送呈經理。其請求書與圖章憑據由該課保存之。

一、定期存單得經理盖章後。給與存款人收執。其收入傳票送交會計課。

今舉一例將其書類傳票賬簿記入例示之如下。

例題 今有北京校場二條三號門牌杜子衡者。於民國五年

八月二十五日向北京豐厚銀行締結定期存款。約明一個
 年期限。週息柒厘。當存入洋伍百圓。

定期存款所
 用書類

定期存款請
 求書

收入傳票

憑 圖 據 章	期 日	住 所	職 業	姓 名	期 限	金 額	定期存款請求書
①	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校場二條	學校教習	杜子衡	壹個年	伍百圓整	

收 入 傳 票

(定期存款)	
杜子衡	500.—
一個年期限	
週息柒厘	
存單交日78	
合計	500.—

定期存款存
單之形式及
記入例

豐 厚 銀 行

定期存單

今存到

杜子衡先生定期存款伍百圓整

訂明週息柒厘 自本日起至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止以壹個年為期到期本

息一併清付此據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北京豐厚銀行存單 印

印花票

.....日.....字.....第.....柒.....拾.....捌.....號.....

豐 厚 銀 行

定期存單存根

今存到

杜子衡君定期存款伍百圓整訂明週息柒厘 自本日起至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為止以十二個月為期到期本息一併清付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定期存款規則

定期存款單背面
定期存款規則
(存戶須知)
一此項存款於未到期之前不得提取
一此項存款利息自存款之日起算至存款到期之前一日止
一此項存款過期來提取時所有過期後日數不付利息
一此項存款到期日如須續存應到行換領存單以換單之日從新計息
一存戶於到期之日提款或轉期時須於此項存單後面所定之存戶簽字格式內照章簽字蓋印後方能提款或轉期
一本存單如有遺失被盜等事應由存戶報知銀行掛失一面自行登載政府公報及其他日報二份以上聲明遺失作廢經二個月後如無懸稱等情再由存戶覓妥實舖保出立保單後方能補給存單至所有一切費用均歸存戶擔任於報知銀行掛失以前若被人冒取本銀行不負其責
一存戶於存款時應將圖章簽字式樣交入銀行以備到期提款或轉期時核對
一本存單上文字不得任意塗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主
住址
具

定期存款賬

民國 5 年	8 月 25 日	存款總數 78	存款姓名 杜子衡	存款種類 數員	存款期限 壹年	到期日期 6 月 8 日	到期日 24	金額 500	利率 年定風 35	利息 1	支付日期 6 月 8 日	支付口 24	備考 付訖

定期存款賬之形式及記入例

存款日期賬

民國 5 年	8 月 25 日	存款總數 78	存款姓名 杜子衡	存款種類 數員	存款期限 壹年	到期日期 6 月 8 日	到期日 24	金額 500	利率 年定風 35	利息 1	支付日期 6 月 8 日	支付口 24	備考 付訖

存款日期賬之形式及記入例

b. 支付之時。

一、令存主於定期存單背面簽字或蓋章後，交入銀行，但所用圖章或簽字與存入時所用者須相符合。

一、營業課驗明圖章或簽字，確無錯誤後，照算利息，製支付傳票二張。一為定期存款科目，一為利息科目。押蓋本課印章。

一、同時將定期存款賬內支付欄中，填明年月日，更於備考欄中書付訖字樣。期日賬中亦同此記法。以上記竣，將傳票隨加定期存單送呈經理。

一、得經理蓋章後，存單及支付傳票送交出納課。

一、出納課據傳票所載，並認明經理圖章後，照付本利金額於存款人傳票，轉交會計課。存單則押蓋付訖之印，交還營業課保存之。

定期存款取
回本利例題

定期存款支
付傳票之記
入例

定期存款轉
賬之手續

今用前項例題將其傳票等示之如下。

例題 杜子衡於豐厚銀行所存之定期存款。本日到期。當由杜某到行取回本利金額。

支 付 傳 票
民國6年8月24日

(定期存款)	500.—
※78 杜子衡	
合 計	500.—

支 付 傳 票
民國6年8月24日

(利息)	35.—
定期存款78 杜子衡	
合 計	35.—

注意。定期存款賬及期日賬之記法可參閱前之二賬內即知。

c. 轉賬之時

是為定期存款到期尚欲續存。或與他科目轉賬之時也。存款

到期更欲轉期當交換新舊存單。其手續如左。

一、令存主於存單背面簽字或蓋章。交入營業課。

一、營業課製轉賬傳票更作新存單。記入定期存款賬期日賬。

一、記賬後將轉賬傳票隨加新舊存單送呈經理。

一、新存單得經理蓋章後給與存款人收執。其舊存單蓋以付訖之印。而保存之。

一、此時營業課對於存主當徵取新存單所用圖章留存備查。
注意 存款人如取回滿期日利息時當製支付傳票用利息科目記賬。

定期存款轉
期之轉賬例

轉 賬 傳 票
民國6年8月24日

(定期存款) 號數 95 杜子衡	535.—	(定期存款) 號數 78 杜子衡	500.—
		(利息)	35.—
		定期存款 78 號同上	
合計	535.—	合計	535.—

以上係將本利金額共作轉期之時。若只續存本金。而取回利息。此時須製轉賬傳票與支付傳票二張。

轉 賬 傳 票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 95 杜子衡 500.—

※ 78 杜子衡 500.—

支付傳票與前示之利息支付傳票相同。故略之。

此外更舉二三轉賬之例如左。

定期存款與

他科目之轉
賬例其一

一、用往來存款或特別往來存款轉作定期存款時。

(定期存款)

(往來存款)

※ 112 麗 泳 800.—

※ 利 13 麗 泳 800.—

(定期存款)

(特別往來存款)

※ 212 王 忠 1,200.—

王 忠 1,200.—

一、定期存款至滿期日。將其本利金額存作特別往來存款時。

(特別往來存款)

(定期存款)

※ 115 蕭 照 530.—

※ 94 蕭 照 500.—

(利 息)

定期存款 ※ 94 全上 30.—

一、定期抵押放款與定期存款之轉賬。

其三

例如對於千貳百圓之定期抵押放款。以千貳百伍拾圓之定期存單期限壹年利息年陸厘爲抵押。至放款歸還期日。即以定期存款之數抵還放款本利金額。尙有剩餘之款以現金付之。(本金千貳百圓利息貳拾壹圓陸角)

轉 賬 傳 票

(定期抵押放款)	(定期存款)
※ 52 庫本	※ 73 庫本
(利 息)	現金付出
同上	
合計 1,221.60	合計 1,221.60

特種記帳

(定期抵押放款)	(定期存款)
※ 52 庫本	※ 73 庫本
(利 息)	
同上	現金收入
現金付出	
合計 1,250.—	合計 1,250.—

特種記帳

支 付 傳 票

(利 息)	
定期存款 庫本	75.-
合 計	75.-

此柒拾伍圓係上列定期存款全年之利息

由定期存款內撥出千貳百貳拾壹圓陸角(放款之本利金額)歸還放款本利外。尚有現金貳拾捌圓肆角。合計恰成千貳百伍拾圓(定期存款之本金)為原存之數。右例所示轉賬傳票。係特種記法與普通記法二例。

此種例題多係定期存款行將到期之時。而存主偶急用款。故設法向銀行作短期借款。其期限恒以定期存款到期日為限。

第四項 存款票據

存款票據之
特質

存款票據與前述之三項存款性質均不相同。是或稱爲存款票據存款及發行票據。要之無論用何名稱。不過爲簿記上會計科目之問題而已。

茲試舉存款票據之性質如左。

一、對於無期限無利息之存款而發行之票據。

一、爲流通性之票據。讓賣時須用背書

一、對於存主或其指定人取兌時。方可付款之票據。存主欲改時

可先與銀行
約明行之

一、對於一部分金額。得以先付之票據。此時銀行當將舊票取銷對其餘額更製新票

存款票據之
形式及記入
例

商人以存款
票據為必要
之時

存款票據存根		號	第柒陸號	日期	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金額	貳千伍百圓	姓名	楊葵		
印花票 存款票據					
金額貳千伍百圓整					
右開金額實存本行本行營業時間內不 拘何時皆可付款與閣下或閣下之指定 人不誤					
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北京聚豐銀行					
行印 經理朱謙					
楊葵君					

此票據類似定期存款存單。但無期限與利息。為銀行發行一種見票即付之期票也。此票據之用法說明如左。

存款票據發行之時。

甲、在商人方面必用此票據時。

夫與銀行有往來存款交易之商人。不論何時可填發支票。提取現金。或以簿摺存入款項。對於提存一節。毫無其他之不便。故有往來存款交易者。不必需此票據。然則何種之人。始以之爲必要者乎。可視下列所舉之三項。

一、爲未有往來存款交易。或不得與銀行開始交易者。歐美各國銀行選擇往來存款顧客。至爲慎重。或必有介紹書方與交易者。

二、爲欲避攜帶現金之不便。直託銀行爲保管者。

三、爲所存之款。行即使用者。

由以上三事試思如何地位境遇之人。方用此票據。其最適宜者。惟爲各處行旅之商人乎。例如各地之商人。因販貨或索取賒賬。而至城市都會。對其所有之現金。如遠道隨帶。既屬不便。

商人以外之人以該票據爲必要之時

銀行可代用現金發行存款票據之時

又且危險。故先存之於銀行。領此票據。後日於批貨或其他用款之時。即以此充之。不特省費。受授現金之時間與勞力。且免錯誤。苟能預期其支付金額爲若干。可對於千圓之存款。領取百圓貳百圓伍百圓等數張之票據。擇宜而用之。

抑商人以外之人。用此票據者。或受人委託。或暫時入款。不久即須支付者。自不能作爲定期存款存入銀行。故恒用此項票據而存置之。

乙、銀行方面必用此票據時。

一、可代用現金而充支付。

例如銀行遇有鉅額支付匯款取兌時。倘行中準備金缺少。有不能應其支付之勢。可商諸領款人。代發此種票據。蓋領款人如携取多量現金。一一而計算之。實爲費事。倘此票保持往他

爲融通資金
特發行存款
票據之時

存款票據之
交換

銀行作爲存款。則現金與此票據既爲同一效力。提款人自以票據爲便。故銀行因行內之情形。於此時可支付此種存款票據。

夫如是。所支付之存款票據。如由他行前來兌款。必稍費時日。銀行可於其間。設法準備現金者焉。

二、爲融通資金而發行之。

銀行間曾用交換方法。特發行存款票據。以維持一時金融之狀態者。此乃於多數銀行地方盛行之。例如甲銀行與中央銀行有往來存款交易。而超越透支極度時。今由中央銀行限日催索其款。而甲銀行此時已無款可付。假定其翌日始有來款接濟。不得已乃向乙銀行通融。然適值乙銀行亦因丙銀行取兌匯兌尾或票據。須爲多額之支付。此時甲銀行可作存款票

據交於乙銀行。乙銀行亦作存款票據而交於甲銀行。以行存款票據之交換。然後甲銀行以乙銀行所發之票據。繳納於中央銀行。以之還償往來存款透支金額。乙銀行以甲銀行所發之票據。向丙銀行存款。如是雙方之存款票據。翌日於票類交換所中。方由中央銀行與丙銀行持出計算。此時甲乙兩銀行於本行信用既可維持。且更獲得一日間之利息焉。

注⑥ 以上二項乃維持銀行之信用爲融通資金而發生者。銀行非至不得已時。慎勿輕用此法。

三、代用借用金證據之時。

銀行間之貸借如一一徵取借用金證據不僅煩費。且不可不貼用多額之印花稅票。故銀行每以存款票據代之。例如甲銀行遇有應還他銀行之款項。而目下乃無進款着落。假定一個

代用借用金
證據發行存
款票據之時

月後始有來款接濟。特向乙銀行通融一個月期限之借用金。此時甲銀行乃不作借用證據。而交與乙銀行此項之存款票據。惟是普通之存款票據。乃隨時可以取兌者。今若以之代用借用證據。將變存款票據固有之性質。爲附有其他條件之證券矣。然此種辦法。可於票上加一簽註。記明其期限與利息。既有此簽註。則此種票據。直可作爲借用證之用。而乙銀行直到期限方來請款明矣。右例乙銀行對於甲銀行所借之款。如甲銀行即時不用現金。亦可製作存款票據與之。甲銀行即以此代作現金而充支付。此票據爲普通見票即付之證券。不待論也。

今試示此際所用之票據式如左。

借款甲銀行製作之票據

第貳捌號

印花票 存款票據

金額伍萬圓整

右開金額實存本行無誤無論何時見票

即付

民國五年八月二十日

甲銀行

行印

經理 某

印

乙銀行台鑒

此於乙銀行作為信用證書而保存者

借入金證據
代用之存款
票據與現金
代用之存款
票據

支付期日
民國五年九月廿日
利息
日息貳分捌厘

借款乙銀行製作之票據

第壹零柒號

印花票 存款票據

金額伍萬圓整

右開金額實存本行無誤無論何時見票

即付

民國五年八月二十日

乙銀行

行印

代表人 某

印

甲銀行台鑒

此由甲銀行直作現金支付於他方面者此票向乙銀行取兌即可領得現金

存款票據收付之手續。

甲、收入之時。

- 一、令委託人於請求書內。按項註明簽字或蓋章後。銀行或不
用此請求書者。隨加現金繳入銀行。
- 一、出納課據營業課所交來收入傳票如數收款記賬後。傳票
仍送還營業課。
- 一、營業課將金額記入於存款票據賬。同時製作存款票據隨
加收入傳票送呈經理。
- 一、存款票據得經理蓋章後。交與委託人。而收入傳票則交會
計課。

今設一例題將其所用書類傳票賬簿及記入例示之如下。

例題 有楊葵者住北京羊肉胡同。於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五

日。向北京聚豐銀行存款。約作存款票據。當交入洋二千五百元。領出第七十六號存款票據一紙。

存款票據存款請求書

收入傳票

存款票據存款請求書	
金額	貳千伍百圓整
姓名	楊葵
職業	商人
住所	羊肉胡同
日期	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圖章	①

收入傳票	
(存款票據)	2,500.-
※ 76 楊葵	
合計	2,500.-

存款票據賬

存款票據賬

存款票據支
付之手續

民國 5年	8 25	存 票 號 76	姓 名 楊 葵	住 所 羊肉胡同	金 額 2,500	支 付		備 考 記 付
						年	月	
					—	5	9	5

備考 本號存款票據形式及記入例可參閱前圖

乙、支付之手續。

一、令存主或其指定人於存款票據背面簽字盖章。

一、營業課檢查所提交之票據。對於一切關係。認為無誤時。製

支付傳票。於存款票據賬支付欄備考欄中。詳為記入。將傳

票隨加票據送呈經理。

一、票據及支付傳票得經理蓋章後。送交出納課。

一、出納課據支付傳票付款與持票人。記賬後。將傳票票據仍交還營業課。營業課於票據上。蓋以付訖之印而保存之。

一、傳票則送交會計課。

今設一例題將所用傳票賬簿示之如下。

例題 楊葵於五年九月五日到北京聚豐銀行取回存款票據金額。當將票據交入銀行。如數換回現金。

支 付 傳 票

九 月 五 日

(存款票據)	
交 76 楊 葵	2,500.—
合 計	2,500.—

存款票據付
出例題

支付傳票

備考 存款票據賬記法已於上列之賬記入可檢閱之。

丙。分錄記賬

一。現金收付之時。即前記收付手續中所載。以存款票據科目列於傳票者。

一。轉賬之時。此種轉賬法。種類頗多。不遑枚舉。茲僅就前述於銀行方面發行此票據為必要之時。例示二三如左。

a. 代用現金而充支付之時。

例如某甲以豐厚銀行向本行所發之匯票貳萬圓。來行取款。本行對其全數金額付與存款票據之時。其記賬如左。

(存款票據)

(豐厚銀行)

× 54 某甲

20,000.—

匯票 某甲

20,000.—

此存款票據以後由某甲或他人來行請求而以現金支付

之時。則存款票據科目必列於支付傳票。已如前述。若由某甲轉授於他銀行。翌日持出於票類交換所時。當以中央銀行往來存款賬而整理之。其結果則為提取該行之存款而支付焉。其記賬如左。

存款票據轉
於交換所時
之轉賬例

	(存款票據)	
中央銀行	20,000.—	※ 54 某甲
		20,000.—

又例如某丙持來本行往來存款存主某乙填發之支票壹萬圓。請以捌千圓作存款票據。餘額貳千圓取回現金之時。其記賬如左。

往來存款與
存款票據之
轉賬例

(存款票據)	(往來存款)
※ 98 某甲	※ 28 某乙
8,000.—	現金付與
	2,000.—

特種記法轉
賬傳票

(存款票據)		(往來存款)	
※ 98 某丙	8,000.—	※ 23 某乙	10,000.—
現金付出	2,000.—	現金收入	
合計	10,000.—	合計	10,000.—

(此時某乙之往來存款必在壹萬圓以上)此存款票據。苟由某丙轉授於他銀行。今由其銀行請求支付。當填發中央銀行之支票付之。其記賬如左。

(存 出 金)

(存款票據)

支票號數 27 中央銀行 8,000.— ※ 98 某丙 8,000.—

倘於中央銀行已無存款。而為往來存款透支之科目時。其記賬如左。

(借 用 金)

(存款票據)

中央銀行往來存款之轉賬例其一

支票號數 27 中央銀行 8,000.— ※ 68 某丙 8,000.—
 若於中央銀行之往來存款付項有叁千圓餘額。而對於填發捌千圓之支票時。則記賬如左。

(存 出 金)

(存款票據)

支票 27 號之內 中央銀行 3,000.— ※ 68 某丙 8,000.—

(借 用 金)

支票 27 號之內 全 行 5,000.—

以上係表示支付存款票據金額而發出支票之例。假定某丙不直接來行請求。以該票據撥入於他銀行。由其銀行翌日於票類交換所請求之。此時當由本行將所携出之支票票據相為扣除。結局不外以中央銀行之往來存款賬處理之而已。但當依該存款餘額之情形如何。而設定科目。蓋前

示之三項分錄法中必居其一耳。

b. 爲融通資金一時交換存款票據之時。

例如甲銀行今欲歸還中央銀行之透支金。而乙銀行欲向丙銀行支付上海分行之滙兌尾。上海分行與丙銀行交易結果之數係爲透支。甲乙二銀行可互製存款票據而交換之。甲銀行則繳納乙銀行存款票據於中央銀行。乙銀行則繳納甲銀行存款票據於丙銀行。其記賬如左。

甲銀行之分錄法	……	※ 48 乙銀行	25,000.—	(借 用 金)	25,000.—
				中央銀行	
乙銀行之分錄法	……	※ 73 甲銀行	25,000.—	(上 海 分 行)	25,000.—
				匯比馬西銀行	

右之存款票據至其翌日一由中央銀行一由丙銀行持出於票類交換所而結算時此際之分錄與前例同故略之

c. 代用借用證據之時

代用借借證
書之分錄法

依中央銀行
往來存款內
容之記賬例

例如甲銀行與乙銀行商借伍萬圓金額(約明利息與期限)
領有存款票據一紙。直撥存中央銀行往來存款賬時。
甲銀行之記賬如左。

(借 用 金)

乙銀行

50,000.—

(存 出 金)

中央銀行

50,000.—

若於中央銀行之往來存款科目內。已無存款。乃為透支金
額貳千伍百圓之時。則其記賬如左。

(借 用 金)

乙銀行

50,000.—

(借 用 金)

中央銀行

2,500.—

(存 出 金)

同 上

47,500.—

若透支科目為伍萬圓以上時。則此分錄當於收付兩項均

用借入金科目。

乙銀行之記賬如左。

(存款票據)

(定期放款)

※ 42 甲銀行

50,000.—

甲銀行

50,000.—

此存款票據由甲銀行轉授於中央銀行。翌日於票類交換所交換結算之時。如前所示。付項則列存款票據科目。收項則視乙銀行於中央銀行之往來存款情形如何而定。或為存出金。或為借入金科目等是也。

第五項 通知存款

此種存款為往來存款之變相。存入之時。當預定通知期限。非於此期限前。通知銀行。不能取款也。茲述其性質如左。

一、通知期限通例為前一日三日五日乃至七日。

通知存款之
特質

一、每戶當發給通知存款票一紙。若對於出入較繁之存主。有時亦用存款摺及支票者。但亦當依據預先通知之原則。

一、非爲見票即付之票據。銀行可運用其資金。故利率比往來存款較多。

一、取款時或全數提取。或取其一部均可。

一、雖用支票及存款摺。但不得透用。

通知存款收付之手續。

甲、存入之時。

一、通知存款存入之時。營業課當與約定通知期限。依其數目製收入傳票。令出納課收款。於其時製成通知存款票。并向存主徵取印鑑中之圖章憑據。

一、出納課收款記賬後。將傳票送還營業課。

通知存款處
理之手續

通知存款存
入之時

一、營業課據傳票記入其金額於通知存款賬。將傳票隨加通知存款票送呈經理。

一、得經理蓋章後。通知存款票交與存款人。收入傳票送交會計課記賬。

茲設一例題。將其所用書類示之如下。

今有西河沿林石安向北京中實銀行商定存入通知存款叁千圓。期限以三日前通知爲約。日息壹分貳厘貳。當領出十五號通知存款票一紙。

通知存款票
之形式及記
入例

第十五號

印花票

通知存款票

一洋叁千圓整

日息壹分貳厘貳

右金額如數存入本銀行取款之際須於三日前
通知本行為要

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中實銀行

經理 朱

戡

林石安先生

通知存款	實存款	中通知
期限	日期	號數
三日前	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號
存款人姓名	利率	金額
林石安	日息壹分貳厘貳	叁千圓整

背

存戶須知

- 一此票取款時除本人外如係代理人當有本人之委任書方可
- 一此票如被盜或遺失當速通知本行並登政府公報聲明作廢
- 一經二個月後尚不發覺時有二名以上之股實保證人為保證
- 一存主取款時當於左之空白處署名蓋章

面

收入傳票

收入傳票

八月二十五日

(通知存款)	3,000.—
※ 15 林石安	
合計	3,000.—

通知存款賬

民國 5年	支票 號數	姓名	職業	住所	通知 日期	金額	受通知		應支付		支付		利息	備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8	25	林石安		西河沿	三日	3,000.—							日 息 分 1.22	

通知存款賬

通知存款付

乙、付出之時

第三章 存款

一百七十六

一、通知存款取款之時。當於預約期限以前通知銀行。營業課得通知後。將年月日記入通知存款賬。受通知應支付二欄內。

一、到該期日。由營業課收回通知存款票。并審查其印鑑中之簽字或圖章。果否相符。

一、然後計算本利。製支付傳票。於通知存款賬支付欄內記入支付年月日。利息欄內記入利息金額及年月日。

一、支付傳票及通知存款票送呈經理蓋章後。交出納課付款記賬訖。傳票送交會計課。而通知存款票則加蓋付訖之印送營業課備查。

(備考) 支付傳票應製二張。一爲通知存款科目。一爲利息科目。

丙、轉賬記法。

一、例如甲商店定期存款叁千圓。本日到期。該店請求將該款撥作通知存款時。

(通知存款)

(定期存款)

甲商店

3,000.—

甲商店

3,000.—

一、此通知存款票已屆通知到期日。由甲商店請求將該款撥作暫時存款時。

(暫時存款)

(通知存款)

甲商店

3,000.—

甲商店

3,000.—

第六項 暫時存款

暫時存款不屬於上列諸種之存款。乃一時的之存款也。凡以上存款科目不能整理之特種存款。皆用此科目以處理之。故其種類頗

繁。今試舉可列此項存款之性質如左。

一、官廳之寄存金。

例如收入各官廳寄存公款時。可設暫時存款。或公款存款等之科目以整理之。

一、國庫之存款（充償還國債本利之基金）

例如在中央金庫地方之支金庫分金庫代理收支一切公款時。可用暫時存款。或國庫存款等之科目以整理之。

一、行員保證金

各銀行恒有徵取行員之保證金。別爲管理之。

一、代收票據金額

例如有委託代理收取票據款項。既取之後。未付之前。可用暫時存款科目而記賬。

但如係往來存款顧客所委託者則直撥入該賬內。

一、代售公債票股票之金額或代取之息款。

受人委託代取公債票股票利息。或代售公債票股票之金額。於本人未提取之前。一時可用暫時存款記賬。

一、應付未付存款利息。

往來存款之利息。每季結算之際。皆於次季之始作轉賬記入於存款科目之內。但特別往來存款之利息。直轉賬於暫時存款。以待支取。

一、屬於其他未結算之臨時存款。

以上所述。暫時存款其種類至繁。普通每不付與利息但依交易之性質。實無一定辦法。

暫時存款處理之手續

暫時存款收
付之手續

暫時存款轉
賬之手續

例一

此種交易甚不規則。即其處理手續亦不一致。要不可不依存款性質適宜而處理之。茲分現金收付與轉賬二項。說明其大要如左。

a. 現金收付之時。

一、現金收付之時。應用暫時存款科目列於收入傳票及支付傳票。記入暫時存款賬後。傳票隨加證據書類送呈經理蓋章。

一、收款之時交付暫時存款票。付款之時必取回該票。

b. 轉賬之時。

轉賬者每對於銀行應付未付之款。一時特用此科目以整理之也。

甲、例如本行受甲商店之委託。交來請向上海取款之票據一

紙業由本行託上海交通銀行代取。現已接到交通銀行收入此款之報告。本行雖已通知甲商店。而該店尙未來取時。其記賬法如左。

(暫時存款)

(上海交通銀行)

甲商店

1,500.—

代收票交甲商店

1,500.—

乙受乙商店之委託。代售某項股票。當郵送天津分行。使其代覓買主。茲接分行報告。該票業已售出。扣除各項費用外。實存洋壹千貳百叁拾肆圓伍角陸分。已由本行通告乙商店。但乙商店當事者出京。或因其他事故。未來領取之時。其記賬法如左。

(暫時存款)

(天津分行)

甲商店

1,234.56

雜科目 乙商店

1,234.56

按上列二例題之交易。須將轉賬傳票隨加上海交通銀行及天津分行寄來報告書。送呈經理蓋章。

丙、例如丙商店特別往來存款。半季結算。應得之利息。本人尙未來取時。其記賬法如左。

(暫時存款)

(利息)

丙商店 34.50

特別往來存款丙商店 34.50

前例利息科目。雖轉賬於暫時存款。然於實際支付之時。或更爲一層之轉賬。而抵銷之。其後復用利息之科目。列於支付傳票焉。如不更作一層之轉賬。則製支付傳票。以暫時存款科目記賬。

第四章 放款

放款之意義

放款之種類

放款與貼現
之區別

銀行以資金貸出之方法。而收獲其利息。皆可稱曰貸款。貸款之中。實含有放款貼現押匯透支諸項。透支因便宜上已於往來存款章說明。茲將放款以下逐一述之。蓋放款更可分爲三項。甲定期抵押放款。乙定期放款。丙通知放款。上列三項吾國目下最通行者。則爲定期抵押放款。以此視之。吾國信用經濟尙未發達。而遠遜於歐美諸邦者明矣。

今對於放款之性質與上列諸項中不同之點。詳爲區別如左。
放款與貼現之區別。

一、放款係對於非流通性之借據而放資。而貼現之票據乃爲流通性者也。

二、放款其依賴人即爲還款人。而貼現之依賴人恒爲受款人。

三、放款至期日還款時。始收利息。而貼現於付款時。即前取其貼

現費。

四、放款放出時。方生債權關係。而貼現則收買他人已成立之債權。

五、放款之借據。通例只一人爲保證人。而貼現票據。必有票裏簽字人。即背書人。其負責票上之責任者必多。而債權較爲確實。

六、放款期限通例比貼現爲長。

放款與往來存款透支之區別。

放款與往來
存款透支之
區別

一、放款乃依其借據所載數目。於一次付出其全額。而往來存款透支。則不然。乃憑透支約定書所載極度金額以內。無論回數與金額而貸出之。

二、放款付款時。當與借據交換。而往來存款透支乃憑借主往來存款之存主填發支票而始付款。

三、放款至期日還償本利爲通則。而往來存款透支無論何時何數皆得任意歸還。

四、放款還償時其金額決無超過原借之數。而往來存款透支還款時。雖超過原數無妨。但其超過之數。作爲往來存款處理可也。

此外自商人方面視之。放款時必用借據及抵押品之選擇議價。極費手續與時間。而往來存款透支。惟最初交納約定書後。倘有需款即可以支票任意取兌。又放款之本金。普通皆爲整數。而無零數。實際與需要之金額或多或少實有不便。而往來存款透支得恰應其數。用支票自由取兌之。故在交易繁盛之商人。皆以往來存款透支爲便。

又放款爲箇人之之性質。往來存款透支爲一般的之性質。放

放款爲個人的性質。透支爲一般的性質。

因利息之關係放款與透支所異之點。

定期抵押放款處理之手續。

款對於抵押品之種類價格估價利率。雖有一定之標準。然必參酌箇人關係之情形。別爲規約。而透支除對於極端事項外。皆以同一處理爲原則。如所定之利率。倘金價騰貴則加其率。下落則減其率。銀行得以通知全體之借主。而放款則不然。於期限內不能變更利率。且金價下落之時。借主得先期還償。騰貴時而銀行不得不堅守無利益之契約。此尤爲缺點者也。

甲、定期抵押放款。乃約明一定期限。以有價証券或商品爲抵押者。其處理之手續如左。

一、借款人來行商議借款時。銀行應詳細調查其抵押品之種類價格。及借主(即借款人)保證人等之信用如何。期限長短。而決其貸付與否。

二、銀行有用借用金請求書之例。將放款情形及其必要事項

因抵押品之
種類其處理
手續各為不
同

詳爲列入。由借款人按項填寫。經營業課呈示於經理。而取決焉。如不用請求書。則以口頭接談之。

三、經理既承諾其借款後。營業課當與商定借款金額利率。然後將放款借據及其他書類等交與借款人填寫。并向借款人徵求抵押品。而抵押品應注意之點如下。

a. 抵押品如係記名證券。例如股票記名公債。須向借款人取有委任書空白式方可。

b. 其證券之名義如非借款人時。須請其添附本人之承諾書。

c. 如係貨物提單棧單之指定式證券時。不可不使其於券裏簽字爲憑。

四、次製支付傳票。記入定期抵押放款賬。定期抵押放款總賬。

抵押品賬收款期日賬。

五、製作抵押品寄存證。隨同傳票送呈經理蓋印後。將支付傳票交出納課。使其付款於借主。同時並交與抵押品寄存證。

六、將借據及抵押品交所經管之系保管。

七、抵押品如係記名證券。須將質權設定通知書通告其發行者。公債則通告國庫管理者或其代理店股票則爲該公司若棧單則通告其堆棧。

今設一例題。將其所用書類傳票賬簿例式。示之如左。

借主林文新 貸主東方銀行 金額叁千伍百圓 抵押品
大順紗廠股票陸拾股每股百圓 保證人蔡 吳 付款日
民國五年八月二十日 期限三個月 利率日息二分五厘

借用金請求
書
其一
其二

借用金請求書 (1)

業 住 所 職	保 證 人	金 額	期 日	期 限	日 交 期 易
			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三箇月	民國五年八月二十日
羊 肉 胡 同	蔡 吳	叁 千 伍 百 圓 整	大 順 紗 廠 股 票 陸 拾 股 每 股 百 元		
品 押 抵					
右載金額擬向 貴行借用特此奉懇 民國五年八月二十日 莫子巷元記商號 林文新 印 東方銀行台照					

借用金請求書 (2)

業 住 所 職	保 證 人	金 額	期 日	日 數	日 交 期 易
品 押 抵					
右載金額擬向 貴行借用特此奉懇 年 月 日 東方銀行台照					

根存書求請金用借				
時 價	買 價	抵 押 格	抵 押	摘 要
九折			陸千圓	
現 金 或 轉 賬	金 額	利 率	所 職 業	姓 名 住 址
現 金	叁 千 伍 百 圓	利 息 二 分 五 厘	莫 子 巷 元 記 商 號	林 文 新

根存書求請金用借				
現 金 或 轉 賬	金 額	摘 要		
利 率		格 價 押 抵		

注意。借用金請求書形式約有二種。(1)於抵押品外尚須

保證人。(2) 只憑抵押品不用保證人。

定期抵押放款借據

印花票

定期抵押放款借據

大洋 叁 千 伍 百 圓 整

每百圓日息按二分五厘計算

抵 押 品

大順紗廠股票陸拾股每股百圓六十張

一 右之借款以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為限到期將本利一併還清不得短少

二 抵押品如因天災及別項事故致價格低落時由借款人另行增加抵押品或交納現金至少以補足低落價

格為準則

三 如到期不還或期限中抵押品價格低落而不另行增加抵押品或交納現金時即為違約實行不必發通知

委任書

承諾證書

書認憑實行將抵押品變賣以充本利若有不足應由借款人及保證人負連帶責任即時歸還清楚
四右之約契彼此均須嚴行遵守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日

借款人 林文新
保證人 蔡 昺

東方銀行台照

委任書

鄙人煩

為代理人左之權限均由

處理此證

一大順紗廠股票陸拾股今因讓與起見所有更改姓名等一切手續均由

代為

處理

年 月 日

林文新

承諾證書

一大順紗廠股票陸拾股

右爲鄙人所有者今貸與

作爲抵押品寄存貴行倘有債務不履行時可由貴行

將物品變賣充償鄙人決無異議有餘之數則請擲還爲禱

年 月 日

林文新印

徵取承諾證
書之理由

注。前所述徵求承諾證書之意。乃謂抵押品所有者者非屬於借主之故。假定前記股票倘爲鄭元之物。則承諾書與委任書必須鄭元本人簽名。自不待言。然前之股票所有者乃即爲借主林文新。此時也。銀行亦當徵求其承諾書。不可不注意焉。蓋屬於他人所有之有價證券以充抵押品時。若不得本人承諾。不特爲法律所不許。而借主倘有不履行契約時。實無術以處分之。此承諾證書之意。即所有者承認將物品貸與他人。以供抵押。且許債權者屆時得以處分之權之

抵押品寄存
證

東方銀行抵押品寄存證

證書也。今東方銀行特使借主林文新所有之大順股票亦添附承諾書者。以備林某不履行契約時。銀行得以自由處分之。且有此承諾書。並得向他銀行作為再抵押之用也。

印花票

計

第三十八號

大順紗廠股票陸拾股每股百圓計六十張

右為定期放款之抵押品已照收存俟至

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將借款叁千伍百圓本利還清時須將此證繳回換取該抵押品

東方銀行

經

理朱

元

營業課主任郭

琦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日

林文新先生

.....第三十八號印.....

東方銀行抵押品寄存證存根

號數	第三十八號
年月日	五年八月二十日
期限	三箇月
價格	陸千圓整
抵押款數	叁千伍百圓整
寄存人	林文新
抵 押 品	
大順紗廠股票陸拾股每股百圓計六十張	

支 付 傳 票

摘 要 (定期抵押放款) ※ 38 林文新	金 額 3,500.00 合計 3,500.00
-----------------------------	--------------------------------

支付傳票

銀行或因借據中已記入抵押品之事。而不另發寄存證者。但借據爲借主交納之證據。其所記之抵押品。乃爲借用金之附

註而已。非爲銀行證明而保管之。故銀行必發寄存證與借款人。以昭慎重。

定期抵押放款賬

定期抵押放款賬

民國	號	借主姓名職業住所	定抵押放款總頁數	保人姓名職業住所	期限	到期年月日	抵押品種類件數	抵押時價	品價格	金額	日數	利率	利息	收年月日	備考
5年	820	林文商	10	吳南	三箇月	5	六折	九折	6,000	3,500	022.5				

定期抵押放款總賬

定期抵押放款總賬

姓名 林文新		職業 元記商號		住所 葉子巷		
民國 5年	定期抵押放款賬 頁數	放款總數	摘要	收項	付項	餘額
8 20	15	1		3,500—		3,500—

放款總賬之各借主收項合計之數。須與放款賬之總數相一致。又由傳票經日記賬轉記於總賬之放款科目之餘額。此數常列收項。與放款總賬各借主之餘額合計亦必一致。

質權設定通知書

收回放款之手續

質權設定通知書

一大順紗廠股票 陸拾股 係林文新名義

此內 天字號(拾)股 拾張 自九十一號至百號

地字號(伍拾股) 伍拾張 自一號至伍拾號

右件由林文新君交納本銀行充作抵押品業已設定質權特此奉達即希 查照爲禱

五年八月二十日

東方銀行

大順紗廠台照

收回放款處理之手續

- 一、由借主歸還放款時。營業課將利息計算後。使借主繳納本利金額於出納課。一面製收入傳票交與出納課如數收款。
- 二、出納課既收入本利金額後。將傳票蓋章交還營業課。營業課據傳票記入定期抵押放款賬。放款總賬押品賬後。將傳

票送呈經理。

三、收入傳票既得經理盖章後，營業課將借據註銷隨加抵押品交還本人。

此時須向借款人索回抵押品寄存證。若抵押品係記名證券，而有設定質權時，則通告其質權業已解除。

四、將收入傳票送交會計課。
今設例題如下。

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借主林文新定期抵押放款到期利率日息貳分伍厘日數九十二日本金叁千伍百圓利息捌拾圓伍角均已如數照收。

本例題當製成收入傳票二張。

收回放款本
利金額之條
票

收回放款轉
賬第一例
特種記法其
一

收 入 傳 票

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摘 要	金 額
(定期抵押放款) ※38 林文新	3,500.-
合計	3,500.-

收 入 傳 票

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摘 要	金 額
(利 息) 定期抵押放款 林文新 ※38	80.00
合計	80.00

右爲現金收入時之記法。尙有非用現金而作轉賬者。茲舉其
法如下。
第一例之一

轉 賬 傳 票

(定期抵押放款)		(往來存款)	
※38 林文新	3,500.-	天16號 五一六	3,550.-
(利 息)			
同 上	80.-		
現金收入	30.50		
合計	3,550.-	合計	3,550.-

此第一例一二兩項係同一問題而作二種記法也。例照林文新於其償還借款時(本利共差千伍百捌拾圓伍角)用五一六填發本行支票金額叁千伍百伍拾圓一紙此外不足之數以現金繳入

第一例之一

(定期抵押放款)		(往來存款)	
※38 林文新	3,400.50	天10號 王一六	3,550.—
利息收入	30.50		
(利息)	80.50		
同上放款			
合計	3,550.—	合計	3,550.—

第 二

轉帳

第二例

轉		帳	
(定期抵押放款)		(往來存款)	
※38 林文新	3,500.—	天10號 王一六	3,550.—
(利息)			
同上	80.50		
現金付進		現金收入	30.50
合計	3,580.50	合計	3,580.50

此現金之數本應記入收入傳票今為便宜起見并載入轉帳傳票取項方面但不加入該合計之數是為注意之點若以現金數目與放款額相加或與利息額相加均無不可在賬簿上計算之放款金額當然為叁千伍百圓利息為捌拾圓伍角也

轉賬第二例

特種記法

普通記法

第三例

第四章 放 款

轉		賬		債		票	
(定期抵押放款)		(往來存款透支)					
×38 林文新	3,500.—	增7號 賬 簿	3,580.50				
(利 息)		現金付進	19.50				
同 上	80.50						
現金付進	19.50	現金收入					
合計	3,600.—	合計	3,600.—				
(定期抵押放款)		(往來存款透支)					
×38 林文新	3,500.—	增7號 賬 簿	3,600.—				
(利 息)							
同 上	80.50						
現金付進	19.50	現金收入					
合計	3,600.—	合計	3,600.—				

此亦如第一例林文新還款時用張華填發之本行支票金額叁千陸百圓繳款對抵外所餘之數以現金拾玖圓伍角還之但張華對於本行往來存款之數其付項已無餘額故叁千陸百圓當作往來存款透支計帳

轉賬第三例

各種記法

轉		賬		傳		票	
(定期抵押放款)		(存款票據)					
※38 林文新	3,000.—	※48 柳本長	3,000.—				
現金收入	500.—						
合計	3,000.—	合計	3,000.—				

收入		傳票	
(利息)			
定期抵押放款			
※38 林文新			
合計	80.50		

(定期抵押放款)		(存款票據)	
※38 林文新	3,500.—	※48 柳本長	3,000.—
現金付出		現金收入	500.—
合計	3,500.—	合計	3,500.—

本例賬利息另用收入傳票如上所記

第三例亦如前例但非用支票還款乃係本行交與柳本長壹千圓之存款票據(號數肆拾號)一紙此外另以現金伍百捌拾伍圓伍角一同繳入者現金之內以伍百圓合轉賬之數叁千圓歸還借款故便宜載入轉賬傳票利息之款全數作為現金收入故記入收入傳票而黏貼於轉賬傳票之側

轉賬記法

第四例

轉 賬 票

(定期抵押放款)		(上海銀行)	
※38 林文新	3,500.—	支付匯票	
(利息)		※75 林文新	3,580.50
同上	80.50	現金付出	219.50
合計	3,580.50	合計	3,580.50

轉賬第四例

特種記法

特種記法

第五例

(定期抵押放款)		(上海銀行)	
※38 林文新	3,500.—	支付匯票	3,800.—
(利息)		※75 林文新	
同上	90.50	現金收入	
現金付出	219.50	合計	3,800.—
合計	3,800.—		

此為上海銀行向本行填發之支付匯票金額壹千捌百圓而林文新用以歸還本行之放款者所餘之數貳百拾玖圓伍角以現金付出

轉 賬 傳 票

(貼現費) 貼現票 ※34 林文新 30.-	(貼現票) ※34 林文新 4,500.-
(定期抵押放款) ※38 同上 3,500.-	
(利息) 放款同上 80.50	
(往來存款) 同上 889.50	
合計 4,500.-	合計 4,500.-

第五例林文新以自己應取之肆千伍百圓之票據一紙向本行貼現將款歸還本行當扣去貼現費叁拾圓及放款本金叁千伍百圓利息捌拾圓伍角外所餘之數捌百捌拾玖圓伍角存作往來存款

轉賬第五例

定期抵押放款

以上無論收入現金與轉賬。而放款本利均已歸還。故當於定期抵押放款賬內之利息收回備考三欄。記入利息數目年月日及已收回字樣。并定期抵押放款總賬林文新戶名內之付項記入叁千伍百圓金額。故其餘額必現為零。

定期抵押放款金額內先期歸還之手續。

定期抵押放款金額內。得以先期歸還一部分之數。此種辦法。常在有抵押之借款入行之。蓋借主因更換押抵品或取用其一部。或因一般利息低落。而始發生此種事實。銀行對之不僅徒費手續。且負損失。實非歡迎之舉。然不能皆為拒絕之。今略舉其手續如下。

一、遇借主請求借款內先期歸還時。營業課當填成定期抵押放款金額內先期收還證。呈示於經理。或用交還証令借主填交銀行

二、得經理允許後。製收入傳票交出納課收款。

銀行或不用上列之收還證。既得經理允許之後。使借款人將先還金額及年月日記入於原借據之上足耳。

三、營業課據收入傳票於定期抵押放款賬之收回欄及定期抵押放款總賬本人戶名之付項記入交還金額。

四、收入傳票及先期收還證得經理盖章後。借款先期收還證給與本人。傳票送交會計課。

五、若本人請求將抵押品內先行取出一部之時。則前次交與之抵押品寄存證內。當記明交出之數量。及年月日。由銀行盖章。

注意。抵押品如係記名證券時。則其委任書及承諾書更當訂正或更換之。

第七號

定期抵押放款金額內先期收還證

印花票

定期抵押放款金額內先期收還證

一大洋壹千伍百圓整

右爲民國五年八月二十日第三十八號定期抵押放款金額叁千伍百圓內先期交

還之數本行業已收入此證

民國五年九月二十日

林文新君

北京東方銀行印

收 入 傳 票

(定期抵押放款)

※38 之內先期交還

林文新

合計

1,500.—

1,500.—

注。此種先期交還交易。銀行對於收取利息一項。有二種辦法。一則於先期交還時。對其金額向借款人索取放款當日起至交款當日止之利息。一則俟全部金額歸還時。將其利息合併而計算之。銀行普通乃取前者之辦法。此時當

定期抵押放款金額延期整理之手續

放款金延期證書

更製收入傳票用利息科目記賬。

定期抵押放款金額延期整理之手續。

借主請求放款金延期之時。在銀行有即時拒絕者。有察看情形與之通融者。倘允與通融則將延期以後利息及期限別與借款人商定。令借款人填寫借用金延期證書。交入銀行。由營業課呈示於經理後。夾入原借據一同保管之。

印花票

借用金延期證書

民國五年八月二十日會借叁千伍百圓之數。本係十一月十九日到期。今懇展至本年十二月三十日止歸還。本利倘尙延滯。請憑借據所載條件執行。但自本年十一月二十日起。利息則按百圓日息貳分柒厘計算。

民國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東方銀行台照

借主 林文新
保人 蔡 昉

此係繼續前用契約故不必製傳票。但於定期抵押放款賬內備考欄中。將延期事實記入而已。倘延期後之利息。抵押品及保證人等均有更動。則別爲記賬。將前賬註銷。

放款延期之際。必收入其前借之利息。此時當製收入傳票記入利息科目。

放款金延期時應注意之點如下。

放款既許其一次延期。勢或有二次三次之要求。終則恐有被倒之一日。故當借主請求延期時。務使其繳還一部分之數。否

延期不利之理由

亦必增加抵押。或迫取利息。不如是則使借主之擔負益重。日久愈不可救矣。夫變賣抵押而充還償。固爲一種辦法。然倘遇時價暴落。則銀行必蒙不測之損失。此尙指有抵押者而言。若爲信用放款之交易。則更無所憑藉。故借款延期一節。銀行不可不慎爲留意焉。

延期之際應
執行之事

放款延期時。當審察抵押品價格如何。其時價若將日趨下落之勢。則嚴辭拒絕其請。速執行借據所載條文。苟無抵押之放款。則當詳查借主之情形。無論如何。必使其還款。否則先繳一部分。或半數。能多得一分。他日銀行即少一分之損失也。

久欠之款難
於交涉

夫索取放款。誠非易事。若動傷感情。揭破真相。使借主無立足之地。則還款愈不可期。勢必至於涉訟。此最爲下策也。蓋銀行爲商業之一種。營業上恒以迎合顧客之心爲主。關於涉訟之

事當極力避之。能以談笑之間解決問題。方爲上策。此銀行員所以必具有手腕者是也。

大凡銀行無不有被人久欠放款金額者。但其數目多少不同是耳。就中雖有還償之數。大半終歸呆賬。其初爲延期。次則至再至三。遂并延期證書而不納。借用證據不換。利息不付。銀行徒執有過期之證書者。倘無抵押則更勿用論。即有抵押。或價格十分下落。此時實爲銀行不幸之事。本金既不能即期收回。而利息必使每期交納。否則直變賣其抵押。或訴諸法庭。亦勢不得不然也。

由放款金而至缺損金。其間之順序如左。

放款金……………過期放款金……………久欠放款金……………缺損金

此種情形當半季決算時。於放款金額內詳爲調查。對於過期久欠被倒三項。不可不作轉賬分錄之。

今特舉例說明。

某銀行當民國四年度上半季決算時。其放款金情形如下。

久欠放款金額之例

一、過期放款金額 伍萬圓……………假定民國四年一月起至決算時。放款金額百萬圓內。過期之數有伍萬圓。

一、久欠放款金額 貳萬圓……………假定民國三年度下半季決算時。過期放款金額叁萬伍千圓內。久欠未還之數貳萬圓。

一、被倒金額 捌千圓……………假定民國三年度下半季決算時。久欠放款金額壹萬伍千圓內。日久未還成爲被倒之數捌千圓

過期放款金
之記賬例

久欠放款金
之記賬例

缺損金之記
賬例

轉 賬 傳 票

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

(定期抵押放款) 過期之分 某等若干戶	50,000.—	(過期放款金) 某等若干戶	50,000.—
---------------------------	----------	------------------	----------

轉 賬 傳 票

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

(過期放款金) 久欠之分 某等若干戶	20,000.—	(久欠放款金) 某等若干戶	20,000.—
--------------------------	----------	------------------	----------

轉 賬 傳 票

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

(久欠放款金) 被倒之分 某等若干戶	8,000.—	(損 益) 放款缺損之分 某等若干戶	8,000.—
--------------------------	---------	--------------------------	---------

民國四年六月末決算時放款金額百萬元內當除去過期之數伍萬圓傳票上收項作定期抵押放款科目者直接作收回該放款之記法貸借之即定期抵押放款金額科目中減少伍萬圓而過期放款科目中新增伍萬圓是也

前中期決算時從普通放款金額內特劃出過期之數歸入過期放款科目者而今則成爲久欠放款金額矣將過期放款金額貳萬圓賬目銷去(即減少該科目之數)而增加其數於久欠放款金額科目中是也

是亦如前例上季決算時作爲久欠放款金額今則全不交還已成爲缺損金矣即久欠放款金額內減少捌千圓而增如其數於損失部分

過期久欠放款諸名目不現於賬簿之理由

被倒金之分錄法

按上列各層記法。乃欲知放款金額實際之內容。即放款金額內過期者若干。久欠者若干。一視收支對照表。便能洞識。然銀行罕用此等科目列於表內。亦有故焉。蓋一旦宣布於外。與銀行信用大有關係也。然若就銀行實地調查之。無不能得其實情者。

銀行或不用前述轉賬之記法。但營業課或經理將此實情別為記錄之。雖為過期久欠諸項。仍雜於普通放款金額中。俟借主宣告破產或其他之結果。該款項決不能收回時。始移作損益科目焉。

傳		賬		傳		票	
(定期抵押放款)		(損)		(益)			
收回	數目	放款金額	數目	收回	數目		
某某若干	4,500.-	某某若干	4,500.-				

此分錄擬作收回放款金額之記法。即於放款資產中減少肆千伍百陸拾圓。而同時損失其同額之數是也。

被倒金額不
可一時記賬
之理由

放款缺損填
補法其一

夫銀行若以多數之被倒金。一時歸入損益科目。則銀行利益頓減。股利分紅必然低少。關係於本行信用甚大。且易招股東之反對。故皆取分期填補之法。視數目之多寡分作二期三期或數期均可。

放款缺損金填補法。

此填補法有三種。

一、於每季利益之內。提取若干以填補之。其未填補之數仍作放款金額。而留置之。如前所述者。

轉		賬	
定期抵押放款		(損益)	
本季缺損之分	3,000.-	放款缺損額	3,000.-

此為半季決算時所現之傳票。此票定期抵押放款科目經日記賬轉記於總賬放款科目之付項。該科目減少叁千圓之數。而損益科目則轉記於該科目之收項。即減少利益叁千圓也。

右之轉賬傳票記入於賬簿時。直如收回放款金額參千圓之同一記法。其實此數已消滅於無形而缺損之數。於雜損益科目中包含之。表面上并不露放款缺損之事實。

二、為填補損失之被倒金。每季決算時。於公積金額內。特多為提存。俟達成數。再行支付填補之。

但未填補之額。雖為被倒數目。然仍作普通放款金額視之。

轉 賬 傳 票		轉 賬 傳 票	
(定期抵押放款) 缺損之分 (損)	(損 益) 放款金缺損之分 (公積金)	(定期抵押放款) 缺損之分	(公積金) 填補放款缺損之分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填補損失之分	第 一 頁	第 二 頁

同上其二
以公積金充
補放款缺損
金

右之分錄。先將定期抵押放款科目金額變作損益科目金額。更以公積金科目金額填補損益科目金額。夫如是此分錄中

收付二項所列之損益科目。當然相銷。成爲第二項之傳票。卽支付公積金而入於放款金方面也。

然公積金係撥自每季之利益。其金額應現於總賬公積金科目之付項。今傳票所記乃爲支出。故當轉記於總賬該科目之收項。是則公積金之額。從而減少明矣。

夫公積金爲每季決算有利益時。遵章提存一定之額而成者。故公積金有加而無減。今一旦減少。不特招人疑惑。實有害銀行之信用。故不如採取下列之第三法。較爲妥善。

三、每期從利益金中別爲提存。以備填補久欠放款之數。卽名爲久欠放款準備金。俟達成數。再行支付如第二法者。

傳 票 傳 票

同上其三
以久欠放款
準備金充種
放款缺損金
之時

特別準備金
及特別公積
金應設之理
由

商品抵押放
款之必要

(定期抵押放款) 缺損之分 20,000.—	(久欠放款準備金) 準備放款缺損之分 20,000.—
------------------------------	-----------------------------------

久欠放款準備金與前例之公積金性質相同但異其名稱耳此轉賬之說明可參閱前例

右設之久欠放款準備金科目。若列於收支對照表。亦易招疑。故現今各國銀行常用特別準備金。或特別公積金之名稱焉。

商品(貨物)抵押之放款。

商品抵押之放款。較諸有價證券。其處理手續既為煩費。且帶有危險性質。故銀行對此交易不甚歡迎。雖然僅對於有價證券而放款。其範圍稍狹。商業上必不甚活動。銀行既與商人往來為營業。其勢必有以商品為抵押。故在專注重商品為抵押之銀行。且於營業所附設堆棧。以無手續費而保管其抵押之

商品者焉。

商品抵押之放款與前述之放款手續雖無以異。但因處理之煩雜。要當注意者不少。今舉其重要之點如左。

一、此種放款必零星還款。其抵押品亦必零星取回。整理之法須特設一種商品抵押放款賬。

本賬之格式。約有數種。其目的在於整理零星還款與零星取貨。茲於次葉。示其形式。

一、銀行倘不自行保管該抵押品。以之寄存於堆棧時。當作設定質權。以後每有還款取貨之際。須向堆棧爲質權解除之通知。

質權設定及解除之通知書其形式於下章示之。

一、抵押品不寄存於堆棧。爲銀行自行保管時。須設抵押品出

入賬。及特種傳票。

一、商人因資金融通之必要。於交入貨物時。即以之為抵押。而向銀行借用金額。其交易頻繁者。不必每次皆用借據。由銀行發與摺據為憑。

此摺據由銀行發給時。應記載關於借用金額之契約。以後每次只記入借用金額抵押品利息期限等可也。

商品抵押放款賬。

號數 第六七號		借主 林 某		保人 戚 某	
放款金額 捌千圓整		利息 每百圓 日息叁分		年月日 民國五年八月三日	
抵押品 嘉興米壹千石 (每石十斗)		保管者 中華堆棧公司		期日 民國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證券號數		棧單九七號		平均抵押價格	
				壹石捌圓整	

商品抵押放款賬之形式及其記賬例

還款年月日	歸還金額	餘額	利息	取貨年月日	抵押品內取回額	餘量
五年八月十七日	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九	五年八月十七日	二五〇石	七五〇石
五年九月二日	一,五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三九五	五年九月二日	一八〇石	五七〇石
五年全二十日	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二九四〇	五年全二十日	二五〇石	三二〇石
五年十月五日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四	五年十月五日	一五〇石	一七〇石
五年十月卅一日	一,三〇〇		三五一〇	五年十月卅一日	一七〇石	〇
合計	八,〇〇〇		一一〇四九		一,〇〇〇石	

右之商品抵押放款賬或稱放款明細賬。此賬雖採取從來所用之直格。然亦可依式改爲橫格。就中不過示其還款金額與抵押品取出數之記賬法而已。蓋應行加入之欄。尙復不少。

該賬簿記入之利息。係對於各歸還金額而計算。無涉於本

金。例如八月十七日之還款貳千圓。則自放款之日起。即證書上所記月日計算。共爲十五日間之利息。其次自八月三日至九月二日。以三十一日計算。對於千伍百圓金額。日息參分則其利息爲拾叁圓玖角伍分。是無他以歸還金額視爲箇箇之本金。自放款日起算以算出利息者也。

此法每有還款。卽對其金額計算利息。至滿期日。徵取本金之餘額與利息之時。只對其餘額一項計算利息。然後與前之部分合計之。則可得全數之利息。較之一時計算數項利息。處理上較爲便宜也。但利息之算出法。尙有二三種類。容於利息計算法中說明之。

質權設定通知書

質權設定通知書

質權設定 年月日	棧單 號數	寄託者	物類	件數	債券額	質物每件 平均價	清償 日期	利率
五年 八月 三日	九七	林某	嘉興米	捌千石	八、〇〇〇	捌圓	十月 三日	日息每百元五分

如上所載已由林某向本行設定質權特此通知

民國五年八月三日

中華堆棧公司台鑒

大成銀行

質權解除通知書

質權解除通知書

質權設定 年月日 棧單 號數	寄託者	物類	一部或全 部還款	解除件數	摘要
五年 八月 三 九七	林 某	嘉 興 米	二、〇〇〇	七五〇石	

以上所載對於林某之質權本日解除一部特此通知

民國五年八月十七日

中華堆棧公司台鑒

大成銀行

抵押品之種類。

今將可充放款抵押品者列舉如左。

公債票。 財政部發行證券。 股票。 公司債票。 商品。
不動產。

一、公債票 此於抵押品中最爲可靠者。其市價之變動極少。無論何時皆可發售。不但此也。銀行有時特收買此票爲必要者。在金融弛緩資金無處運用之時。銀行或以買收公債爲得策。一俟金融緊急。隨卽出賣。惟是金融弛緩之際。金利跌落。公債時價必形騰貴。金融緊迫之時。則公債時價必覺下落。須爲注意也。蓋公債信用確實。買收此物乃爲最安全放資之法。其需要之範圍亦極廣大。無論何時皆可變得現金。是以銀行對於公債爲抵押實所歡迎。

今關於處理公債應加注意之點。試舉二三附記於左。

a. 記名與無記名。

以公債爲抵押最爲適當。雖如前述。然自其處理上觀察之。則有記名與無記名之別。無記名公債者恰如貨物之授受。其權利即時可以轉移。故雖買賣或質入之時。於收付實物外。無需何等之手續。而記名公債則不然。非一一向國庫或其代理店聲明登錄變更之手續不可。

商家(商人或銀行)對於交易上處理有記名之公債。頗厭其手續煩雜。故均採無記名式者焉。銀行對於收買有記名公債。往往加以折扣。惟利之所在。害亦隨之。如無記名公債。一旦倘有遺失。不易於發見。而記名式者則不帶此危險。故非用作買賣融通之目的。只作爲財產而保存者。不如收買記名公債。較爲安全。

b. 公債關於買賣質押之手續。

無記名公債除授受實物外別無何等手續。已如前述。記名公債則反是。當照章過戶。關於公債票所用圖章須交入銀行備用。并更製成委任書承諾書等方可。而銀行對此更當作質權設定之手續。

又無記名公債雖爲便利。但遇有贓物或遺失物不正當之品時。而銀行買收之。或用作抵押時。必蒙不測之損失。故銀行對於該借款人之身分信用。不可不加以注意。

c. 領取公債利息之手續。

公債利息者即截取附連於公債之息票。即可領取現金。息票上每張載有支付之年月。故不至其時期。不得領取。無記名公債之息票。國庫對之不問領取人爲誰。只付款與持票

人。而記名公債則不然。須於領收書記入金額張數號數。所有者且當署名蓋印。

夫息票至支付時期。直可取換現金。盡人皆知之。故公債所有者於其時期之前。可截取息票作爲借款之抵押。銀行以收款確實之故。於息票抵押之放款或貼現。亦必欣然應之。其截去息票之公債稱爲無息票公債。比普通市價稍低。其不截去息票之公債稱爲有息票公債。其買賣價格較諸普通者稍高。

二、財政部証券。此項証券甚類公債票。於抵押品中亦稱適宜。但實際上流通於民間者較少。其性質爲短期之公債。因補助國庫出納上一時不足而發行之。且常限定一會計年度以內償還者也。政府發行此証券者。因一時支付上發生窒礙。於迫

公債息票之
抵押

財政部証券
發行之時

此種證券不
常現於市場
之理由

股票爲抵押
品之缺點

不及待之時出之。非如公債可由廣衆募集而來。大半由中央銀行或其他銀行團體擔任之。有時即以政府之郵政儲金而轉賬。故不能如公債可歸於個人之所有。因之以爲抵押品而處理者亦寡。

三、股票。公司股票一如公債。作爲抵押品者頗多。蓋股票較諸商品或不動產處理之法。甚爲簡便。倘信用確實公司之股票。素爲世間所推許者。銀行直允其抵押。然各公司營業之內容。外間恒不能得其實況。股票之價或因公司分紅之多寡。營業之成績。而頓生變動者。或以其他原因一時騰貴之股票。俄然跌落者。此以股票爲抵押之弱點也。

股票因市價跌落。往往沒收於銀行。若銀行即以之發售。則不免損失。故不得已而留置之。其結果銀行不得不爲該公司之

股票多用抵
押品而處理
之理由

股東不可不負相當之責任。若其股款尙未全額繳納。則其繳納未訖之部分。爲其股東之銀行。屆時必須實行繳納。倘不照章辦理。則失其權利。以故股票爲抵押品。誠非適當之物。而於未行繳納全額之股票。尤當避之。

然各銀行以股票作抵押放款者。尙屬不少。是何故也。試言其理由如左。

甲、股票性質上雖稍危險。然銀行關於各種股票。殆素有研究。故自能慎其選擇取捨。

乙、認爲未安全之股票。作爲抵押之時。每減少抵押價格。倘遇市價跌落。尙不蒙其損失。

丙、倘排斥股票。不僅不能滿足一般商業界之心理。且縮小銀行之營業範圍。

公司債票爲
抵押品之時

公司債票不
常見於市場
之理由

丁、股票於處理上無甚煩費，保存上亦覺輕便。較諸商品或不動產自爲適宜。

其特種銀行公司得有政府補助，或存有多量公積金之股票，較爲可靠。

四、公司債票。

此爲公司所發行之借用証書。其利息無論公司營業成績如何，必按照証書上所定而支付焉。公司倘有解散之事，此項債票持票人對於公司財產較股東有先受分派之權利。解散之時，公司財產若不敷償還，債票如有繳納未訖之股款，則公司須向股東徵取其未繳納部分，以充債票之支付。

公司債票與股票性質判然不同。債票所有者對於公司之財產雖有優先權，但不能如股票得以分紅。每年中領取一定之

利息而已。故無市價之低昂。頗適於抵押品。然以公司債票作爲抵押不及股票之多者。債票所持人殆非用爲買賣融通之目的。直視作一種放款證書。故出現於市場者少。而用於抵押品者亦寡。

商品爲抵押
品之缺點

五、商品。商品較諸公債或股票爲抵押。反不適當。何者。商品不僅有市價之變動。且其物有難於估價。而保管亦甚煩費。又因品類易於變質減量。沒收之後。對於處分。實有各種困難之點。但商品抵押之放款。既與商人融通上之便利。且爲運用銀行資金之方法。故各銀行對此放款者亦有之。

抵押之商品中。有寄託於堆棧者。有銀行自行保管者。在堆棧則只收入堆棧棧單。實際物品之良窳。缺點之有無。以及其他詳細情形。不得而知。若銀行自行保管。則極爲繁瑣。其勢又不

土地房屋爲
抵押不適當
之理由

不動產抵押
與特種銀行

得不寄於堆棧者。故商品抵押之時。須注意物品之種類品質。與夫市場之情形。對於不善銷售之物品。極力避之爲是。

六、土地房屋。以土地房屋之不動產。作爲抵押者。恒在特種金融機關之勸業銀行與農工銀行營業範圍中。於商業銀行最爲不宜。何者。不動產非如商品有一定之市價。其評定價格。實非易易。即欲發賣。一時亦難有相當之買主。其管理保存。又甚費事。且銀行恐資本之固定。勢不得不設法減價出售。此外。更當實地調查鑑定。及登記公佈等手續。極爲費時。與活動之商業銀行性質。尤非所宜。

蓋不動產抵押之放款。以農工資金爲多。農工資金每以長期低利爲原則。與商業銀行以短期高利貸出者正相反。故此項借用長期低利之資金。當讓諸特種銀行營業爲當。惟商業

銀行偶有以不動產放款之事者。實非對於農工而貸款。殆因借主不能提交公債或股票之抵押品。不得已而用之耳。

核定抵押品價格之方法。

前定之各種抵押品其市價皆時時變動。故欲定其價格。頗非易事。在銀行方面估價務欲其低。而借主方面每欲高抬其抵押價格。雙方利害關係既不相同。故審定價格之時。須三復左列諸點。

- 一、借主之信用。
- 二、抵押品之性質。
- 三、市場之情況。
- 四、放款期限之長短。

銀行對於抵押品之時價每以六七折而放款。然亦無一定之標準。要當審察各種情形方可。

乙、定期放款。乃約明一定期限。不用抵押但憑保證人之信用而放

核定抵押品
價格之標準

定期放款之
性質

定期放款例
題

款。即所謂保證放款者。其處理之手續。除徵收抵押品外。與定期抵押放款相同。惟利息較有抵押者稍為增高是耳。

今設一例題。示其書類傳票賬簿如下。

例題 北京南橫街五號門牌會同。向北京東方銀行借用洋伍百圓。約明五十日為期。日息叁分。保人劉皆。住虎坊橋。付款日期係五年九月一日。

印花票 定期放款借據

第 1 號

定期放款借
據

立借據人會同 今以劉皆作保向

東方銀行借到洋伍百圓整

訂明按日息叁分期限五十日自本日起至民國五年十月二十日止屆期定將本利清還不致有拖欠短少情事此據

東方銀行台照

立借據人會 同
保證人劉 皆
Ⓢ Ⓢ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一日

支 付 傳 票

五年九月一日

平安通號

(定期放款)	
※1. 壹 圓	500.—
期限五十日	
日息三分	
保 入 劉 皆	
合 計	500.—

定 期 放 款 賬

平安通號

民國 5年	號 數	摘 要	借 主		定 放 數 數	保 人		期 限	到 期 年 月 日	金 額	利 息	收 回 年 月 日	備 考
			姓名	職業		住 所	姓名						
9	1	1	劉皆	同業	1	劉皆	同業	五十日	5 10 20	500.—			

定期放款總賬

姓名 曾 同 職業 住所 南 橫 街

民國 5年	定期放款賬		摘 要	收 項	付 項	餘 額
	頁 數	號 數				
9 1	1	1		500-		500-

定期放款總
賬

通知放款之
性質

此款收回本利金額時應將借據註銷。交還曾同。製收入傳票二張。一以定期放款科目記賬。一以利息科目記賬。對於定期放款賬定期放款總賬各為記入。

丙、通知放款乃一時的通融資金之放款。通知期限各國不一。英則本日通知翌日還款。美則本早通知午後還款。午後通知翌早還

款爲通例。

此種放款或用抵押。或不用抵押。其利率與處理手續。均同於普通之放款。利息按金融界情形或高或低。隨時通知借主者有之。

今設一例題。示其書類傳票賬簿如下。

例題 羊尾巴胡同七號門牌。鄭棠向北京東方銀行借用洋壹千圓。日息叁分。保人汪德住堂子胡同。

通知放款例題

通知放款借據

印花票

通知放款借據

第八號

立借據人鄭棠今以汪德作保向

東方銀行借到洋壹千圓整

訂明得到 貴行通知後翌日歸還本利不致有拖欠短少情事此據

東方銀行台照

利率日息三分但有變動時由貴行通知照辦

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十日

立借據人 鄭業
保證人 汪德

支 付 傳 票

五年九月十日

(通知放款)
鄭業 壹仟元
合 肆 壹仟元

支付傳票

通知放款總賬

通知放款總賬

戶名	鄭業	職業	住所	半尼巴胡同	保人姓名	汪德	職業	住址	堂子胡同
民國5年	9.10	信號數	8	1,000	1,000	日數		利率	
摘要		收項				積數		利息	

此款收回本利金額時。應將借據註銷。交還鄭棠。製收入傳票二張。以通知放款科目利息科目記賬。并於通知放款總賬詳爲記入。

備考^③ 以上定期抵押放款。抵押放款。定期放款。保證放款。通知放款外。尚有信用放款一項。不徵收抵押。且無保人。全憑借款人之信用而放款。吾國信用經濟程度尚在幼稚。故行者蓋鮮。

放款期限。

商業銀行放款期限。務宜短近。普通自一個月至三個月左右。蓋長期放款易於展限。其危險即伏於此。然實際上非無半年或一年以上之放款。惟於放出時總以短期契約爲得策。俟不得不延期時。方與展限。今試舉長期放款不利之點如左。

長期放款不
利益之理由

放款之利息

定息之標準

甲、因長期放款其資本變成固定。不得運用之故。

乙、借主之信用日深月久。恐發生異態之虞。

丙、抵押品之價格有變動之虞。此於商品爲最。

丁、金融弛緩之時。借款人可以歸款。金利騰貴之時。本行不得
不堅守無利益之契約。

戊、因增加利息。使借主之負擔益重。

要之長期放款其性質。與活潑之商業交易。實不相投也。

放款利息。

放款利息隨一般金融情形而變動。固不待言。又因地方時季
之關係。其高低亦不一致。蓋既同爲交易。即宜相等。縱因金融
情形。金利或有高低。亦須一律增減之。倘既認爲不確實之信
用。或不良之抵押品。欲爲補償起見。特取高利而放出者。轉爲

危險。斷非銀行所宜。

放款利息之計算。用年息月息日息三種均可。照例至滿期日一併歸還本利。然銀行或於期限中徵取所經過之利息者。但此種辦法。須於借用金證據上記明方可。

放款利息之計算。

放款利息之計算。如爲普通放款。則極簡易。似不必說明。惟商品抵押之放款。得以分勻數次歸還。其計算稍覺紛冗。今舉其三種算法於左。

(以前項商品抵押放款之數目演之)

一、放款金額捌千圓。放出之日係八月三日。期日爲十月三十一日。就中歸還金額如左。

八月十七日歸還貳千圓。九月二日歸還千伍百圓。九月

放款利息之
計算法其一

對於歸還金
額計算法

二十日歸還貳千圓。十月五日歸還千貳百圓。十月三十日歸還千叁百圓。利息日息叁分。每百圓日息叁分即新輔幣銅錢三枚也。

第一法

歸還金額	×	日數	=	積數
2,000.—	×	15	=	30,000.—
1,500.—	×	31	=	46,500.—
2,000.—	×	49	=	98,000.—
1,200.—	×	64	=	76,800.—
1,300.—	×	90	=	117,000.—
				369,300.—
369,300.—				
100.—				

×3分 = 110.49 利息

計算此日數以放出之日至歸還之日爲止用各歸還金額視爲個個之本金例如第一次之歸還貳千圓作爲自放款之日起（即八月三日）至八月十七日止以十五日而計算第二次至九月二日止其千伍百圓作爲三十一日爲計算
若欲求每項之利息期以百圓除積數再以叁分乘之即可得其數
前例即用此計算法也

第二法

第四章
放款

第二法
餘額計算法

第三法
減去歸還金
計算法

第四章
放款

金額	日數	積數	月日	放款	歸還金額	餘金	日數	積數
8,000.—	× 90	= 720,000.—	8. 3.	8,000.—		8,000.—	15	120,000.—
2,000.—	× 75	= 150,000.—	8. 17.	2,000.—	6,700.—	16	96,000.—
1,500.—	× 59	= 88,500.—	9. 2.	1,500.—	4,500.—	18	81,000.—
2,000.—	× 41	= 82,000.—	9. 20.	2,000.—	2,500.—	15	37,500.—
1,200.—	× 26	= 31,200.—	10. 5.	1,200.—	1,300.—	26	33,800.—
1,300.—	× 0	= 0	10. 31.	1,300.—	0		
		351,700.—						368,300.—
720,000.—	— 351,700.	= 368,300.—						
368,300	× 3分	= 110.49	利息					

第三法

圖
368,300.— × 3分 = 110.49 利息
100.圓

是稱爲減去歸還金計算法以本金全部作爲直至滿期日而貸出就中除去歸還金額而計算也即以本金捌千圓作爲至期日十月三十一日止共九十日間之放出第一次歸還之貳千圓以其翌日八月十八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作爲七十五日計算第二次歸還之千伍百圓自九月三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計算其餘可以類推是每以歸還之翌日起至滿期日止均行結出即用以減本金之數而對其實際放款之金額而計算者也

是爲餘額計算法以日數乘餘額求出積數再以日息乘其合計而算出利息與往來存款之利息計算法相同
例如捌千圓之放款自八月三日至十七日止雖以十五日間計算利息但自十八日起其本金變作陸千圓對此新本金當至下次歸還日止計息即自八月十八日至九月二日止作十六日間也然自九月三日應計算利息之本金爲肆千伍百圓茲應注意者即放款利息之計算當加入歸還之當日是也右之餘額其新本金利息則自歸還之翌日起算

應收未收應
付未付利息
科目

應收未收利
息

應收未收利息與應付未付利息

放款之利息於半季決算之時。有未屆其支付期日者。自不能向借主徵取之。其勢必移於次季而收領明矣。但此時不得不以應屬於前季收入部分。而列於次季之利益科目中。反之。其應向他處支付之利息。亦不得不轉於次季之損失科目中。於是應列於前季營業成績表之損益科目。竟歸入次季之成績。倘據此交易實際而記賬。則不僅偏於損益之一方。且不能確知各季營業之成績。故不可不講其補救之法。其法維何。示之如下。

一、應收未收利息。

試舉一例而說明之。今有一項放款。由五月一日放出。約明七月三十一日爲償還期限。放款金額伍拾萬圓。利率日息

偏於損益計
算一方之時

叁分。茲值六月三十日決算之期。關於五六兩個月之利息。并未收入。至七月末滿期日。方領自五月一日起三個月分（即九十二日間）之利息。此時下半年之利息。雖覺增加。然應歸下半年之利益。實際只七月一個月（即三十一日間）之利息耳。而他之六十一日分者應歸於上半季之利益焉。其計算法如左。

$$\frac{500,000 \text{ 圓}}{100 \text{ 圓}} \times 3 = 150 \text{ 圓} \quad \text{一日分之利息}$$

$$150 \text{ 圓} \times \left\{ \begin{array}{l} 61 \text{ 日} \\ 31 \text{ 日} \end{array} \right\} = 13,800 \text{ 圓}$$

$$150 \text{ 圓} \times \left\{ \begin{array}{l} 91.5 \text{ 日} \\ 46.5 \text{ 日} \end{array} \right\} = 13,800 \text{ 圓}$$

即壹萬叁千捌百圓利息內上半季之分應為玖千壹百伍拾圓。下半年之分只為肆千陸百伍拾圓。故上半季決算之時。須為左列之轉賬分錄法。

決算期時應
收未收利息
轉賬法

存留應收未
收利息科目
之不宜

總 賬 傳 票

六月三十日

(利 息)	(應收未收利息)
放款上半季未收分 9,150.—	放款次季結帳之分 9,150.—

右之利息玖千壹百伍拾圓。由日記賬轉記於總賬利息科目之付項。作為上半季之利益金處理之。其應收未收利息科目亦記入總賬該科目之收項。作為資產科目結轉於次季。

然至次季七月三十一日該本利歸還時於該金額內勢必以肆千陸百伍拾圓為利息科目。玖千壹百伍拾圓為應收未收利息科目而記賬。倘漫然不察悉用利息科目。則自前季所結轉之應收未收利息科目。其本利業已歸還。而該科

除去上列不
便之方法
再轉賬法

目尚留存於賬簿。永不能銷賬。如是由借主收入一項之利息。而作二種之會計科目記入於二張收入傳票矣。處理上既為不便。且收入利息之際。不可不向前季結算中。一一調查其結轉應收未收利息科目之數。此銀行實不堪其煩也。今欲避此記賬。可於次季之初即用再轉賬之法。以前季末用利益金而決算之利息。今則反對記入於支付之方面。即從利益中除去其數是也。其方法如左。

轉 賬 傳 票		轉 賬 傳 票	
(前提之分)		(前提之分)	
六月三十日	上半年	七月一日	下半年
(利 息)	(應收未收利息)	(應收未收利息)	(利 息)
放款上半年 未收之分	放款次季結轉之分 9,150.—	前季結轉之分	前季放款之分
9,150.—	9,150.—	9,150.—	9,150.—

右例於上半季末六月三十日結轉次季之應收未收利息科目。依其翌日七月一日之轉賬。雙方扣抵成爲零數。其利息之方面擬作已支付之形式。記入於總賬之該科目。收項。此新發生之玖千壹百伍拾圓。姑擬作爲下半年季之損失科目。迨至七月三十一日滿期日本利歸還後。其息款統共壹萬叁千捌百圓。以之記入於總賬之利息科目付項。於是收付相抵。必剩餘肆千陸百伍拾圓爲收入利息科目。以故既無須追索調查應收未收利息之額。更不必以二項科目記載利息。只以一張收入傳票記之已足。

一、應付未付利息。

是與前之應收未收利息正相反對。即銀行應付之利息。於決算時未行付出也。今亦用前例說明如左。

未付利息之
處理法

今有一項借款。由五月一日借入。約明七月三十一日爲償還期限。借款金額伍拾萬圓。利率日息叁分。茲值六月三十日決算之時。關於五六兩個月分之利息。并未支付。至七月末滿期日方付出全部息款。此數實係上半季之損失。乃歸入於下半季。其結果必使營業成績不能均衡。以故於決算時必先轉賬如左。

六月三十日

上半季

(應付未付利息)

(利 息)

借款息次季結轉之分

9,150.-

借款息未付之分

9,150.-

決算之際所
行之轉賬

右之利息科目以之轉記於總賬之收項。其應付未付利息科目以之轉記於總賬之付項。用負債科目而結轉於次季。倘依此轉賬。則七月三十一日支付利息之時。其一部分須

於次季之初
再行轉賬法

用利息科目。一部分須用應付未付利息科目。非製二張支
付傳票不可。故如前例於次季之初。即用再轉賬方法。然後
應付未付利息之科目。前後必兩相銷賬。其法如下。

七月一日

下半年

(利息)

(應付未付利息)

借款前季分

9,150.—

由前季結轉

9,150.—

第五章 貼現

何謂貼現。一言以蔽之。即放款也。惟其放款方法與普通放款於還
款時始徵求利息之法不同。乃對於票據或證書。先取其未到期之
利息。而貸出款項是也。申言之。即銀行買收未到支付日之票據或
證書耳。

今試由銀行及商人方面說明此貼現之法。究有如何利益如左。
甲、在銀行方面之利益。

一、爲運用資金之良法。

銀行之資金。雖大部分運用於貸款。然以投資於貼現票據者。最爲普通。何則商人間之交易。其用票據實較現金爲多。(商業發達之國此種現象尤呈活潑)以故對於票據先期貸與其款。既得助商人之融通。而銀行亦樂而從事。

二、可速收回資金。

商人間交易所用之票據。其性質上支付之期限恒短。故貼現票據得速收回其資金。毫無固定性質。

三、有轉貼現之便利。

銀行之資金如形缺乏之時。可將所收買之票據。更持往他

貼現之利益
由銀行方面
觀察之時

貼現之利益
由銀行方面
觀察之時

貼現之利益
由銀行方面
觀察之時

銀行而求貼現。以此所得之資金。再事放款。而收其間之利。其較諸普通放款所用非流通性之借據。銀行所得實厚。
四、可先收利息。

普通放款。於本利歸還之時。始徵求利息。而貼現則否。於貸與之時。即自證書上之金額。先扣去至支付期日之利息。而放款。則既無普通放款之延滯付利之虞。又因計算利息之先後。其所獲亦復不少。

五、票據上之債權較爲確實。

普通放款借據之保證人。僅有一人。而票據於付款人出票人之外。票裏簽字人(即背書人)亦爲負擔票據上債務之人。各國通例。票據不支付之時。其罰則較諸借據爲嚴。故票據上之債權尤覺安全。

六、處理上之便利。

普通放款於借據外且使附加抵押品。故於抵押品之鑑定估價。既須注意。又依物品之情形。而徵取委任書或承諾書。更不可不為質權設定等之手續。而票據則無此附帶之書類。而抵押品有時亦不附加。故處理上及保管上。均形便利。

乙、在商人方面之利益。

一、得以救濟資金之不足。

夫商人不可不以有限之資金。而為無限之交易。資金之缺乏。乃商人最引為憂慮者也。故會有益益交易時。直即著手進行。此不待言也。然商人間之交易使用票據。世界商業愈發達之國。其票據交易愈繁者為多。是以其商品之售出金額。非於一箇月或二三月後。不得收回。若賣主徒執此票據

貼現之利益
由商人方面
觀察之時

以待支付期限。而於其間資本不得活動。實有坐失良機會之虞。故對於所執之票據。不可不設法轉爲現金。而運用焉。申言之。此票據之貼現。卽供此等便利於商人之唯一方法也。

二、得迅速結算交易之款項。

今處於異地之商人。發生交易之時。其結算款項方法非由買主匯款。卽由賣主自行索款。二者必居其一。例如甲乙兩地方之商人。購辦貨物。其貨物由甲地賣主發送於乙地買主。若俟買主接到貨物。其間已需時日。况受貨之後。始行匯款。若更由賣主而向前途索款。其勢不得不徒費光陰。今欲免此不便。可用押匯方法。製一發與受貨人之匯票。隨加貨物提單。而向銀行貼現。是於發送貨物之時。直可領得貨價。

而完結其交易。更可以其資金運用於他種交易焉。

三、手續簡單。

貼現之手續。無論銀行方面。商人方面。均甚簡單。較諸普通放款。其必製作借用證據。立保證人。選擇抵押品估價等事。其手續之煩瑣。於交易敏捷之商人。頗為不便。而貼現者只用一紙票據以提出之。可矣。

四、可節省印花稅票。

各國通例借用證據貼用印花稅額。較諸票據所用為多。故近今各國恒以票據代用借用證據。

供於貼現票據之種類。

一、期票。二、匯票。三、確實支付之證書。

一、期票。

貼現之利益
由商人方面
觀察之時

可供貼現票
據之種類

期票

貼現票據之
形式其一

a. 屬於貼現委託人之票據。
(票據之形式如左)

印花票	第貳肆號
期票	
金額千貳百圓整	
支付期日	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支付地	豐成銀行
右開金額與此期票對換付與閣下或閣下之指定人 不誤	
	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北京米市胡同	
蕭全印	
秦修君	

此票據秦君既為領款人(即票據所有者)自可持票向銀行而求貼現即背書後而轉讓此票據之權利於銀行也

(背 面)

票面金額可支付與華豐銀行或該行之指定人 民國五年九月十日 秦 修 印		票面金額收訖不誤 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華豐銀行印
--	--	---------------------------------

b. 貼現委託人發出之票據。

貼現票據背
面

票據所有人秦修至九月十日於華豐銀行請求貼現，謹實此票於該行該行於支付期日即十月二十五日向出票人蕭全如數收回票面金額之記法。

貼現票據之
形式其二

(代用借用證據之時)

第肆叁號

印花票
期票

金額貳千伍百圓整

支付期日 民國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支付地 本店營業所

右開金額與此期票對換付與貴行或貴行之指定人

不誤

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北京南半截胡同

鄺熙印

新明銀行台鑒

期票之性質及用途。

第五章 貼現

此票據於新明銀行代作借用證據之
用新明銀行應保存此票直至期日而
請付款或於其間作爲再貼現轉讓於
他銀行亦可此期票貼現委託人爲出
票人鄺熙也

期票之性質

一、性質。

- a. 爲約束支付之流通性證書。
- b. 票據當事人由出票人及受票人二人(若有背書之時關係者則爲三人以上)而成。
- c. 出票人爲付款人。受票人爲領款人。

二、用途。

甲、用於商業交易之時。

此時所用之票據。多爲有期限者。例如某商人買有商品。其商品之賣價爲壹千圓。今由買主約定一箇月或二三箇月以後付款。於此時而向賣主具一期票者是也。以上之數。倘爲賒賬。賣主遇有需款之時。必覺不便。今有此票據。則無論何時。可作貼現而得現金之便焉。

期票之用途

乙、代用借用證據之時。

是如前述。爲借主發出之票據。以手續簡單與夫印花稅費之關係而出此。不僅銀行與顧客間行之。卽箇人貸借時亦得用焉。

丙、爲供融通目的之時。

是行使一種空票據。爲融通資金之方法而用者也。以銀行或公司之董事爲受票人或出票人。又其他企業家投機商互用付款人之名義而作成之票據。特持往各銀行而求貼現。將所得金額利用於目的之事業或交易者。其事業幸而成功。至票據期日則妥爲支付。故毫無不當。而於金融上或商業交易上轉有利益。若不成功。更不可不成融通票據。以彌縫一時。乃不幸疊次失敗。則每增發一次票據。其金額

必隨以增加。支付愈形困難。必至發覺破綻。而被拒絕貼現。如是。則其票據不能應期付款。關係至大。必引起一般金融界之恐慌。故於貼現之際。宜十分注意。要默察出票人受票人之財產信用。及相互之關係。票據金額。與夫支付期日。其含有商業交易空票據之嫌者。務宜避之。

丁、作現金代用之時。

此時所用者爲見票即付之票據。而於出票人富有信用而發出者。例如買賣商品。買主如有信用。賣主爲避授受現金之不便。轉有喜悅票據者。此種票據。亦猶支票。可轉用於其他之支付。又或撥作銀行存款。及他種之用皆可。

戊、用於代收款項之時。

此爲異地商人間發生交易。而以期票授受之時用之。例如

匯票

貼現票據之
形式其三

北京甲商人發賣商品於天津乙商人。其賣款係收到二箇月後支付之票據一紙。今甲商人於期日前委託北京銀行代為收款。北京銀行以之送託天津有交易之銀行。使其到期取款於乙商人。如是則買主可坐而付款。不用滙費。而賣主索還掛欠。不必特發他種票據。或催促匯款。直可收取其金額。故雙方均為稱便。

二、匯票。

甲、屬於貼現委託人之所有者。

第五號

印花票

匯票

金額千伍百圓整

第五章 貼現

此票據為盟志之所有而請求貼現於
銀行之人亦為盟志也

二百六十七

支付期日 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支付地 北京銀行

右開金額與此票對換交與瞿志君或其指定人爲荷

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北京

朱壽印

唐時君

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認付

唐時印

(背面)

票面金額請支付新明銀行或該行指定人爲荷

民國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瞿志印

(註)新明銀行收入此票後當持往唐時處請其承認照付加蓋圖章爲憑票之左方即其記入式也

瞿志於八月二十八日於新明銀行請

票面金額收訖無誤 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新明銀行(印)	
---	--

乙、爲貼現委託人之發出者。

是爲異地商人間之交易而用者。用於押匯交易爲多押匯於後章詳之。

第三八號 印花票	匯票
-----------------	----

求貼現而轉讓此票據於該銀行該銀行至期日向付款人店時如數收回其款

金額叁千肆百圓整	
支付期日	民國五年十一月五日
出票地	北京
支付地	
右開金額請與此票對換付與北京銀行或其指定人 爲荷	
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北京椿樹胡同
上海愛而近路	施 嶧
龔志先生台照	
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認付	
龔 志	
支付地	上海中國銀行

此票據於押匯時用之。出票人施嶧於北京銀行請求貼現後該銀行隨即將該匯票郵送受票人龔志所在地之上海

浙江興業銀行。而委託代取該款。浙江興業銀行於十月二十八日呈示於受票人龔志。而求其承認。至期日乃持取其款而背書之如左。

(背面)

<p>票面金額請付與浙江興業銀行或該行指定人爲荷 (委託代收款項) 北京銀行</p>	<p>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五日</p>	<p>票面金額收訖無誤 民國五年十一月五日 上海浙江興業銀行</p>
--	-------------------	--

貼現票據之背書及收款訖之記法

此票據之付款人龔志當承認此票之時書明支付地爲自己交易之中國銀行假定中國銀行及興業銀行同爲加入於上海票類交換所之銀行此票至十一月五日(期日)當由浙江興業銀行持出於票類交換所而請求於中國銀行焉

匯票之性質

匯票之性質及用途。

一、性質。

甲、爲委託支付款項之證書。且係流通性。

乙、票據當事人必有出票人、受票人及領款人三人。方能成立。
丙、受票人於承認此票之後，始爲票據上之付款人。故於期日

前不可不求其承認支付也。

備考。期票於發出之時，付款人即已確定。而匯票則不然。

唯出票人向受票人發一委託支付款項之票據。其受票人果承諾與否。初不可知也。通常匯票之出票人爲債權者。受票人爲債務者。然受票人若未認付之前。則無負票據上之義務。故使其認付行爲。爲匯票上之必經手續。得受票人認付之後。其支付義務始能確定也。不如是。蓋恐冒發此種票

據於無債務之人。或濫用有信用有名望之人。而供其不正之行爲也。

二、用途。

甲、向債務者而發出之時。

是爲同一地方內之商人發生交易而用者。其性質或加以期限。或爲見票即付。例如甲商店向乙商店購買物品。其物價擬以發與丙商店之匯票一紙與之。蓋丙商店曾負有甲商店之款也。此時於發出票據之先。特呈示於丙商店。而使其簽字認付於票面。然後交付其票於乙商店。則乙商店可安心領受焉。又得依丙商店之信用。其票據可以輾轉流通。以助金融上之活動。

乙、用於押匯之時。

是如前示用於異地商人間之交易。而於發送貨物之時。加以期限之票據也。出票人爲送貨人。受票人爲受貨人。領款人卽爲送貨人所在地之銀行。此節詳於後章。

丙、用於匯款之時。

是爲匯款於外埠時。受匯款人之委託。由銀行作成之票據也。出票人爲銀行。領款人爲外埠之被匯款人。受票人爲被匯款人所在地之銀行。且通常爲卽見票卽付之票據。但近來此項匯款。或以支票代用之。蓋以支票無須印花稅票故也。

丁、用於委託代取之時。

此票情形不一。或本爲押匯匯款。因貼現於銀行而被拒絕者。蓋押匯匯票貼現於銀行之時。當依貨物之種類。送貨人

受貨人之信用。方能成立交易。有時銀行或不許可者。故於此際可將所作成之滙票。委託銀行。向前途代取款項爲常。又對於各種債務者而發出此票。以自己爲領款人。或以銀行爲領款人之見票。卽付或有期限之票據。而委託銀行代取者。銀行不必前貸票據上之金額。直至收款之後。始爲支付。毫無危險。故只要求相當之手續費。無論何人委託皆可應命。

戊、爲供融通目的之時。

是與前述之期票。以供融通目的。爲同一之情形。票據關係人互作空票據以圖一時之資金者也。故銀行對於此種票據。宜嚴爲鑒別。

票據貼現之手續。

貼現如前所述。實對於票據而放款。即貸出之時從票面金額中除扣未到期之利息後。而支付其餘額是也。因付款人所在之地。而其處理手續。更分爲本埠貼現票。與外埠貼現票。以說明之。

甲、本埠付款。

一、令貼現人於貼現委託書上填寫。隨加票據繳交銀行。銀行或不用此委託書者。

一、營業課(貼現)先行鑑定其票據。關於一切記載之要件。背書人之有無關係者之信用。然後附具意見轉呈經理而請示焉。

一、如許諾貼現。則令委託人背書於票據。

一、營業課計算貼現費自貼現之日起。算至票據支付日止之金額。製轉賬傳票記入貼現放款賬。區別本埠與外埠貼現

放款總賬。期日賬後。將傳票及票據再呈經理。

一、傳票得經理蓋章後。送交出納課付款。其票據應編明號數。
按其期日之順序。而保存之。

今舉一例題如下。

八月十二日。由方琪持有左列之票據一紙。向北京廣成銀行
請求貼現。廣成銀行已允與交易時。

第二七號

印花票

期票

金額貳千伍百圓整

右開金額以民國五年九月三十日為限付款

與閣下或閣下之指定人不誤

民國五年八月一日

背面

票面金額請付與廣成銀行或其指定人為荷

民國五年八月十二日

方琪
印

方琪君

鄭聖印

支付地

北京協和銀行印

此票據日息爲叁分。自委託貼現之日起算。即八月十二日至
 期日九月三十日止。共五十日間之利息。計叁拾柒圓伍角。從
 票面金額中扣除此數後餘額以現金支付之時。其分錄如左。

轉 賬 傳 票 8/12

轉 賬 傳 票 8/12

(1)

(貼現費)		(貼現票)	
貼現票 46 方球	37.50	※ 46 方球	37.50
		現金付進	2,462.50
合計	37.50	合計	37.50

(2)

(貼現費)		(貼現票)	
貼現票 方球	37.50	※ 46 方球	2,500.—
現金付進	2,462.50	現金收入	
合計	2,500.—	合計	2,500.—

貼現票據之
 轉賬傳票
 其一特種記
 法
 其二普通記
 法

此票據之期日賬常存於經理或該課主任處。以備時時檢閱。
 方不致悞期索取。

次以滙票而作貼現時。先檢查其有無認付字樣。若無。則令受票人於認付欄中照章記入。始能履行貼現之手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認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民國五年八月十五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京延慶寺街 秦 洪</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京協和銀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支付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八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滙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金額券千伍百肆拾圓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右開金額請付與興志君或其指定人為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支付期日 民國五年十月十五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支付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京大柵欄 唐 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京延慶寺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民國五年八月十五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支付地</p>
--	--

此滙票由領款人瞿志轉讓於伊濤。伊濤於廣成銀行請求貼現。以所得金額加入往來存款。則其背書形式。及其分錄法如

左。

票面金額請付與伊滋或基指定人爲荷 民國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伊 志 (印)	票面金額請付與廣成銀行或基指定人爲荷 民國五年九月六日 伊 濤 (印)				票面金額收訖無誤 年 月 日
---	---	--	--	--	-------------------

假定利息係日息三分。伊濤請求貼現之日(卽爲背書日)係九月六日。故自該日起至十月十五日到期之日數共四十日。按本金叁千伍百肆拾圓計算之。其利息應爲肆拾貳圓四角捌

貼現放款總賬

貼現方

方

付款方

貼現放款賬 借方	付現人	到期 年月日	收項	付項	餘額	貼現放款賬 貸方	付現人	到期 年月日	收項	付項	餘額
民國5年 8月12日 0.30	蕭聖	5月30日	2,500—	2,500—	2,500— 0	民國5年 8月12日 0.30	蕭聖	5月30日	2,500—	2,500—	2,500— 0

貼現方

關

付款方

貼現放款賬 借方	付現人	到期 年月日	收項	付項	餘額	貼現放款賬 貸方	付現人	到期 年月日	收項	付項	餘額
民國5年 8月12日 0.30	蕭聖	5月30日	2,500—	2,500—	2,500— 0	民國5年 8月12日 0.30	蕭聖	5月30日	2,500—	2,500—	2,500— 0

貼現放款總
賬

全一

前記轉賬傳票記入於日記賬。由該賬轉記於總賬時，各會計科目之金額當列於日記賬之反對方面，即於付項記載貼現費科目金額肆拾貳圓肆角捌分。於收項記載貼現票科目金額參千伍百肆拾圓。如是於總賬會計各科目之金額復其固有之性質，故收項所列之數，為銀行貸出之金額，可視為銀行之資金。其付項至期日收回該款後，記入其數而註銷之。蓋總賬內貼現票科目之餘額，與合計貼現放款總賬各戶之餘額必為一致。正如前述總賬內之往來存款及往來存款透支科目之餘額，不可不與往來存款總賬各顧客之餘額付項合計與收項合計各為一致者正同。

凡銀行之會計科目，皆經二層手續而各為記賬。故可互相對照而核正之。此乃複式簿記之精神。記賬員宜時時核對其餘

額爲要。

乙、外埠付款。

凡付款人係在外埠之期票或滙票。察其信用果爲確實者。亦得貼現放款自無待論。

其手續大體與本埠付款者相同。茲將其相異之點列左。

一、傳票之會計科目不同。該科目恒以付款人所在地之被委託收款銀行爲科目。但銀行記賬法各異。或亦如本埠付款票據之記載。俟日後由付款人付款之後。以收款銀行爲科目。而作轉賬記賬焉。

一、記入外埠貼現放款賬。并經由滙兌系記入於他分行科目總賬。

一、當將票據送往付款人所在地之交易銀行。託其收款。

例題

假定今有北京羊肉胡同梅友。以左列票據向北京虎坊橋大豐銀行請求貼現後。大豐銀行將該票送往上海廣成銀行。託其收款之時。

外埠貼現票之形式

第貳捌號	
印花票	期票
金額壹千伍百圓整	
交付期日 民國五年十一月廿日	
交付所在 上海中國銀行	
右開金額與此票交換付與	
閣下或閣下之指定人無誤	
民國五年九月十日	
上海廣成銀行	
伍	圓
梅友君	北平羊肉胡同

第五章 貼現

<p>票面金額請付與大豐銀行或該行之指定人為 荷 民國五年十月二日 梅友(印)</p>	<p>票面金額請付與上海廣慶銀行或該行之指定 人為荷 民國五年十月二日 大豐銀行(印)</p>	<p>票面金額請付與某號 年 月 日</p>
--	--	-------------------------------------

此票據之出票人及受票人
 皆富有信用之商人故銀行
 於請求貼現之時即行允許
 受現

右貼現費為日息二分八厘自十月二日至支日期日十一月三十日止為六十日間。其票面金額係叁千伍百圓貼現費為伍拾捌圓捌角。分錄之如左。

外埠貼現之
轉賬傳票

特種記法

普通記法

轉 賬 傳 票	
(貼現費) 上海貼現票 16 張次 58.80	(廣成銀行) 上海 10 張次 現金付進 3,441.20
合計 58.80	合計 58.80

轉 賬 傳 票	
(貼現費) 上海貼現票 ※ 16 張次 58.80	(廣成銀行) 上海 10 張次 3,500.00
現金付進 3,441.20	現金收入 合計 3,500.00
合計 3,500.00	合計 3,500.00

右之分錄記入於日記賬。轉記於總賬之時。當為反對記法。於付項記入貼現費科目伍拾捌圓捌角金額。收項記入廣成銀

行科目叁千伍百圓金額。而大豐銀行對此交易。當於他行往來總賬假定確定各賬而記入之。其式如下。

他行往來總賬假定賬

往賬 行名 廣成銀行

民國	通	摘要	收	付	收或付	餘額
5年	通		項	項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10	2	貼現票16	3,500			3,500
		友棧友取訖				
12	1	貼現票16		3,500	收	
5	12					
1	1					

外埠貼現票
之記入例
他行往來總
賬假定賬

他行往來總賬確定賬

往賬 行名 廣成銀行

民國 5年	起 年月日	摘要	收 項	付 項	收或付	餘 額
12 1	5 11 30	貼現票 16	3,500			

他行往來總
賬確定賬

外埠貼現票
記入之說明

右例貼現發生之時。當豫記入他行往來總賬假定賬廣成銀行科目收項之欄。俟至期日。由該行通知收入該款之後。於假定賬內付項記入其數。而註銷之。然後將此交易移入

確定賬收項而起息。今假定其通知係在十二月一日接到。則此交易於是日方算爲清結也。

銀行或於他分行往來總賬內。只分往賬來賬。而不分確定賬與假定賬。對於一切交易清結以後。而始記入者。其省費手續處甚多。故近來日本各銀行。漸有採用此法。但此種記賬。雖云簡便。而於他分行往來總賬之中。一見不能詳悉。相互交易之關係。實爲缺點也。

前記他行往來總賬內廣成銀行科目金額。與由傳票經日記賬而轉記於總賬之該銀行科目之數目。不可不相一致。蓋總賬之該科目金額乃由日記賬及滙票日記賬而來。此賬簿銀行或有不用者。不區別往賬。由本行發生交易之部來賬。由他分行發生交易之部。皆混同記入之。而他行往來

總賬與他分
行往來總賬
之關係

總賬之金額。乃區分往賬來賬。且更分作假定賬確定賬詳細而記入焉。申言之。一方爲綜合的之記法。一方爲個別的之記法。法雖不相同。結果實無所異。故兩賬簿之餘額。不可不一致者。恰與前述之總賬之貼現票科目。須與貼現放款總賬各科目餘額之合計相符合者正同。

貼現票代收款項之手續

a. 本埠付款。付款人在銀行所在地之票據

本埠付款票據之中。或由本地之商人來請求者。或由外埠之銀行委託代取而來者。就中或爲有期限或見票即付之票據。且并有現金交換之證書等。是皆在銀行所在地而付款焉。一、無論期票與滙票。若未得付款人認付。當於期日前履行此手續。俟至期日。通知付款人。使其交款。若爲見票即付之票

據或證書，則多來自外埠之銀行。故於到着之時，直即通知付款人。

一、交款之時。若爲現金，則作收入傳票。若以本行支票或存款票據支付滙票等繳納時，則作轉賬傳票。

一、於本埠貼現放款賬內收得款項欄中，記明年月日。於貼現放款總賬內，貼現人貼現方之付項，記入其年月日及數目。更於付款人付款方付項，記入其年月日及數目。兩相註銷之。

一、由外埠委託而來之票據，則記入於他分行科目中。記入法於他埠付款手續中詳之。

一、傳票隨加票據等送呈經理。

一、於票據上書明領收訖字樣，交還付款人。

貼現票金額
收入之記賬
例

外埠貼現票
代收款項之
手續

今以前示之本埠付款票據作爲業已交款。試舉現金收入與轉賬二種之記法如左。

收 入 傳 票 轉 賬 傳 票

(貼現票)	2,500.-
※ 46 號票	

(貼現票)	3,540.-	(往來存款)	3,540.-
※ 47 號票		※ 17 號票	

上例第四十六號票據金額由付款人鄭某以現金交還。第四十七號票據金額由付款人秦某以本行往來存款顧客蕭某之填發亨字第十七號支票交款是也。

b. 外埠付款(付款人在於外埠之票據)

此種票據之內。或有期限。或爲見票即付之票據及證書等。半由本埠商人及其他銀行委託而來。此時銀行當以之彙寄外

埠。委託付款人所在地之各本分行。或有交易之銀行代爲收款焉。苟付款人所在地曾無交易之銀行。則當設法轉託其他銀行代辦。或直拒絕委託人之請求。亦無不可。今試將此種之貼現票代收款項之手續。分爲委託銀行。大豐銀行。與被委託銀行（廣成銀行）而說明之。

甲、大豐銀行之手續。前於外埠付款貼現票之手續中既已述及此處不無重複之嫌。然姑再述數則以補之。

一、傳票之記法如前所示。茲略之。

一、所貼現之票。匯兌系當書明委託廣成銀行代收款項字樣。呈明經理蓋章。

一、將票據隨加貼現票通知書。一併郵寄於廣成銀行。

貼現票通知書

委託銀行對於貼現票委託代收款項之手續

號數 73

貼現票通知書

民國五年十月二日

票號	16	摘要	期票 28	委託人	梅某	付款人	伍某	日期	5 11 30	金額	3,500	廣成銀行台照
日期	5 11 30											大豐銀行

一、據傳票將數目記入於他行往來總賬假定賬往賬內廣成銀行科目之收項(記入式見前)

一、記入於外埠貼現放款賬(其式與本埠貼現放款賬相同略之)

一、由廣成銀行通知該款收訖之時。將其數目記入於他行往來總賬假定賬該銀行科目往賬之付項。而註銷前數。

然後移記其數於該銀行科目確定賬往賬之收項，以收款之日爲起息之日（記賬式見前）。

一、於外埠貼現放款賬內相當之欄各爲記入。

乙、廣成銀行之手續。

一、收到大豐銀行所寄票據及通知書之時。於匯票日記賬收項記入大豐銀行科目及其數目。付項記入貼現票科目及其數目，但不用此匯票日記賬之銀行。則僅記入於左列賬簿而已。

一、記入於本埠代收款項賬。

一、記入於他行往來總賬假定賬來賬大豐銀行科目之內。但不設假定賬之銀行。於未收款項之先，則不記入於此賬簿。

銀行設賬不必皆同。或將本埠商人所委託本埠付款票據與由外埠銀行委託之票據分以爲二而記賬者有之。

他行往來總賬假定賬

來賬 行名 大豐銀行

民國五年	過期定賬日	摘要	收項	付項	收或付	餘額
10 4		貼現票 ※ 16		3,500		
11 30	11 30	貼現票※16收訖在來	3,500			

稅務記賬行
關於貼現票
之記賬例

他行往來總賬確定賬
來賬 行名 大豐銀行

民國五年	起息日	摘要	收項	付項	收或付	餘額
11 30	11 30	貼現票×16伍某	3,500

貼現票款收訖報告之時。或用代收款項收訖通知書。或用左列之收支報告書。

被委託銀行
對於貼現票
款代收訖報
告書之例

收支款項報
告書之記法

收支款項報告書

第 38 號

日期	號數	摘要	支付額	收入額	大豐銀行台鑒
11.30	16	貼現票		3,500	民國五年十二月一日 廣成銀行印

右之報告書，先支付額欄而後收入額欄，雖稍覺奇異，然實有故。一此報告書者，乃由他行往來總賬確定賬廣成銀行科目轉記而來。從其收項付項之順序，仍不變更其位置。以便於抄記也。夫大豐銀行彼方銀行來賬之交易，為本行付

此報告書為報告來賬交易之結果，即所有收入或支付之始末，也不僅限於貼現票一端，即其他交易均總括在內。通例凡五日或一星期間彙報一次，此法實為簡便。

被委託銀行貼
現票款收入
之傳票

款者。在大豐銀行(彼方銀行)則列於收項。為本行收款者。在大豐銀行(彼方銀行)自列於付項。本報告書乃以本行為主。故支付額欄即係大豐銀行科目收項之數。而收入額欄即係大豐銀行科目付項之數焉。

次廣成銀行於收款之時。其傳票得如左式。

現金收入之時。轉賬之時。

收 入 傳 票 轉 賬 傳 票

(大豐銀行)	3,500.—
貼現票 16 伍柒	

(大豐銀行)	3,500.—	(往來存款)	3,500.—
貼現票 16 伍柒		平字 10 平柒	

右之分錄以委託銀行之科目記於收項。其轉賬記法係付款人伍某以平某填發之支票繳款。而平某之往來存款餘額。係

在叁千伍百圓以上是也。

假定伍某以左列各票類并現金一同繳款時。則其分錄法如下。

一、金額伍百圓整 爲廣成銀行(即本行)發與伍某之肆玖號存款票據一紙。

一、金額柒百圓整 爲嚴某所填發坎字貳陸號支票一紙(嚴某往來存款餘額有貳千肆百圓)

一、金額千貳百肆拾圓整 爲池某所填發巽字叁肆號支票一紙。池某往來存款餘額有捌百柒拾陸圓伍角肆分)

一、金額陸百伍拾圓整 爲伍某委託天津交通銀行向廣成銀行(即本行)所發支付匯票一紙。匯票爲大字柒玖號。

一、金額若干圓 現金。

備考。右之池某與廣成銀行曾有往來存款透支之契約。透支極度金額以伍千圓爲限。

轉 賬 傳 票

(大豐銀行)		(存款票據)	
賒票 10 伍柒	3,090.—	× 49 伍柒	500.—
現金收入	410.—	(往來存款)	
		坎 26 陸柒	700.—
		票 34 之內 池某	876.54
		(往來存款透支)	
		票 24 之內 池某	363.46
		(天津交通銀行)	
		大 79 匯票 伍柒	650.—
合計	3,090.—	合計	3,090.—

全上之轉賬
分錄法
特種記法

傳 票 傳 票

(大豐銀行)	(存款票據)	
貼票×10 伍某	×40 伍某	500.—
	(往來存款)	
	坎20 股某	700.—
	票34之內 池某	876.54
	(往來存款透支)	
	票34之內 池某	363.49
	(天津交通銀行)	
	大79 匯票	650.—
現金收入	現金收入	410.—
合計	合計	3,500.—
現金付出		
合計		3,500.—

本傳票記入日記賬時。大豐銀行科目之數目。應向收項轉賬欄記入叁千零玖拾圓金額。次於收項現金欄記入肆百拾圓金額。合計欄之數。則成爲叁千伍百圓矣。更於總賬內大豐銀行科目之付項轉記日記賬合計欄之金額焉。

今就本行與他分行交易有關係之匯票日記賬。略爲說明之。

匯票日記賬銀行。或用或不用。此賬簿專關於匯兌上之交易。記載他分行來賬而設也。換言之。即爲整理由他分行發生之交易。對於實際尙未收付科目而設之賬簿也。蓋每日由他分行寄來之報告書中。或爲彼方銀行發生之交易。或爲本行所託彼方銀行交易之結果者。但匯票日記賬所應記入之部分。只限於彼方銀行新委託本行之交易者焉。匯票日記賬所記入之科目。皆爲本埠不日應爲收付之數目。故一見即知他分行來賬交易中。尙有若干之進款與付款焉。

此種交易雖可記入於日記賬。但便宜上得以設立此賬。其

式與日記賬相同。但除去現金欄而已。此賬每日記入總賬時。與由日記賬轉記總賬手續毫無所異。

(賬式已見前其記入法於匯兌章更說之)

有抵押票據之貼現。

票據貼現由對人信用而成立。自當以無抵押爲原則。然在票據未甚發達之國。銀行往往附加抵押品。吾國貼現票之用法尙未普及。其附加抵押自亦意中事耳。

有抵押之貼現票據。其性質類似普通放款。此交易與其謂因商業交易之結果而生。甯謂因此而發生商業交易。故期票較匯票爲多。今試舉一例以證之。即所謂代用借用證據之期票於票面記入其抵押品者是也。此種辦法。或有別徵押抵品交納證者。此時更由銀行發與收證爲據。

大豐銀行
之印章

大豐銀行
之印章

第貳卷號

即指票

期票

一、金額貳千伍百圓整

抵押品

無記名民國三年公債票

額面金壹千伍百圓整

右開金額以民國五年十月二

十日為限付與 貴行或貴行

之指定人無誤

民國五年八月一日

北平南門外

黎和印

大豐銀行台鑒

印花票

貼現票抵押品交納證

一、無記名民國三年公債票

額面金壹千五百圓整

右之公債票係為民國五年八月一日歸

人發出之票其金額期票壹千伍百圓整

之抵押品而交納實行倘至期如有遲延

付款實行可將期之抵押品變賣充償

又損限中該抵押品如因他故或價格低

落得 世守之通知後隨即另提抵押不

議

民國五年八月一日

貼現委託人

黎和印

大豐銀行台鑒

第捌玖號	無名民國三年公債票額壹千伍百圓整	押品	民國五年八月一日	黎和	黎和	黎和
第捌玖號	無記名民國三年公債票額面金叁千伍百圓整	押品	民國五年八月一日	黎和	黎和	黎和
第捌玖號	無記名民國三年公債票額面金叁千伍百圓整	押品	民國五年八月一日	黎和	黎和	黎和

即花票 抵押品寄存證

一無記名民國三年公債票額面金叁千伍百圓整

共計

右之公債票為閣下發出第貳叁號期票之抵押實券本行無誤

民國五年八月一日

大豐銀行

司理經理朱 是印

黎和君台鑒

本貼現之手續與貴票貼現相同。

現款放款抵押

民國號	種類	貼現人	押品	押	票	出	到	貼	息	付	收	備
年	期	姓名	種類	數	票	票	期	現	金	款	得	註
年	期	姓名	種類	數	年	年	月	利	額	地	項	號
5	年	黎和	公債票	1	8	1	5	10	68.25	北京	2,431.75	10
8	1	黎和	公債票	1	5	10	30	10	68.25	北京	2,431.75	30

有誤請與本行經理經理之

經理經理朱 是印

貼現放款總賬記入例前已述及。茲不贅。
有保證票據之貼現。

如前所述。票據特附加抵押品者。爲擔保確實支付也。如以殷實保證人爲保證。雖無抵押。銀行對之有時亦爲貼現放款。但票據與借用證據不同。不得記載保證人姓名於其上。倘記載之。則實表明票據之信用爲薄弱也。故恒以保證人加入於票據關係人之內。若借主怠於支付。則債權者直向關係人取償。其方法先以保證人作爲受票人。即領款人更使於票據上背書。變成背書人之資格。此無他。直使該保證人負背書人之責務是耳。

今假定借主爲秦廉。貸主爲大豐銀行。保證人爲施泉。其作成票據如左。

表

面

背

面

第 參 號	印 花 票	期 票
金額壹千圓整		
右開金額以民國五年十月		
三十日為限存與閣下或閣		
下之指定人無異		
民國五年八月一日		
北京		
秦 廉		
施泉君台照		

票面金額請付與大豐銀行	或其指定人為荷	民國五年八月一日	施 泉
票面金額實收無異			
年 月 日			

有保證人
之責任

票據保證人
之責任

此票據出票人秦廉滿期日如不支付之時。不問其情由如何。大豐銀行可隨即請求背書人施泉支付。以施泉實負有借用證據保證人之責任也。倘施泉信用素著。則大豐銀行於貼現交易之際。直為放款可也。

票據之出票人。信用缺乏之時。多利用此種辦法。即銀行亦表

歡迎。

票據之轉貼現。

銀行以放款貼現等方法運用其存款或資本以收獲利益者也。故放款貼現之交易愈多。則利益愈大。願銀行之資金不能無告乏之時。如是則雖有請求貼現或放款之人。勢必不能應之。但拱手坐待收回資金之期。此實大不可者也。必也轉向他處請求融通。以應一般之需要。然其通融之法。則有借用金與轉貼現二途。借用金必作成借用證據。且有時須用抵押品。而轉貼現者直可以貼現放款所得之票據。持向其他銀行。更爲貼現焉。

轉貼現者係資金不豐富之小銀行委託於大銀行之時居多。其利息恒較個人貼現爲低。所委託銀行因轉貼現得以低利借款。高利貸出。收獲其間之利潤。而被委託之大銀行對於此項放款。

雖較諸普通貼現利息稍低。然有委託銀行之背書。債權較爲安全。與其直接收買工商業者之票據。而冒危險。轉以此票爲得策。故大銀行常歡迎此種轉貼現票者。

轉貼現之手續。

轉貼現票者每由欲貼現之銀行。持來票據而直接委託貼現。或由各處有交易之銀行郵寄各票據而委託貼現者。今試析委託銀行(大豐銀行)與被委託銀行(廣成銀行)而說明之如左。

a. 委託銀行(大豐銀行)之手續。

一、將票據持往貼現之銀行商借。關於票據關係人之信用。及貼現利率一一議妥。得允爲貼現後。將貼現費算出。按數扣除。而領取其應得金額焉。今假定票據額面爲貳萬伍千圓。貼現費爲伍百圓。應製傳票如左。而貼現放款賬內之備考欄應記入

轉貼現之手續

委託銀行之手續

轉貼現之分
錄
特種記法
普通記法

轉貼現之情形。或另作轉貼現票收款賬而記入之。

轉 賬		轉 賬		轉 賬	
(轉貼現票)	(貼現費)	(轉貼現票)	(貼現費)	(轉貼現票)	(貼現費)
廣成銀行	廣成銀行	廣成銀行	廣成銀行	廣成銀行	轉貼現廣成銀行
24,500.-	500.-	25,000.-	500.-	24,500.-	500.-
現金收入		現金付出		現金收入	
		合計		合計	
		25,000.-		25,000.-	

右之轉貼現票科目。仍舊記入於日記賬之收項。於轉賬欄中記載伍百圓金額。現金欄中記載貳萬四千伍百圓金額。合計欄自成爲貳萬伍千圓之數矣。更於總賬該票據科目之付項轉記該金額。蓋轉貼現票據爲大豐銀行之負債科目。至滿期日由該票付款人付款後(當)日貼現放款之時以貼現票科目記入於總賬之收項作爲資產科目。應轉賬而註銷之如左。

轉貼現票據
金額收取回
時之分錄

轉	賬	傳	票
(貼現票)	25,000-	(轉貼現票)	25,000-
※ 34 號未		※ 19 號成銀行	

右之傳票由日記賬轉記總賬該二科目之反對方面。結果其二科目之餘額。必均為零數。

一、若被委託銀行之廣成銀行設在外埠(天津)之時。則將票據隨加左之委託書而郵送之。

(假定有數紙票據)

票 據 轉 貼 現 委 託 書

轉貼現票郵
送之手續

號數	18	日期	10/30	金額	7,500.-	民國五年九月十日 北京大豐銀行 廣成銀行台鑒
出票人	田 鄂	付款人	某 某	金額	10,000.-	
匯票	期	匯票	期	金額	25,000.-	
合計						

右之委託書與票據寄至廣成銀行後。若承該行允與貼現。將貼現費扣除外所餘之數應歸還大豐銀行無疑。但其還款辦法則有數種。一、則送來他行付款之匯票。二、如大豐銀行與廣成銀行已有存款交易。則加入於存款。三、則轉賬於普通之匯兌科目。但無論如何。必有一種報告而來。茲試分錄之如左。

轉 賬 傳 票

(轉貼現票) 廣成銀行 現金收入 24,500.-	(貼現費) 轉貼現廣成銀行 500.-
合計 500.-	合計 500.-

是用匯款法大豐銀行接到票據或支票以後即向受票之銀行取兌現金可也
轉賬傳票普通記法已於前頁註明茲畧之

(轉貼現票) 廣成銀行 25,000.-	(貼現費) 轉貼現廣成銀行 500.-
合計 25,000.-	合計 25,000.-

是用加入存款法大豐銀行可隨意填發該行之支票也存出金之科目或用存放各銀行往來存款科目亦可當視其交易情形而定

(轉貼現票) 廣成銀行 25,000.-	(貼現費) 轉貼現廣成銀行 500.-
合計 25,000.-	合計 25,000.-

是用轉賬於明付科目法大豐銀行對於此款可任意委託廣成銀行代付各項交易之用

委託銀行之
轉貼現票收
款之記賬例
其一

其二

其三

前述之票據至期日時。將如何而收款乎。假定付款人亦在北京。則廣成銀行（此處擬作廣成銀行設在天津）直接不能取款。故將大豐銀行（北京）送來之票據（支票或匯票）一一背書後。仍郵託大豐銀行代為收取。因之大豐銀行將票呈示於付款人。而代取焉。此時大豐銀行一面於支付傳票記載轉貼現票科目。一面於收入傳票以貼現票科目而記賬。如是與前述之轉賬傳票為同一之結果。可參閱之。

注⑥ 票據若係數張。則其支付期日自不相同。故一時不能將全部之賬。概行註銷。不待言也。

b. 被委託銀行（廣成銀行）之手續。

一、由大豐銀行前來請託貼現。如允許之後。其應得金額或付與現金或轉賬於該行之往來存款。所有手續與普通貼現

相同。當記入於本埠貼現放款賬及貼現放款總賬。其分錄法如左。

轉 賬 傳 票

(貼現費) 轉貼 大豐銀行	500.—	(貼現票) 轉貼 大豐銀行	500.—
		現金付進	24,500.—
合計	500.—	合計	500.—

(貼現費) 轉貼 大豐銀行	500.—	(貼現票) 轉貼 大豐銀行	25,000.—
現金付進	24,500.—	現金收入	25,000.—
合計	25,000.—	合計	25,000.—

被委託銀行
之轉貼現分
錄法
特種記法

普通記法

轉 賬 傳 票

(貼現費)		(貼現票)	
轉貼 大豐銀行	500.-	轉貼 大豐銀行	25,000.-
(往來存款)			
全 上	24,500.-		
合計	25,000.-	合計	25,000.-

至滿期日付款人若在同一之地方時。廣成銀行可直接收取其金額。而於收入傳票記載貼現票科目。於本埠貼現票放款賬及貼現放款總賬內記入其情形。對於委託者之大豐銀行當通知該款業已代收。

一、委託者大豐銀行倘在外埠之時(北京如前所示。該行曾寄有轉貼現委託書於廣成銀行。故廣成銀行當用轉貼現、回答書及計算書以報告之。

被委託銀行
之轉貼現回
答書

轉貼現計算書

逕啓者 貴行前送下轉貼現之期票一紙匯票二紙於九月十日業已接到茲將計算書另紙錄呈除清算外 貴行應得金額貳萬肆千伍百圓擬以 貴埠之殖邊銀行支付匯款票一紙寄上(或轉賬於貴行之匯兌尾)即希查照賜覆是幸此上

民國五年九月十一日

廣成銀行印

大豐銀行台鑒

大豐銀行台鑒 票據轉貼現計算書 民國五年九月十一日 廣成銀行

號數	票期	接到日期	摘要	付款人	期日	日數	金額	貼現利率	貼現費	應得金額
18	830	9	票	宋	1030	50	7,500	日息三釐		
19	9 5	11	票	宋	11	56	10,000	日息三釐		
			票	林						
			票							
			合計				25,000		500	24,500

其分錄法如左。

轉 賬 傳 票

(殖邊銀行) 匯票 03 本行 (貼現費) 轉貼現 大豐銀行 合計	24,500.- 500.- 25,000.-	(貼現票) 轉貼現 大豐銀行 合計	25,000.- 25,000.-
---	-------------------------------	-------------------------	----------------------

此用殖邊銀行之匯款票郵寄委託者
大豐銀行之記法

轉貼現票應
得金額之轉
賬法

(貼現費) 轉貼現 大豐銀行 (大豐銀行) 撥匯兌足 合計	500.- 24,500.- 25,000.-	(貼現票) 轉貼現 大豐銀行 合計	25,000.- 25,000.-
---	-------------------------------	-------------------------	----------------------

此用轉賬於委託者大豐銀行匯兌科
目之記法

票據至滿期日付款人係在外埠(北京廣成銀行不能收款。特
託大豐銀行代辦。今由大豐銀行將該票面金額寄來)或用匯

款支票或見票即付之匯票廣成銀行應於該票據背書取款後。用左之回答書郵寄大豐銀行。

收入貼現票
金額回答書

逕啓者九月二十九日 貴行繳下轉貼現票據金額計本埠中孚銀行支付匯款票柒
千伍百圓整業已接到專此奉覆

民國五年十一月一日

廣成銀行印

大豐銀行台鑒

用貼現票科目記入收入傳票。每至票據之滿期日時可爲同種之手續俟全部收還則貼現票科目收付兩項必爲平均。而無餘額。

三、確實支付之證書(證書貼現)

貼現票據者係對於票據之放款。與普通放款特爲區別而賦

稱爲貼現票
據之理由

證書貼現之
起因

此名稱焉。但雖非票據苟爲確實支付之證書。不問其形式如何。在銀行均可放款。惟對於證書之貼現。與其謂爲貼現票。似不如稱爲貼現證書。較爲適當。然細究其性質。則直一扣除未到期之利息而放款。與貼現票據實屬相同。如別用名稱而處理之。轉爲不便。故包括於貼現票科目之中。毫無不當也。

且貼現票據之名稱。其始雖起因於處理票據。然銀行業務隨商業交易之發達。逐漸複雜。務使手續簡便。故不問是否備具票據形式。凡先收利息之放款。遂皆冠此名稱。其意義蓋爲簿記上之名詞。特表示銀行資產之會計科目者也。

抑貼現證書爲何物。發生於何時。今試一言之。蓋股息收據者。卽其一例也。今假定有某輪船公司於某季決算所得之利益。分派於全體股東之時。其手續則由公司按股東所有股份

而定分紅方法。既已分配以後。將股利收據郵致股東。股東只於此收據署名蓋章。當與前次交存於公司之圖章憑據相同。提出於該公司。即可收領股利。第居於遠地之股東。常委託他人爲代理人。或以收據託本地之銀行代收。并交與支息囑託書。但代收款項勢必需時。股東倘急於用款。則以該收據向銀行貼現而借款。

證書貼現之
手續

以證書爲貼
現票之例

銀行既知本人果係股東。且確有信用時。自可應其委託。此時則自收據金額中僅扣除其未到期日數之利息。直卽放款。而股利收據仍用貼現票科目記賬。然後將股利收據。支息囑託書。隨加貼現票通知書。郵送該公司所在地之交易銀行。託其收款。或至該公司指定之銀行。而請求支付焉。若雙方銀行均加入票類交換所。則向交換所取款。取訖當作代收款項收訖。

之通知書。此項委託銀行及被委託銀行之科目分錄法。與前述之票據貼現相同。故略之。

其次即如存款證書或公債息票等。倘同此交易情形。均以貼現票科目而記賬。

票據期日之計算法。

票據之期日爲履行票據上債務之日。普通有左列四種之區別。

- a. 定期支付。是特明記某年某月某日支付者是也。若爲期票則與借用證據之歸還日相同。滙票則先與債務者熟商。或基於交易上之慣例而定之。

- b. 出票日後定期支付。是於票據上書明出票之日後第幾日。或第幾月支付者是也。例如某票據係八月十日發出。書明出票之日後十五日支付。應自出票日之翌日計算。即十

六日起歷十五日爲八月二十五日。乃其支付期日也。又於八月二十五日發出一票。書明出票後一個月支付。應自二十六日起計算。歷一箇月卽九月二十五爲其期日。若書明兩箇月後則爲十月二十五日也。蓋不論月之大小。如二月只有二十八日。其他雖有三十一日。均以一箇月計算之。是故書明出票後九十日支付之票據。與書明後三箇月支付之票據。其支付期日必不相同。例如二月二十日出票。書明後第三箇月支付。則五月二十日爲其期日。若書明後九十日支付。則爲五月二十一日矣。而此票據亦如定期支付。常基於交易上之規約而發行者也。

c. 見票卽付。此票無論何時呈示於付款人。付款人卽當支付也。如支票匯票等皆列於此類。

d. 照票後定期支付。是於匯票中時常用之。其記載或爲照票後三十日支付。或後二箇月三箇月支付者是也。通常自呈示票據之翌日起算。例如八月十日發出一票。書明照票後三十日支付。但呈示於受票人使其認付之日。係在十二日。此票應自其翌日十三日起算。歷三十日至九月十一日爲其支付期日也。若書明照票後二箇月支付。則同前法自十三日起算。歷二箇月至十月十二日乃爲其期日。與第二法之出票日後定期支付之票據滿期日計算法相同。蓋此票據呈示於受票人後。始可預定支付日期。持票人當速履行此手續爲是。又此種票據多依債務者之便宜而作成之。對於由外國輸入貨物之商人。用之最常。

貼現費之計算法。

貼現費普通每以日息計算。假定每百圓一日之利息幾分幾厘。其法則以日息乘票據金額。次乘貼現日數而算出之。但依計算之便。或用日息與日數先乘。而後再乘金額。其結果亦同。

推算貼現日數之方法。以自貼現當日至支付日而計算。與出票日期無涉。例如八月一日出票。期日爲十月三十一日。今於八月十日貼現。其計算法。應由八月十日。至十月三十一日。爲八十三日間也。此卽自八月十日推算至月末共爲二十二日。加入九月之三十日。與十月之三十一日。合計之數焉。

今試設二三例題。并演其算法於左。

貼現計算
問題其一

其二

期票

金額貳千伍百圓整

右開金額以十月三十一日為限付與 閣下或閣下之指定人無誤

民國五年八月五日

馬君台鑒

陳某

八月十日
31-9=22(八月中應算之日數)

九月十日
22+30+31=83(貼現日數)

貼現費共陸拾貳圓貳角伍分

匯票

金額柒百伍拾圓整

支付日 民國六年四月十日

支付地點 交通銀行

右開金額請付與鄧某或其指定人為荷

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瞿君台鑒

蕭某

以此票據作貼現

一、貼現日期 八月十日

一、貼現利率 日息叁分

假定此票據於發出之日直即認付者

一、貼現日期 一月二十五日

一、貼現利率 日息貳分捌厘

一月 日 日
31-24=7 (一月中應算之日數)

二月 三月 四月 日
7+28+31+10=76 貼現日數
日 日 日
750. × 76 × 28 = 15.98

(貼現費共拾伍圓玖角陸分)

匯票

金額捌千陸百捌拾柒圓伍角整

右開金額照票後以九十日為限請付與北京瑞林祥綢緞莊
或其指定人為荷

民國六年五月二日

美國紐約

濟華洋行

北京

利華洋行台覽

認付 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利華洋行
北京花旗銀行
支付地點

六月 日 日
30-4=26 (六月中應算之日數)

日 七月 八月 日
26+31+23=80 貼現日數
日 日 日
8.687.50 × 80 × 24 = 166.80

(貼現費共壹百陸拾陸圓捌角)

此票為照票後定期支付者其照票之日(即係認付之日)為五月二十五日今自其翌日二十六日計算歷九十日至八月二十三日乃為其支付期日也

一、貼現日期 六月五日

一、貼現利率 日息或分肆厘

未經過貼現費

介於決算期
之貼現費既
收之分
特種記法
普通記法

未經過貼現費

未經過貼現費之會計科目有二種性質。一為資產。一為負債。其中有次季應收之款由本季收入之。與次季應付之款。由本季付出之。

今亦用前例說明之。有票據一紙。出票日期為五月一日。期限係七月三十一日。金額伍拾萬圓。日息叁分。向本行貼現之時。其分錄法如下。

轉 賬		票 5/1		轉 賬		票 5/1	
(貼現費)	(貼現票)	(貼現費)	(貼現票)	(貼現費)	(貼現票)	(貼現費)	(貼現票)
貼票 林業	林業	貼票 林業	林業	貼票 林業	林業	貼票 林業	林業
13,800.-	13,800.-	486,200.-	486,200.-	13,800.-	500,000.-	486,200.-	500,000.-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13,800.-	13,8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照此決算。則貼現費全部將為上半季之利益。但該總數壹萬

叁千捌百圓之內。玖千壹百伍拾圓乃爲五六兩個月之分。當然入於上半季之利益。其肆千陸百伍拾圓既爲七月份之貼現費。於六月三十日決算之際。乃爲未經過之部分。故當以此數自上半季全部利益之數除之。如左列六月三十日之轉賬法而入於次季之利益。如左列七月一日轉賬法)

六月三十日

(未經過貼現費)

(貼現費)

結轉於次季之分

4,650.—

次季之分

4,650.—

七月一日

(貼現費)

(未經過貼現費)

當季既收之分

4,650.—

當季結剩之分

4,650.—

如是五月一日之貼現費壹萬叁千捌百圓與六月三十日之

肆千陸百伍拾圓。於賬簿上相除之。只餘玖千百伍拾圓爲前季之利益金矣。又六月三十日之未經過貼現費雖結轉於次季。但七月一日既再爲轉賬其科目業已抵銷。只有肆千陸百伍拾圓之貼現費。於十二月決算期以利益科目處理之可也。此處未經過貼現費係作爲負債科目。今欲明其性質。或稱爲未經過既收貼現費亦妥。

次則說明以資產科目而處理之貼現費焉。此貼現費與前例正相反對。一爲貼現借款之貼現。一爲轉貼現。今更引用前例而解說之。五月一日日本銀行發一期票。向他銀行請求貼現借款。約明七月三十一日爲還償期限。金額共伍拾萬圓。日息叁分。即貼現費或即用貼現放款所收入之七月三十一日期限金額伍拾萬圓之票據。於五月一日更向他處爲轉貼現之時。

則其分錄法如左。

五月一日

轉 賬 傳 票

(借 用 金) 貼 票 會 業 現金收入	13,800.— 486,200.— 合計 13,800.—	(貼 現 費) 貼 票 會 業	13,800.—
----------------------------	--------------------------------------	--------------------	----------

五月一日

轉 賬 傳 票

(轉貼現票) 貼 票 會 業 現金收入	13,800.— 486,200.— 合計 13,800.—	(貼 現 費) 貼 票 會 業	13,800.—
---------------------------	--------------------------------------	--------------------	----------

轉貼現費

貼付貼現費
之記賬簿
特種記法

(借 用 金) 貼 票 會 業 現金付出	500,000.— 合計 500,000.—	(貼 現 費) 貼 票 會 業 現金收入	13,800.— 486,200.— 合計 500,000.—
----------------------------	---------------------------	----------------------------	---------------------------------------

(轉貼現費) 貼 票 會 業 現金付出	500,000.— 合計 500,000.—	(貼 現 費) 貼 票 會 業 現金收入	13,800.— 486,200.— 合計 500,000.—
---------------------------	---------------------------	----------------------------	---------------------------------------

此為本行發出票據而為貼現借款之時。故用借用金科目。以已收貼現費之票據。為轉貼現之時。則為轉貼現票科目。但不問作何轉賬。此時貼現費皆記入於總賬該科目之收項。而列

借用金科目
及轉貼現票
科目

決算期之轉
賬與次季之
轉賬

爲上半季之損失。然其內有屬於七月以後之部分者。故當將未經過之數。從上半季之損失中除出之。而轉賬次季之損失焉。其分錄法如左。

六月三十日

(貼現費)

次季之分

4,050.—

(未經過貼現費)

結轉次季

4,050.—

七月一日

(未經過貼現費)

由前季結轉之分

4,050.—

(貼現費)

前季支付之分

4,050.—

如是則由五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貼現費歸於上半季之損失。而未經過貼現費於七月一日轉賬後。自相抵銷。結果肆千陸百伍拾圓實歸於下半季損失科目矣。

未經過既付
貼現費

此處未經過貼現費作爲資產科目。與應屬負債之科目。名稱上不易區別。稱曰未經過既付貼現費。其性質當更明瞭。

第六章 押匯

押匯之意義

何謂押匯。自銀行方面言之。即對於貼現放款以貨物爲抵押之票據也。自商人方面言之。即對於發售於他地貨物之金額。而先向銀行借用之。但僅此解釋。尙不能盡押匯之義意。故設例說明如左。今有北京甲商人發送貨物於上海乙商人。此時因欲先行領收其貨物之金額（全數或一部分）乃作成發與買主乙商人之匯票一紙。隨加其貨物作抵押品。而向銀行請求貼現。銀行依其貨物之性質。與夫委託人（即交貨人）之信用。而定其放款與否。果承諾之後。即將其票據與貨物送致於上海之交易銀行。託其向受貨人索取票面

押匯票據之
意義

押匯票據之
性質

金額。是曰押匯。但此項指作爲抵押之貨物。并未實交銀行。乃一面由轉運公司運送於彼方。本銀行只收入委託人向該轉運公司所取之貨物提單。卽以此提單郵送於上海也。蓋受貨人倘無提單。照章不能取貨。苟欲取之。非支付票上金額。領回提單不可。故押匯對於取貨之提單。實爲收款時必要不可缺者也。

委託押匯時所用之票據。在銀行曰押匯票據。然押匯票據。乃簿記上之名稱。其實一匯票也。因加以貨物爲抵押。故有此名耳。若自簿記學上視之。其最適切之名。直可謂爲有抵押外埠貼現票據。何者以此票據恒有抵押。且付款人常在外埠也。此票據與普通貼現票不同之點。卽票據關係人。必如左例之限制是也。

- 一、出票人……………貨物之賣主卽交貨人。
- 一、受票人……………貨物之買主卽受貨人。

一、領款人……交貨人所在地之銀行即爲貼現放款之銀行。今欲述押匯之手續。可先將銀行及商人二方面說明其對於押匯爲必要之時。

a. 銀行方面。

銀行雖以貼現放款爲其運用資金之重要部分。然僅依信用而放出。既已甚寡。即用公債或股票爲抵押者。亦屬不夥。是銀行不可不別求運用其資金之法。而此押匯亦爲放款之一道耳。故雖不確識貨主、交貨人與受貨人之信用。但附有抵押。銀行自樂而從事。其放出之額。每按抵押價格七八折。以爲標準。倘票據不支付之時。則以之變賣充償。故銀行因押匯交易而致損失者蓋鮮。

在銀行方面
以押匯爲必
要之時

商品可充抵押者其種類至繁。或品質易變。或市價易於搖動。或易於發售。其選擇尤須慎重。苟一錯誤。雖變賣尙不得償其值。

夫抵押品之價格。商人與銀行之利害。恒立於反對地位。商人每欲高估其價。而銀行則每執一端以減其放款數目。故欲見好於商人。則銀行必帶危險。僅圖銀行之安全。而過於嚴重。則必失感於顧客。要當得其中庸。以圖雙方之利益方可。

b. 商人方面。

商人於營業上視爲最要者。莫如資本。倘無資本。雖有良好之機會。勢必拱手旁觀。無可如何。今有一交易向之投資矣。若徒手直待收回其款項。舍其他而不爲。自非善策。蓋以資本有限。而交易無際。欲向此無限之交易。而競爭之。莫若多備資金。以

應不時之需。而此押匯者。即供此等便利於商人也。其對於發賣外埠之貨物。得於未送達之先。取用其金額。故於運用資金之策。頗爲利便。

銀行之利用

代收款項金額

更自利用銀行之點而觀察之。通常得向銀行融通資金者。每爲信用確實之人。或有公債股票等其他之抵押品。方可。其無資產者。雖有如何手腕。如何感情。不能與銀行開始交易。然押匯之性質。乃關於抵押品之優劣。不必注意其人之信用。即所謂對物信用而成立者也。故無論何人。皆得交易焉。

且押匯即自代收款項上視之。商人亦有莫大之利益。夫貨價若俟交貨之日始付。則必費時費力。蓋其還款方法。不外由貨主發出滙票。或由彼方出具期票及郵寄滙票是也。然有時或拒絕滙票之認付。或怠於滙兌。此種情形。不能保其必無。即如

期票亦有延長支付期限等情形。至爲不便。今於貨物發送之際。雙方先已協約而後履行。受貨人如有拒絕認付或怠於支付時。自與其信用有關。營業上亦自蒙損失。故無不踐約也。

押匯處理之手續。

一、委託銀行之手續。

甲、商人請求押匯之時。先調查鑑定委託人之信用。與押匯貨物之品質價格市價等。倘認與交易時。則按貨物之市價七八折爲標準。而定押匯放款之金額。但市價易於變動之物。卽定爲六七折以內亦無不可。

乙、令委託人以商定之金額。作成滙票。出票人爲委託人。受票人爲受貨人。領款人爲銀行。隨加貨物提單與保險單。交入銀行。

押匯貨物附加保險之理由

不徵取保險單之理由

徵取副證書之理由

作押匯抵押之貨物。實際非由銀行保管。乃託轉運公司由水陸而運送。則其途中難保無發生損害之虞。故必使附加保險單爲妥。銀行有重商人之信用。爲節省手續。或不向其徵取保險單。只於貨物提單上使保險公司記入業已保險之字樣者。

丙、此外更令提出押匯副證書。或押匯約定書

於滙票貨物提單與保險單之外。何故復徵取押匯副證書乎。試一言之。蓋滙票者爲發與受貨人之證書。純然委託其支付者也。貨物提單乃爲代表貨物之證券。得與現貨交換之證據。而保險單者爲貨物發生損害時以之請求賠償之證書。蓋此三者各有其作用之目的。目的以外。無何等之效力。倘受貨人不支付票據金額。宜如何對待之。或向出票人

索償金額。倘有不應。宜如何處理之。或對於抵押所收之貨物。須如何處置之。苟遇斯時。銀行所取之方法。於前述三種證書內。既不記載。故必別用契約書詳細列入。以講求豫防之策。務使銀行不蒙其損失。此所以徵取副證書之理由也。

丁、前述證書悉已備具之後。則由滙票之額面金額計算至支付日之利息。製作傳票。

戊、據傳票記入於押滙滙票賬及他分行往來總賬後。傳票隨加一切書類送呈經理。

己、傳票得經理蓋章後。送交出納課付款（扣除利息外之餘額）於委託人。

庚、滙兌系俟當日營業終時。將滙票背書作為代收款項。隨加貨物提單及押滙委託書郵送於受貨人所在地之本分行

或交易之銀行。

辛、押匯副證書及保險單由本行保存之。

今設例詳述前記之手續如左。

杭州四條巷余某裝送生絲拾捆於漢口之發貨莊毛某。在浙江興業銀行委託押匯。議定每捆按時價捌百圓八折計算。作為押匯放款金額。茲將押匯所用各書類示之如下。

興業銀行押匯現則

第一條 各埠商人因買賣貨物便於周轉起見得查照本規則向興業銀行（下稱銀行）商辦押匯

第二條 凡商人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均得向銀行商辦

押匯

甲、受他埠本店或他埠商人委託在本埠購買貨物而

貨價未由前途滙到或未滙足者

乙、已將貨物批賣與他埠客商而貨價未收或未全收者

第三條 押匯人向本行辦理押匯之時應先具押匯憑單並將提貨單保險單批單等交存銀行方得用款

第四條 凡因第二條甲乙兩項情形辦理押匯者如還款人到期不能歸款應由押匯人清償設有延誤其所押貨物應歸銀行拍賣以賣價清償欠款不足追補有餘退還

第五條 凡本規則未詳各節應由押匯人就當地情形與銀行商訂契約辦理

押匯票據之
記入例

第四五號 印名票 匯票	
金額陸千肆百圓整 支付日 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支付地方 漢口	
右開金額與此票交換付與浙江興業銀行或共 指定人無誤 民國五年十月十五日 杭州四象巷 余某印	
漢口 毛君台鑒	認付 年月 日

右票據之支付地點於發出之際不得記入。俟毛某認付署名時方填入之。

其次余某將票據隨加貨物提單與保險單及左記之押匯副

證書。或押滙約定書照章交入浙江興業銀行。

押滙副證書

印花票

押滙副證書

外貨物提單一紙

一 杭州上等生絲拾捆

原價金捌千圓整

杭州保險公司業已保險

右物爲鄙人於民國五年十月十五日向漢口毛某所發出之第四十五號滙票金額陸千肆百圓之抵押而提交貴行當約定左例諸項按項遵守

一、抵押品之運費堆棧費及其他費用手續等均歸鄙人負擔

一、滙票至期日若由受票人付訖票款後請將前開之貨物交付受票人爲荷

一、受票人如拒絕滙票之認付或不支付之時又或於期日前業已破產時貴行或貴行之代理人可將前開之貨物變賣充償即以其值扣除滙兌金額以及運貨諸費用手續費及延滯利息如有不足鄙人隨即賠償又該物或不得變賣時貴行可將原物運回本地此運費亦由鄙人擔負

一、前開之貨物如遇水火其他災難受票人不支付之時票人隨時賠償又於票據支
付之前抵押品如有變動或價格低落之時不論其原因如何由貴行或貴行指定
人通知隨即交納押匯金之金額

右之約定書保證人出票人均連帶負責不誤

民國五年十月十五日

出票人

杭州四條巷

余 某印

保證人

杭州大方伯

魏 某印

浙江興業銀行台鑒

右證書爲每次締結押匯之時而用者但常爲押匯交易之商人每改用左列之押匯交易約定書焉。

印花票

押匯交易約定書

- 一、自民國五年十月十五日，至民國六年十月十四日，此一年內由 鄙人所發之滙票，締結押滙時，可按左列一切約定條款履行。
 - 二、鄙人領收押滙金額之時，當以保險單、貨物提單為滙票之抵押，提交貴行付款人。如將滙兌金額堆棧費、延滯利息以及其他費用付訖後，請貴行將滙票、船物提單交與付款人。
 - 三、付款人拒絕滙票之支付，或不認付時，又或於期日前破產之時，貴行或貴行之指定人，不論對於 鄙人或保證人，請求償還，否則變賣抵押之貨物，即以其值扣除滙兌金額、運費、堆棧費、延滯利息及其他由押滙交易所生之一切費用，如尚有不足之時， 鄙人可隨即賠償。
 - 四、無論因水火災難，其原因為不可抗力，與否，抵押之貨物有毀損、減量、變質等情，凡付款人不支付滙兌金額及各費用之時， 鄙人可完全負擔。
 - 五、滙票如有遺失、損毀之時，得貴行之通知，即據貴行之賬簿，或另作成票據，或繳納滙兌金，皆照貴行指示辦理。
- 前開各項出票人與保證人連帶負責

民國五年十月十五日

出票人 余 某 印

保證人 魏 某 印

浙江興業銀行台鑒

此約定書僅一次交與銀行。凡在該書所記期間以內。無論何時何次皆可締結押匯也。

右之票據額面陸千肆百圓金額。假定日息叁分。自十月十五日起至二十四日則共十日間。其貼現費爲拾玖圓貳角。所除扣之餘額。以現金支付。或加入於本人之往來存款。茲製成傳票如左。但其委託代收款項之銀行則爲漢口中國銀行也。

立 國 南
館 圖 京 南
藏 書 圖 京 南

押匯之轉賬
傳票記入例
其一
特種記法
普通記法

押匯之轉賬
傳票記入例
其二

轉 賬		傳 票		轉 賬		傳 票	
(貼現費)		(漢口中銀銀行)		(貼現費)		(漢口中銀銀行)	
漢口押票×45 余某	19.20	押票×45 余某	19.20	漢口押票×45 余某	19.20	押票×45 余某	6,400.—
		現金付與	6,380.80	現金付與	6,380.80	現金收入	
合計	19.20	合計	19.20	合計	6,400.—	合計	6,400.—

(貼現費)		(漢口中銀銀行)	
漢口押票×45 余某	19.20	押票×45 余某	6,400.—
(往來存款)			
余某	6,380.80		
合計	6,400.—	合計	6,400.—

右之分錄以余某押匯所應得金額加入於往來存款是也。此際余某於浙江興業銀行之往來存款總賬付項曾有餘額。故其科目爲往來存款。倘其餘額列在收項爲陸千叁百

捌拾圓捌角以上時。則其科目當作往來存款透支。若在此數以下。則分作往來存款透支。與往來存款二科目。蓋轉賬之記法。乃隨交易而發生者焉。

前記之分錄。係用彼方之漢口中國銀行為科目。此亦為一種之記法。銀行或用押匯滙票科目而記賬者。其式如左。

(貼現費)		(押匯滙票)	
漢口押匯交 45 餘元	19.20	漢口交 45 餘元	6.400.—
現金付	6.380.80	現金收	6.400.—
合計	6.400.—	合計	6.400.—

如用右之分錄法。至滙票之滿期日。由漢口中國銀行通知該款已由受票人付訖之時。則更作轉賬分錄如左。

押匯交易分
錄之別法記
入例

押匯票款代
收訖之分錄
法

兩種記法之
得失(用彼
方銀行科目
與用押匯匯
票科目之記
法)

此時押匯匯票科目借貸之數。必相抵銷。結果只爲漢口中
國銀行科目。與前所分錄相同矣。

兩分錄之得失。自理論上觀察之似以後者爲適當。何則
締結押匯之時。浙江興業銀行只與委託人余某發生關係。
必俟此票據達到彼方。而漢口中中國銀行始知浙江興業銀
行有此押匯之委託。但此時尙在假定賬時期。并未有如何
借貸關係。蓋以票據上之受貨人或有拒絕認付及不支付
情事。或因票據抵押之貨物於途中偶生損害。對於受貨人

(押匯匯票)		(漢口中中國銀行)	
漢口 × 45 余某	6,400.—	押票 × 45 余某	6,400.—
合計	6,400.—	合計	6,400.—

勢有不請求其金額者。夫如是對於彼方銀行更無代收款項之可託。故於此交易之初。即用彼方銀行科目而記賬者。實爲不當也。

蓋用此銀行科目者。特因處理便宜之故。若其初即以押匯滙票科目而記賬。俟得到收訖通知之報告。勢非再行轉賬分錄不可。既覺煩勞。往往有記載遺漏之處。故自事務處理上衡之。則以彼方銀行科目爲簡便。

次滙兌系當記入於押滙滙票賬及他行往來總賬假定賬如左。

押 匯 票 賬

民國 5年 10月 15日	委託 人 余某	受貨 人 毛某	貨物 種類 生絲	價值 8,000	匯票 種類 保單	保險 公司 杭州 保險 公司	金額 8,000	票號 455	出票 日期 5月 10日	到期 日期	匯率 10.08	現金 總額 19.20	手續 費	利息	票據 金額 6,400	實付 金額 6,380.80	收 回 日期	備 考
1015	余某	毛某	生絲	8,000	保單	杭州保險公司	8,000	455	5月10日		10.08	19.20			6,400	6,380.80		

他 行 往 來 總 賬 假 定 賬

往 賬 漢 口 中 國 銀 行

民國 5年 10月 15日		摘要	收 項	付 項	餘 額
日期	摘要				
1015	押票 45 余某		6,400		6,400

民國五十五年

第六號 賬 冊

三十四百一第

右之他行往來總賬。依銀行賬簿之組織。其樣式原無一定。茲之所示。爲吾國各大銀行所通用者。委託押匯之時。既已記入此賬。俟得漢口中國銀行報告收款之後。再轉記入確定賬。如各賬簿既已記入。最後於滙票上背書隨加貨物提單及押滙委託通知書郵送於漢口中國銀行。

票面金額請付與漢口 中國銀行或其指定人 爲荷 目的代收款項 民國五年十月十五日 興業銀行(印)			票面金額收訖無誤 年 月 日
--	--	--	-------------------

二、被委託銀行之手續。

- 甲、接到委託銀行郵來之滙票及附屬書類時。記入於來收押滙滙票賬。如用期日賬亦記入之。
- 乙、記入滙票日記賬及他行往來總賬。銀行或不用滙票日記賬及非至票款代收訖不記入於他行往來總賬之記法。
- 丙、發送押滙通知書於受貨人(滙票之受票人)如不用此書。則將票據呈示受票人。求其簽字認付。

押 匯 委 託 通 知 書			
年月日	號數	委託人	受票人
5 10 15	45	余某	毛某
			期日
			10 24
			金額
			6,400 —
			擔 票
			過期日 分
民國五年 十月十五日 興業銀行 漢口中國銀行會館			

丁、至票據滿期日。由受票人付款之時。則作收入傳票。交由出納課收款。如不交入現金而以本行支票或其他票據時則作轉賬傳票。

戊、據傳票記入來收押匯滙票賬。同時於他行往來總賬亦記入之。如用押滙日記賬亦記入於此賬。

己、傳票隨加滙票送呈經理蓋章後。將該票據并貨物提單交與受票人。

庚、最後郵送押滙金額代收訖報告書於委託銀行。

今依前例所載浙江興業銀行之押滙書類於十月二十日寄到漢口中國銀行。該行應記入左列各賬。

來收押匯票賬
 票據金額
 日期

來收押匯票賬

民國 5年 10月20日	號	委託人 分米	受貨人 毛米	貨物			保險		票據			票據金額 6,400-	收得 年月日	備考	
				物名 生絲拾担	數量 拾担	價格 8,000-	保險者 杭州 保險公司	金額 8,000-	認付 日期 45 10 15	日期 10 21	日期 5 10 24				

十月二十四日 押匯票日期賬

號	數	付款人	支付地點	金額	備考
		毛米	中街恒和商號 (或漢口交通銀行分行)	6,400-	

匯票日記賬

民國五年十月二十日

押票	總頁	金額	合計	押票	總頁	金額	合計
(浙江興業銀行) 押票 45 元		6,400	6,400	興業銀行(押匯匯票) 浙江 45 元		6,400	6,400

陸千肆百
元記入

此匯票日記賬與普通日記賬為同一性質。由此賬簿得直接轉記於總賬。其轉記方法亦同。此時當於總賬內興業銀行科目之付項。與押匯匯票科目之收項均記入陸千肆百圓金額。

他行往來總
賬之記入例

押匯通知書

他行往來總賬假定賬

來賬 浙江興業銀行

民國	總確定賬	摘要	收項	付項	收發行	金額
5年	年	摘要	收項	付項	收發行	金額
10	月	押匯 45 元		6,400	付	6,400
20	日					

興業銀行 押匯滙票 第四五號
押匯通知書

(交款之際務請持此通知書是盼)

一 金額陸千肆百圓整

期限

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過期付款時每百圓日息八分

由輪船運送

由火車運送

上等生絲 拾捆

出票人 余某

右金額請即交下爲禱

(如不承認右之押匯請示及理由)

民國五年十月二十日

漢口中國銀行 印

毛君台鑒

毛某如承認支付別無異議時。即令其於滙票之左端認付欄中。簽明認付年月日。并署名蓋印。直至滿期日而慎爲存之。至滿期日可持此票據向毛某居宅或其營業所請求付款。或通知本人令其自行繳納均可。

注。注意。滙票左端認付欄中於認付之時。當書明支付地點。假定毛某於支付地點處填入交通銀行分行字樣。至期日。

押匯票款代
收之手續

押匯票收入
時之分錄法
其一

中國銀行可逕向交通銀行分行請求支付。倘二銀行同為加入票類交換所。則將票據持交交換所互相計算之。迨至十月二十四日。中國銀行代收票款後。於票據背面之末欄。書明收訖并填入年月日。隨同貨物提單交與毛某。或其指定之銀行。

此際中國銀行應以何種科目而記賬。當視其設立滙票日記賬與否。而異其會計科目焉。今假定該款係收入現金。且用滙票日記賬時。則其收入傳票如左。

收	入	傳	票
(押匯票)			
滙票 滙票 滙票 滙票			
			6,400.-
合計			6,400.-

此收入傳票應記入於日記賬之收項現金欄與前次滙票日記賬之付項所記入之押匯票科目必相反對故其結果該科目之數相減為零而只餘前於滙票日記賬收項所記入之與業銀行科目矣

若不用滙票日記賬之時。則製成收入傳票如左。

收 入 傳 票
(浙江興業銀行)
押票 50元 × 45
6,400.—
合計
6,400.—

該票款未收入之前只記入於來收押匯票賬及押匯票賬日期之補助賬其時與委託銀行并不生借貸關係故至今日始以興業銀行科目而記賬

但收入該票金額後。結局只餘興業銀行之科目。此二法中不論何法。皆出於一轍也。

若於票類交換所收款。其餘額以中央銀行之往來存款互算之時。則用左之轉賬傳票。

轉 賬 傳 票	
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浙江興業銀行)	(存 出 金)
押票 50元 × 45	交換尾 中央銀行
6,400.—	6,400.—

持出押匯匯票於票類交換所之時

以上爲押匯滙票至滿期日不生其他轉轉直卽付款者。然押滙交易交款之際。最易發生一種放款之轉賬。蓋受貨人至滿期日。偶因其他事故不能支付之時。常向銀行請求借用金額。直以所得資金撥付票款。卽所謂挹此注彼之法。其實並不授受現金。只將證書更改與轉賬之記賬而已。其手續由受貨人向銀行另取借用證據。一面由銀行將滙票背書收訖字樣。而交付之。惟貨物提單依然作爲放款之抵押品。而保管於銀行。受貨人得酌量己之資金。隨時歸還借用金額幾許。而按其交還之數提用貨物。依次還清其金額。此於資金缺乏之商人。普通所常行者焉。

夫以押滙金額移轉於借用金額。雖歸因於資金之缺乏。然押滙滙票乃爲定期支付。自不能勻分歸還其金額。而借用金則

反是得依商人之便宜。無論何時。可還其一部之數。以提回相當之貨物。此種辦法為商業上一般所認之習慣。而於資金運用上頗形便利也。

今試舉押匯滙票與借入金證據之轉賬分錄法如左。

轉 賬 票 轉 賬 票

(押滙滙票)		(定期抵押放款)	
農業 × 45 毛某	6,400.—	× 73 毛某	6,400.—
(浙江興業銀行)		(定期抵押放款)	
押票 45 毛某	6,400.—	× 73 毛某	6,400.—

押匯與放款
之轉賬分錄
法

又受貨人倘有往來存款交易以支票付還票款之時。或雖無存款。而有往來存款透支契約亦以支票付款之時。則其轉賬分錄如左。

往來存款與
押匯之轉賬

他行往來總
賬之押匯票
款收訖之部
入例

轉 賬 傳 票		轉 賬 傳 票	
(浙江興業銀行) 押票 45 毛某	6,400.—	(往來存款) ※ 17 毛某	6,400.—

轉 賬 傳 票		轉 賬 傳 票	
(浙江興業銀行) 押票 45 毛某	6,400.—	(往來存款(透支)) ※ 17 毛某	6,400.—

次他行往來總賬假定賬前已記入。今則註銷之轉記於確定
賬內其式如左。

他行往來總賬假定賬

來 賬 浙江興業銀行

民國	通流	定	賬	摘要	收項	付項	收或付	餘額
5年	年	月	日					
10	20			押票 45 毛某	6,400.—	付	6,400.—
10	24	5	10	24 押票 45 收訖	6,400.—			

他行往來總賬確定賬

來 賬 浙江興業銀行

民國	起	息	摘要	收項	付項	收或付	餘額
5年	月	日					
10	24	10	24 押票 45 毛某	6,400.—	付	6,400.—

在不用匯票日記賬之銀行。則他分行往來總賬中不設假定賬。於票款收訖之時。始記入於該總賬。藉省記賬手續。次於來收押匯匯票賬及押匯匯票期日賬之備考欄記入收訖之年月日。將左之報告書發送於浙江興業銀行。

押匯匯票代收訖報告書

票號	代收	委託人	付款人	期日	金額	過期利息	浙江興業銀行台鑒 漢口中國銀行 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45	10月24	余某	毛某	10月24	6.400	—	

此報告書中之過期利息於後章說明之

押匯匯票金額代收訖之通知書

各項收支報告書

民國五年十月十四日		漢口中國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台鑒	
收入金額	6,400	支付金額		摘要	
支月日	10/24	摘要	押票	15	某某

委託銀行之
第二次手續

三、委託銀行之手續(續前第二次)

甲、浙江興業銀行接到前項報告書時(假定十月三十日接到)以當日於委託之際。曾以押匯滙票科目記賬。今製轉賬傳票應用押滙滙票科目列於收項。漢口中國銀行科目列於付項而記賬。(此轉賬法前已說明)

如當日即以漢口中國銀行科目而記賬。則此時無須此轉

賬法。已如前述。

若因受貨人過期支付。得到通知收取利息時。不可不作分錄記賬。其方法於後章過期利息中說明之。

乙、於他行往來總賬記賬如左。

他行往來總賬假定賬

往賬		來賬		假定賬		
民國	通融在賬	摘要	收項	付項	收項	餘額
5年	年月日					
10	15	押票 45 余某	6,400—			6,400—
10	30	5 1030 押票 45 代收訖		6,400—		

接到押匯匯票款項代收訖報告時他行往來總賬之記入例

全上之記入
例

他行往來總賬確定賬

往賬 漢口中國銀行

民國		起息		摘要	收項	付項	收項	餘額
5年	5月	10	24日					
10	80	5	10	押票 45 余某	6,400		收	6,400

但對於他分行往來總賬另用簡單組織。不設確定賬與假定賬之時。則只於利息起算日欄記入十月二十四日字樣。又當委託押匯之初。只記載於押匯滙票賬。而不記入於他分行往來總賬之時。今則用十月二十四日字樣如前記確定賬之法。記入於該總賬。

丙、於押滙滙票賬相當之欄。記入年月日及代收訖字樣。

以上既述押匯之普通手續矣。今更進關於銀行之分錄記賬。及交貨人受貨人對於處理上須爲注意之點。舉其二三如左。

一、會計科目之衝突

押匯匯票科目之衝突

兩票據科目之混同

採用匯票日記賬之銀行。當委託押匯時。若用押匯匯票科目而記賬。則該會計科目必覺衝突。何也。本行向他行委託之押匯。於日記賬付項會以該票據科目而記賬。由他行委託而來之押匯匯票。亦於匯票日記賬之付項同以該科目而記賬。迨由此兩賬簿向總賬轉記時。該科目必同列於收項。於是本行貸出之部分。與由他行委託代收款項之部分。混合於一處。表面上見之。實有不能區別之虞。

今欲防此患。却有數種記法。一本行所委託之押匯於日記賬不以該票據科目記載。直以彼方銀行科目而記賬。如前

所述。二由他行委託而來之部分於滙票日記賬以來收押滙票據之科目而記賬是也。

據第一法本行之押滙均用彼方銀行科目。故貸借對照表（或作收支對照表）中之押滙滙票金額。乃係他分行之部分。卽表示被委託代收款項之票據金額也。惟本行之押滙放款金額於貸借對照表上不得而知。必欲知之。非就押滙滙票賬之補助賬而計算之不可。

據第二法於押滙滙票科目之外。不得不另設來收押滙滙票之會計科目。故於總賬內必增加一項科目。然自事務處理上觀察之。似無特設科目之必要。蓋以無論彼方此方之押滙。至收款後則皆爲彼方銀行之科目。雖然在理論上尙以區別爲宜。

過期利息

押匯票展
限支付之理
由

過期利息之
意義

二、過期利息

普通之滙票至期日若不支付。票據所有人可向出票人從嚴索款。但押滙票據期日雖有過期。得以展限支付為恆。是為押滙滙票之特例。蓋因押滙目的之貨物於運送中或有他故。不能於豫定之時日而到者。則受貨人雖欲支付票據金額。領回附屬之貨物提單亦無所用焉。故當貨物未到之時。得以展限支付。是在押滙之性質上實為當然之事。惟自展限日起當計息至實際交款之日止。此息由受貨人担負之。是曰過期利息。

如前所述於貨物未到之時。得以展限支付。但貨物既到之後。而請求展限支付者。亦恆有之。其原因或以物價暴落。或以其他關係而然。惟過期利率多在普通利息二倍以上。

其利息之担負。因過期之情形。或歸交貨人或歸受貨人。是另一問題。唯委託運送中。別無他故。貨物既已運到之後。因過期付款者。其利息則歸受貨人。乃理所當然也。被委託銀行對於此項所徵取之過期利息。非列入該銀行之損益。乃應屬於委託銀行之賬目也。今依前示之例。試說明其處理法如左。

據前例十月二十四日。雖爲票據期日。但依受貨人之請求。展限支付。約定於十一月十三日交款。計自十月二十五日至十一月十三日過期日數爲二十日。假定過期日息係捌分。對於票據金額陸千肆百圓計算。一日之利息爲伍圓壹角貳分。計二十日則爲壹百零貳圓肆角。今如數收入現金之時。漢口中國銀行之收入傳票及他行往

來總賬之記賬如左。

票 傳 入 傳 票

(浙江興業銀行)	
押票 45 逾期利息, 毛某	102.40
合計	102.40

興業銀行自押匯委託之日(十月十五日)至明日十月二十四日之利息既已前取為之利息乃自二十五日至十一月十三日之過期利息也此二十日之利息當向受貨人徵取否則押匯放款之陸千餘百元金額在此二十日間為無息矣而此過期利息壹百零貳圓肆角係自押匯放款而當然為興業銀行之利益

他行往來總賬確定賬

來賬 浙江興業銀行

民國 5 年	起 息	摘 要	收 項	付 項	收 發 存	餘 額
	5 月 11 日	押票 45 過期利息			付	102.40
	5 月 11 日	押票 45 過期利息		102.40		102.40

如是漢口中國銀行當用押匯匯款代收訖通知書通知

定期利息之記賬法

定期利息之記賬法

浙江興業銀行。浙江興業銀行接到此通知書同時應製轉賬傳票。并於他行往來總賬記入如左。

接到過期利息之報告後興業銀行作成之轉賬傳票

(利息)		(漢口中國銀行)	
過期利息漢口中國銀行	102.40	押票* 45 過期利息	102.40
合計	102.40	合計	102.40

過期利息亦作為利息入於損益科目此款應為興業銀行之利益其金額尚存於漢口中國銀行故用該銀行科目記賬

他行往來總賬記入例

他行往來總賬確定賬
漢口中國銀行

民國5年	起息年月日	摘要	收項	村項	收數行	除額
10/30	5 10 24	押票 45 代收訖	6,400			6,400
11/19	5 11 13	全上過期利息	102.40		收	6,502.40

右之轉賬傳票記入於日記賬。轉記於總賬漢口中國銀行科目之收項。故與他行往來總賬確定賬之該科目必爲一致。

三、擇定票據支付期日之標準。

擇定滙票支付期日之標準。乃據該貨物之交貨人至受貨人所在地所歷日數定之。此外更有依受貨人之便宜而定者。但對於常爲押滙交易之商人。固不必拘拘約定。唯於初次交易之時。則不可不考察受貨人之各種情形以定之。否則遇有拒絕認付過期支付等情。其結果皆爲銀行之累也。因支付日之遲速。於貨主（即交貨人）受貨人將發生如何利害關係。今試略說之。支付日速則貼現日數少。因之雖可減少貼現費。增多貨主之淨得金額。但貨物至支付日。假令尙

擇定押匯
票之期日標
準

支付日遲速
之利害關係

未到着。則如前述。勢必過期支付。而受貨人不可不負高利焉。故貨物運送中。因不可抗力遲到之過期利息。貨主受貨人雖可豫商決定其擔負。若因貨主故意或不注意而縮短期日而生之過期利息時。則受貨人必不欲担負之也。

四、當徵取送貨單。

自理論上觀察之。銀行向貨主徵取送貨單者。乃爲必要之事。何也。送貨單不僅爲押匯貨物之說明書。且爲證明其貨物實際以若干價額而買賣之唯一書類也。銀行據此。既可知其貨物之品質內容。且可對其貨物而定放款之標準。但貨物之買賣價格商人間。多視爲秘密。其所提交之送貨單難保俱實。故銀行當與時價相比照焉。銀行或有不用此單者。

外國押匯匯票因貨物市價不同。尤難遙定。故必向貨主徵取送貨單。該單當附加領事之證明爲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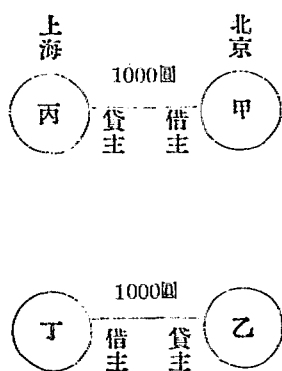
五、全價押匯匯票。

全價押匯匯票者。即以貨物之賣價金額爲票據金額。而委託銀行爲押匯之謂。銀行對於米穀生絲等市價確實之特別商品。或對於信用確實。且有特別關係之商人。有特許此種辦法者。然普通每以時價七八折爲押匯放款之限度。貨主對其實價之餘額。日後或使受貨人滙款。或委託收款。此爲押匯通常之例。若貨主對其餘額用公債股票作押。或素係往來存款存戶而欲請求全價滙兌時。銀行當酌量情形。或向其徵取約定書而承諾之。此對於外國輸出貨物時多用之。

第七章 滙兌

欲述滙兌事務。宜先說明滙兌之性質。及滙兌與銀行事務之關係。
滙兌之性質。

滙兌者乃隔於兩地方之借主與貸主。不授受現金得以結算
借貸關係之方法也。



上圖所示假定北京之甲對於上海之丙有千圓負債而北京之乙對於上海之丁有千圓之放款今此借主與貸主之間不交付現金欲結算貸借款項實有下列二法

匯款與索款

索款及匯款
所用之票據
其一

一、由借主以票據匯款。北京之甲向上海之丙匯款或上海之丁向北京之乙匯款。

一、由貸主以票據索款。上海之丙對於北京之甲索款或北京之乙對於上海之丁索款。

此匯款與索款所用之票據如左。

面		背	
<p>匯票</p> <p>金額壹千圓整</p> <p>右開金額請向甲 某或其指示人支付為荷</p> <p>民國五年八月一日</p> <p>北京 乙 某</p> <p>上海 丁某台鑒</p>		<p>票面金額請付與上海丙某或其指定人為荷</p> <p>民國五年八月一日</p> <p>北京甲某</p>	

右之票據為北京之乙(貸主)對於上海之丁(借主)命其支付

全上之票據
其二

千圓之金額而發出者也。而乙某將此票據以千圓賣與本地之甲。甲於此票據背書後。作為歸還借款之用。而發送貸主之丙。丙以之呈示於丁。即可領取千圓之金額焉。前記票據之形式。若簡略之則如左。

匯票	
金額壹千圓整	
右金額請付與此票據持票人為	
荷	
民國五年八月一日	
北京	乙 某印
上海	丁某台鑒

甲自乙買入此票據而送款於丙之時無須背書直郵
送之可也

上海之丁不問何人持來此票皆視為貸主乙某之命
令當照額支付用以償清自己之債務

右之辦法。既可視為北京之乙對於上海之丁。因索取欠款

而發一票據賣與甲某。直使遠方借主應行還款之金額。而向本地之人領取之。更自他方面觀之。又可視為北京之甲。應向上海貸主丙某還款。特買收乙某之千圓票據而郵送於丙。前者為索還放款。後者為送還借款。更自上海方面欲結算前記之貸借關係時。可用左列滙票行之。

滙票	
金額壹千圓整	
右開金額請付與此票據持票人為荷	
民國五年八月一日	上海
北京	丙 某印
甲某台鑒	

全上所用之
票據其三

此與前記北京之例相同丙某對於甲某之放款而發出千圓票據賣與丁某(或作為由丁請買此票亦可)而丁即送此票據與貸主乙某作為償還負債金額乙某更呈示此票據於本地之甲如數領取如是所有各借貸關係均可還債了結

送款與索取
二者不相合
合之理由

夫如是。自借主向他處貸主買送之票據。稱曰滙款滙票。或稱滙兌。貸主不待借主之送款。因索償欠款而發出之票據。稱曰逆滙兌。

滙兌與銀行事務之關係。

兩地間發生借貸之時。可用一紙滙票即可結清其賬。既如前述。然事實上果有此事與否不可不研究也。何者。借主貸主雙方之債權債務及其期限金額未必皆爲適宜故也。前例北京之乙某對於上海丁某所發之票據金額。恰與甲某負債之數相同。故可以票據發賣與甲。蓋此二人者必素相識。其債權債務金額又爲相同方可。否則此事必不能行。卽或相識而金額與期日等如不一致。亦不可。故如前例所述。實非事實上常有之事焉。

然今有介紹者。以買賣前記之票據爲業。無論何時何款。皆可應雙方之請求。無須貸主借主各自尋覓相當之人。只直接委託介紹者。即可達其目的者焉。此介紹者爲誰。即銀行業也。匯兌事務之範圍。

如前所述。銀行既爲輔助兩地間商人交易之介紹所。則匯兌事務之範圍。即謂爲買賣票據實無不可。

票據
買……對於發與他地之受貨人或借主之票據而爲貼現放款
賣……將票據或支票賣與欲向他處匯款之人

右爲匯兌事務之本體。銀行中之交易殆占其半。更由匯兌事務之進步。而發生同種類似之交易焉。今特區別之如左。

票據
買……貼現押匯代收款項其他雜項交易
賣……兌款
票匯
信匯
電匯
其他雜項交易

此項票據買賣。或其他類似之交易。必與他方之銀行發生關係。故滙兌事務直謂爲銀行間之交易。可也。此交易之關係。更有自動由本銀行所發生交易。與受動之別。由他銀行所發生交易。今試說明其貸借關係如左。

一、由本銀行發生交易之時。(往賬)

甲、兌款……………彼方之貸。

本行收入滙兌人之款。而委託彼方銀行如數支付此項金額。是爲本銀行借款。

乙、押滙外埠貼現票代收款項……………彼方之借。

以本銀行貼現放款之票款。使受貨人或付款人繳納此款於彼方銀行。或委託彼方銀行代收票上金額。是爲本銀行貸款。

一、由彼方銀行發生交易之時（來賬）

來賬

甲、兌款……………彼方之借。

彼方銀行收入滙兌人之款。而委託本行如數支付此項

金額。是爲本銀行貸款）

乙、押滙外埠貼現票代收款項……………彼方之貸。

受彼方銀行委託向本埠受貨人或付款人代收票款。是爲本銀行借款）

茲所謂彼方之借或貸者。非如簿記學上所稱單純意義之借或貸。蓋因往賬交易與來賬交易其借貸之內容實有不同。故滙兌交易中特用存出金。存款。透借。透支。等語以區別之。例如彼方銀行之借。其借項中有存款者。本銀行之存出金。有透用金者。本銀行之透支金。此因往賬與來賬之性質各異故也。

滙兌交易上
貸借之意義

前記匯兌交易中押匯貼現二種。既於前章述及。茲特就匯兌代收款項雜項交易等之整理法詳爲說明。

匯兌交易開始之手續。

匯兌交易之着手。不出下列二途。

一 於某地認爲當有匯兌交易之必要時。即於其地設立交易機關(或代理店)

一 由某地銀行委託本行代理此種交易之時。

欲着手匯兌交易。必須注意左列諸點。

甲、於兩地間之商業交易。是否不偏於一方。例如只有輸出而無輸入。或輸入多而輸出少時。

乙、偏於輸出入之一方。或爲偶然的或爲永久的且有無補救方法。

丙、由滙兌交易所生之借貸。即滙兌尾應如何結賬。必須輸送現金乎。抑或有轉賬計算之方法乎。

丁、如輸送現金其費用幾何。

戊、締結滙兌約定之時。存款及透支利息宜定幾何。且存款及透支極度金額宜定幾何。

己、如締結滙兌約定時。其對方銀行之信用如何。對於對方銀行信用之厚薄。或須徵取抵押品。又存款及透支極度金額。普通雙方雖為同一。然因對方銀行之情形。有特立條件者。例如因商業交易之關係。本行常立於受動之時。則應設相當制限以防存款透支金之濫增。即利息一層對於若干圓以上之存款。方不算息。又對於透支金額。應否特定高率均須注意。

匯兌交易開
始之準備手
續

匯兌交易約
定書

關於以上各項。既經研究調查。然後始協商存出入透借透支以及利率之比例。或其他之事項。應歷手續如左。

甲、交換匯兌交易約定書。及圖章憑據。票據支票證書中所用者。

乙、交換利息約定書。

丙、交換電匯所用之電報密碼。

印花票

匯兌交易約定書

上海銀行與北京銀行締結匯兌交易雙方應守條件如左

第一條 因匯兌交易由上海銀行向北京銀行存出金或由北京銀行向上海銀行存出金時可用現金或票據支票其存出額雙方同以伍萬圓為極度對於超過金額不付利息

第二條 雙方互送之票據支票金額等代行收訖之後可記作存款

第三條 前條之票據或支票中有不能取款之時可送還各本行

第四條 滙兌交易所用票據支票之紙張圖章憑據及電報密碼等雙方應豫先交換

存置之以後有兌款委託之時即與此圖章憑據或密碼對照付款

第五條 透支金額雙方均按第一條於存出金額以外以叁萬圓為極度

但貸款銀行於十四日以前有豫行通知時可拒絕透支

第六條 第一條存款及第五條透支金之利息由雙方協議定其比例對於每日結餘

積算之每年結算兩次(五月十一月)於決算後授受之

第七條 雙方之滙兌尾互為存款或透借之時因一方之便宜可以書翰或電報通知

無論何時可以轉賬

但以接到通知之日為轉賬日

第八條 第一條存款或第五條透支金倘遇解約之時由借款銀行歸還之

第九條 本約定條件因一方之便宜可於一個月前豫告解約

第十條 此約定之條項以雙方之合議無論何時可改訂增補

右約定書應繕二分雙方各存一分

滙兌交易所
定書雙方署
名樣式

民國五年八月一日

北京銀
行
經理 朱 某

上海銀
行
經理

此約定書雙方各存一分。但右示之約定書爲上海銀行所存者。而北京銀行所存之約定書。必有上海銀行之經理署名蓋章不待言也。
次舉利息約定書形式如左。

利息約定書

民國五年八月一日上海銀行與北京銀行所締結之滙兌交易約定書中第一條存款及第五條透支金之利息約定存款每百圓日息壹分透支金額每百圓日息貳分伍厘由借款銀行支付

民國五年八月七日

北京銀行
經理 朱 某

上海銀行
經理

銀行或不用利息約定書。只於滙兌交易約定書內記載約定之利息而已。

以上既將雙方滙兌交易着手手續詳述。次更就事務處理之法。說明如左。

滙款處理手續。

滙款中更分票滙信滙電滙三種。已如前述。茲先就票滙滙款方法。析爲委託銀行。與被委託銀行而說明之。

一、委託銀行之手續。

甲、令委託人將滙款委託書按項填寫後。交入銀行滙兌系。

乙、由滙兌系製收入傳票。送交出納課。并令委託人向出納課繳款。

丙、出納課收款記賬後。將傳票送還滙兌系。滙兌系製滙票。或

滙款支票記入滙出滙票賬與他分行總賬後。傳票及滙票
并呈經理。

丁、滙票得經理蓋章後。交付於委託人。
戊、營業課於營業時間以後。發送滙款委託通知書於彼方銀
行。

今設一例題。將各種書類及記賬方法示之如左。

委託人爲北京林伊。領款人爲福州陳富。滙款委託銀行爲北
京大豐銀行。被委託銀行爲福建銀行。金額貳千伍百圓。委託
日期係民國五年八月五日。

大豐銀行滙款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設有大豐銀行(下稱銀行)分行、號所或代理店

之處各顧客均得請託銀行做左列各種匯款至各該地方

(一)票匯

(二)信匯

(三)電匯

第二條 凡顧客請託銀行匯款時除信匯外應將匯款種類數目期限及收款人匯款人地點姓名住址用銀行所備之空白託匯書用紙詳細填入交與銀行

第三條 凡顧客請託銀行匯款除因貨幣價格不同應繳貼水外其匯費應由銀行視地點之遠近酌定數目

第四條 凡顧客匯款應將匯款數目及一切費用先行交與銀行

第五條 凡顧客託匯之各種匯款如因收款人遷居或姓

名不符銀行無從投交及其他原因必須退滙時其滙數稍巨者得由銀行復詢滙款人後再交滙數小者得即行退滙但滙費及貼水退還與否得由銀行視滙數大小及市價情形酌量辦理

第六條 凡收款人向銀行領取滙款時如銀行視為有面生需保情形得酌量請收款人覓保取款

第七條 凡向銀行領取滙款之收條均應依照印花稅法粘貼印花票並蓋章或簽字於該票與收條紙面騎縫之間方能有效

第八條 凡顧客託滙款項除票滙當由銀行發給滙票外其信滙電滙均由銀行出給滙款收證即滙款回單交滙款人收執該項收證得於六箇月以內向銀行換取收款人收據

第九條 凡顧客請託做押匯另有詳細專則得向銀行取閱

第二章 票匯

第十條 凡顧客託做票匯時應由顧客注意左列各節

(一) 凡匯票須由該票面記名之人覓有妥保並親筆署名蓋章於票之背面其所署之姓名及所蓋圖章內之姓名應與票面所記之姓名相同否則銀行不能付款

(二) 凡匯票所記姓名下加有或持票人字樣者得由本人簽押或由代取人簽押銀行均可付款

第十一條 前條匯票如有遺失情事應請匯款人或該票面記名之收款人將該匯票號數匯款地點票面匯款金額詳細電請付款銀行掛失止付並一方面通知原匯款銀行

第十二條 照前條之規定掛失後如銀行尙未將該款付
出應由該票記名之收款人在付款銀行地點登載著名
日報兩種以上聲明作廢過一箇月後並無發生謬誤情
事得另覓妥實商舖作保向銀行領取前款

第十三條 滙票遺失後所生一切損失銀行不負責任

第十四條 滙票上如約定期限於未到期之前銀行不能
付款

但該票面記名之收款人願出貼現息並覓有妥保者銀
行得酌量先付

第三章 信滙

第十五條 凡顧客託做信滙應先具函或以本行所備滙
款用紙將滙款數目貨幣種類及收款人滙款人姓名地
點住址等詳細書明於信封面上或上項用紙上交與銀

行代寄

第十六條 凡收款人向銀行領取信滙款項時應親筆繕具收條並簽字及加蓋名章連同銀行送到之原信封或滙款條一併交與銀行方能領款

第四章 電滙

第十七條 凡顧客託做電滙時電報費應按照字數交與銀行代發

第十八條 凡收款人向銀行領取電滙款項時應親筆繕具收條並蓋章於該收條上交與銀行方能取款

匯款委託書
及收入傳票
之記入例

匯款委託書		匯款委託書	
種類	福州	種類	福州
票類	匯票	種類	匯票
金額	貳千伍百圓整	金額	貳千伍百圓整
委託人姓名地址	北京泰安寺街 林伊	委託人姓名地址	北京泰安寺街 林伊
收款人姓名地址	福州北街 陳富	收款人姓名地址	福州北街 陳富
民國五年八月廿四		民國五年八月廿四	

收入傳票 (行)	收入傳票 (水)
福建銀	匯
74 林伊	福州匯票 74 林伊
2,500	30

貼水滙費因滙兌上之情形。或收或否。其金額較少或素為本行之顧客者。銀行常不收此費。

匯票及匯款
支票

收 證	金額叁拾圓整	右為向福州匯款貳千伍百圓之匯水 業已收訖無誤	民國五年八月五日	北京大豐銀行	第柒肆號	支 票	金額貳千伍百圓整	右金額請付與此支票持票人為荷	民國五年八月五日	北京大豐銀行	經理朱中	福州	福建銀行台鑒
-----	--------	---------------------------	----------	--------	------	-----	----------	----------------	----------	--------	------	----	--------

收 證	金額叁拾圓整	右為匯款匯水業已收訖無誤	民國五年八月五日	北京大豐銀行	第柒肆號	印花票	匯 票	金額貳千伍百圓整	右金額請向貴省陳富君或其指定人交 換此票後如數付款為荷	民國五年八月五日	北京大豐銀行	經理朱中	福州	福建銀行台鑒
-----	--------	--------------	----------	--------	------	-----	-----	----------	--------------------------------	----------	--------	------	----	--------

前記匯款支票及匯票二種均可適用。但用匯票時應粘貼印

花稅票故近來各國銀行遂用支票以代之。但支票係對於持票人即可付款。易於冒取盜竊之患。故更用左列之指定式者。

指定式之匯款支票

匯出匯票版簿之記入例

第柒肆號
支票
金額貳千伍百圓整
右金額請付與陳富君為荷
民國五年八月五日
北京大豐銀行
經理 朱 中印
福州
福建銀行台照

上式係指定領款人便不得支付於他人故較為安全

匯票種類		匯出匯票		匯款種類		匯票種類	
金額	2,500	期限	見票即付	匯款人	陳富	匯票人	林伊
號數	74	號數	74	民國	5年	8月	5日
備考		交付	年月日				

他 行 總 賬

往 賬

福 建 銀 行

假 定 賬

民國 5年	通 年	准 月	定 日	賬 限	摘 要	收 項	付 項	項 目	收 或 付	餘 額
8	5				匯票×74林伊		2,500	—	付	2,500

匯 款 委 託 通 知 書

福建銀行台鑒 民國五年八月五日 大豐銀行

摘要	號數	匯款人	領款人	期限	金額
票匯	74	林伊	陳富	見票即付	2,500

此通知書非每一科目必製一紙乃於每日營業終時裝妥當日內所應委託該行者而匯入之

二、被委託銀行之手續。

被委託銀行
之手續

接匯票時
託通知書
之手續

此手續更分滙款委託通知書接到之時。與滙兌金額支付之時。而說明之。

a. 接到滙款委託通知書之時。

假定前例之通知書於八月十五日接到。福建銀行當記入左列各賬。

一、支付滙票賬 一、他行總賬 一、滙票日記賬

支 付 滙 票 賬

滙款行號 大豐銀行 滙款種類 票滙

民國 5年	號數	滙款人	領款人	期 限	金 額	支 付	備 考
8 15	74	林伊	陳富	只票銀付	2,500	年 月 日	

備考。支付滙票賬及滙出滙票賬或作支付滙款賬滙出滙款賬。

民國 5年		過期定賬		摘要	收項	付項	收或付	餘額
		年	月					
8	15			滙票××74陳富	2,500-		收	2,500-

右他行總賬大豐銀行科目內記入之貳千五百圓。此時尙未發生借貸關係。迨該款實際支付。移入確定賬後。方生借貸。其利息即於其日起算。倘不用此假定賬。於支付之時。始記入於他行總賬前已略述。

但如用滙票日記賬之銀行。必須設此假定賬也。

滙票日記賬

八月十五日

轉賬摘要	摘要	總頁	收項	合計	轉賬摘要	摘要	總頁	付項	合計
大豐	支付滙票 ※ 74 陳富	5	2,500	2,500	支付滙票	(大豐銀行) 滙票 74 陳富	3	2,500	2,500

滙票日記賬
之性質

滙票日記賬前已略述。此賬簿之組織類似日記賬。但除去日記賬內之現金欄而已。蓋該交易本應記入於日記賬之轉賬欄。今特設此賬簿而記者。則該賬各科目之金額。須直接轉記於總賬。與由日記賬記入法無異。於每日所完結之合計金額移於日記賬之轉賬欄加算。故以滙票日記賬視

設匯票日記賬之理由

爲日記賬之附設一種賬簿可也。

此賬簿另設之理由。蓋以應行記入匯票日記賬之科目。均爲特種交易。宜與普通者區別而整理之。藉以節約時間與勞力。故特由營業課匯兌系記賬。每日俟完結後。再轉送於會計課焉。此賬應記入之交易爲何。試舉之如左。

一、只限於他分行號來賬之交易。

二、只限於該交易收付未訖之部分。

每日由各處通知而來之交易。本行應爲代收代付之款項者。不知凡幾。匯兌系於接到該各報告書後。當詳爲區別。彙記於匯票日記賬。是以福建銀行於前例之匯款委託通知書接到時。當於匯票日記賬之收項記入支付匯票科目。付項記入大豐銀行科目。(委託銀行)由此賬簿移於總賬時。該

該賬記入之方法

採用匯票日
記賬之得失

匯票日記賬
不必要之理
由

二科目則一一反對以轉記之。是不僅限於匯票一種。如通知書中有押匯匯票及貼現票據等。亦同時先記入於此賬。押匯則於收項記委託銀行科目。付項記押匯匯票科目。貼現則於收項記委託銀行科目。付項記貼現票據科目焉。採用匯票日記賬之得失。凡記入於該賬之科目。必轉記於總賬。更由總賬記載於日計表。故由他處所委託而來之交易。其尙未收付之款項。一閱日計表。便可得其全數。例如日計表中。付項有支付匯票科目金額爲叁萬圓時。即可知他處所委託之匯兌尙未付款者有叁萬元也。然用此賬簿者勢必多費時間與手續。如有多數締結交易之銀行。非另設一二員專任此事不可。蓋此交易記入匯票日記賬之外。更當詳記於補助賬簿。各種之賬。故欲查閱未付之匯款金

廢用滙票日
記賬之理由

滙款支付之
手續

額爲幾何。所委託代收押滙滙票金額爲幾何。翻閱支付滙票賬與收來押滙滙票賬必不難而知。但滙票日記賬。雖得以稽查該各賬目之便。然對於尙在郵送未達之賬則不得而知。以故有廢滙票日記賬而不用者。

又不用滙票日記賬之銀行。則以此種記法。不但節約時間與手續。且於滙兌交易之整理上亦毫無不便。以採取滙票日記賬稍偏於理論與形式。不合於實用。倘銀行業務繁盛者。似以不用爲宜。

B 滙款支付之時。

甲、令領款人於滙票背書記載領取訖字樣。交入銀行。

乙、滙兌系製支付傳票。或以滙票代用傳票於支付滙票賬內。記入付訖年月日。並由他行總賬之假定賬。過入確定

用滙票日記賬之記法

支 付 傳 票	
八 月 十 七 日	
(支 付 滙 票)	
大 豐 ※ 74	
陳 富	
2.500	

不用滙票日記賬之記法

支 付 傳 票	
八 月 十 七 日	
(大 豐 銀 行)	
滙 票 ※ 74	
陳 富	
2.500	

賬。傳票隨同有背書之滙票呈送經理。
 丙、支付傳票得經理蓋章後，送交出納課付款於領款人。
 丁、出納課付款賬畢，將傳票送交會計課。
 戊、最後發送滙款支付訖報告書於委託銀行。
 今繼用前例。領款人陳富於八月十七日持來滙票請求
 支付。福建銀行應製傳票及記賬法如左。

滙票日記賬中既以支付滙票科目與大豐銀行科目而轉賬。今由此支付傳票記入於日記賬而總賬則支付滙票科目必相減為零。本交易只餘大豐銀行科目而已。與當日不用該賬之結果相同。

他 行 總 賬

來 賬		大 豐 銀 行		假 定 賬			
民國 5年	通 定 賬	摘	要	收	付	收或付	餘
年	月	項	項	項	項	餘	額
日	日						
8	15		匯票×74 票當 全上支付訖	2,500	—	收	2,500
8	17			—	2,500		—

匯款支付訖
之記入例

來 賬 他 行 總 賬 確 定 賬
大 豐 銀 行

起 息		摘 要	收 項	付 項	收 或 付	餘 額
民 國 5 年	8 月 17 日					
8	17	滙票交74	2,500		收	2,500

右之假定賬中借貸相減爲零者因該賬內除第柒肆號滙票以外別無他項交易故也如尙有其他交易則當順序記入之。

匯款付訖報告書
 大豐銀行台鑒 民國五年八月十七日 福建銀行

匯款支付訖
 報告書之記
 入例

摘要	票號	匯款人	領取人	支付口	金額
票匯	74	林伊	陳富	8 17	2,500

此報告書不必每日一送，近不必每一科目另用一紙當彙集數目份或數科目而報告之。

大豐銀行接到前項報告書時，該銀行須為左列各手續。

三、委託銀行完結此交易之手續(第二次)

- 大豐銀行接到前記滙票付訖報告書時，應辦手續如左：
- 一、於支付滙票賬之支付欄中，記入付訖年月日。
 - 一、由他行總賬假定賬過入確定賬。

委託銀行辦
於本交易完
結之手續

接收匯款付
訖報告時之
記入例

他 行 總 賬
福 建 銀 行
假 定 賬

民國 5年	通過日期		摘要	收項	付項	收或付	餘額
	年	月					
8	5	22	匯票74林伊 全上支付訖	2,500	—	付	2,500
8	9	22					

他 行 總 賬

往 賬 福 建 銀 行 確 定 賬

民國 5年	起息		摘要	收項	付項	收或付	餘額
	年	月					
8	9	17	匯票74		2,500	付	2,500

匯款委託日
與支付日間
所差之利益

以上匯票之手續既竣。茲應注意者。則爲利息起算日。前記總賬年月日欄中之八月二十二日爲接到通知書之日。其起息日則爲八月十七日。蓋福建銀行實際付出該匯款金額之日。爲八月十七日。故利息之計算。卽自是日爲始。而大豐銀行由匯款委託人收入匯款金額時。則爲八月五日。而對於福建銀行乃自八月十七日起息。其間之十二日分。爲大豐銀行之利益明矣。

信匯

此項匯款較諸票匯尤見安全。吾國習慣上多行之。茲述其手續如左。

一、委託銀行之手續。

甲、令匯款委託人於信匯用紙按項填寫後。交入銀行。匯款人

如有附言可於該附言欄內書明或將滙款金額及其他情形書明於信封面上。將信交與銀行代寄。

乙、營業課滙兌系製收入傳票。送出納課並令滙款委託人向出納課交款（託滙金額及滙水）

丙、出納課收款記賬後。傳票仍送還滙兌系。由該系記入滙出滙票賬。與他分行總賬。傳票及信滙用紙或原信送呈經理後。傳票交入會計課。信滙用紙或原信交還營業課。

丁、營業課於營業時間以後。將滙款人交入之原信或信滙用紙並滙款委託通知書。發送於彼方銀行。

今即用前例示其書類及記入法如左。
（但各傳票及記賬法與票滙所用相同者則略之）

信匯用紙記
入之例

匯款第5號

第七章 匯兌

考 備	匯款人附言	匯出銀行	匯入款人		收款人		匯往地方	匯款金額	大豐銀行信匯用紙
			姓名	住址	姓名	住址			
	款到即希賜覆 伊註	北京大豐銀行	林伊	保安寺街	陳富	東街	福州	貳千伍百圓整	

四百十八

信

面

內現洋貳千伍百圓乞卽寄交

福州東街

陳富先生親收

北京保安寺街林伊寄 八月五日

二、被委託銀行之手續。

a. 接到滙款委託通知書時。

甲、將林伊原信(或信滙用紙)上粘貼收款人注意條及收信回條一紙。隨加空白滙款收條送交陳富本人。

乙、令送信人帶回收信回條。該回條內必有陳富本人署名方可。

b. 匯款支付之時。

甲、令收款人交入原信封(或信滙用紙)並親筆簽名蓋章於滙款收條內。此滙款收條即日前銀行交與陳富者。

乙、滙兌系製傳票記賬。其餘各手續與票滙情形相同茲略之。

注意

印花稅法銀錢收據價值十元以下應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應貼印花二分均由收款人出資照貼并須由收款人加蓋圖章或出押於印花票與紙面黏貼之間又收款人簽名及所蓋之圖章務須與匯款人所書之姓名相符否則無效特告

匯款空白收條

匯 款 收 條							
今 收 到 福 建 銀 行 交 來 由 滙 到 整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收 款 人 具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padding: 2px;">花</td> <td style="padding: 2px;">印</td> <td style="padding: 2px;">貼</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處</td> <td style="padding: 2px;">票</td> <td style="padding: 2px;"></td> </tr> </table>		花	印	貼	處	票	
花	印	貼					
處	票						

此處務須收款人簽名蓋章

收款人注意
條及收信回
條

<p>收到</p> <p>福建銀行交來 滙信壹件</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p>	<p>收款人注意^①</p> <p>本行</p> <p>營業時間上午九鐘起至下午四鐘止 電話城外五百號 住址南台下杭街</p> <p>福建銀行</p>
--	---

此條粘貼於林伊
原信上送與陳富

此條由陳富於年月日開內書明并簽字
填寫交與送信人帶回福建銀行

收款人署名
簽字後之匯
款收條

電匯匯款

注意

印花稅法銀錢收據價值十元以下應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應貼印花二分均由收款人出資照貼并須由收款人加蓋圖章或畫押於印花票與紙面騎縫之間又收款人簽名及所蓋之圖章務須與匯款人所書之姓名相符否則無效特告

匯款收條

今收到

福建銀行交來由北京大豐銀行

匯到大洋貳千伍百圓整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七日收款人陳富 印 具

印花
貼票處

此處務須收款人簽名蓋章

電匯

此項匯款之分錄記賬與其他匯款無異。第交易所用之證書書類不同耳。今述之如左。

一、委託銀行之手續。

甲、令滙款委託人交入電滙委託書於滙兌系。

乙、滙兌系按滙款滙水規則並電費告明滙款人。製收入傳票送交出納課。一面令滙款人繳款於該課。

丙、出納課收款記賬後。將傳票及電滙收領證。交與營業課滙兌系。

丁、由該系記入於滙出滙票賬。及他分行總賬。與其他滙款相同。記賬後收領証及傳票送呈經理。收領證得經理蓋章後交付本人。

戊、滙兌系即時用密碼電信發電於彼方銀行。
己、將本交易記入滙款委託通知書。以備彙寄。
今仍用前示票滙滙款之例。作成書類如左。

電匯用書式
及傳票之記
入例

民國五年八月五日	領款人	委託人	金額	匯款地	北京大豐銀行 滙款委託書
	福州東街 陳富	北京保安寺街 林伊	貳千伍百圓整	福建	
				滙款種類 電滙	

收 入 傳 票	
民國五年八月五日	
(福建銀行)	
電滙 ※ 15 林伊	
2.500	

收 入 傳 票	
民國五年八月五日	
(滙 水)	
福建電滙 ※ 15 林伊	
30	

民國五年八月五日		收證號數 137		匯款號數 *15		銀行 福建銀行		金額 2,500		匯款人 林伊	
領款人 陳富		匯水 金額參拾圓整		付款銀行 福建銀行		領款人 陳富		金額貳千伍百圓整			

收證
印章

第壹參號

右之電匯金額收訖無誤
民國五年八月五日
北京大興銀行
經理朱某

林伊君台鑒

(轉印)

次記入於匯出滙票賬及他行總賬與普通滙款之時相同。茲尙有注意者。即電滙交易亦須記入於滙款委託通知書之內是也。

電匯亦與普通匯兌須用通知之理由

常匯不記入於假定賬之理由

被委託銀行之手續

夫電匯者爲至急匯款之方法。彼方銀行僅據電報之文字以爲支付。其間難免不發生錯誤。故電匯亦當編列號數登入通知書以內爲恒。

票匯信匯交易於他分行總賬內。均暫入於假定賬。俟接到彼方匯款支付訖報告書時。再過入確定賬。而電匯則否。蓋電匯常於委託之日付款。非如普通匯兌。必異其支付日期焉。夫他分行總賬內。設用假定賬與確定賬者。因本行對於此項交易日期。與彼方銀行實際發生借貸關係日期不同（卽利息起算日）故也。電匯乃於同日內發生交易並付出其款項。故可省去假定賬直記入於確定賬無妨。

二、被委託銀行之手續。

甲、收到委託銀行之電報後。將該款準備以待支付。

乙、領款人來行取款時。由滙兌系先詢問領款人姓名。並滙款委託人姓名金額。以及電報文字。將以上情形。細爲核對。丙、核對無誤後。令領款人將滙收條。隨同滙款人來電交入。丁、滙兌系製支付傳票。記入支付滙票賬及他行總賬。將傳票並前記之證據書類送呈經理。

戊、支付傳票得經理蓋章後。送交出納課如數付款。出納課付款。記賬後。傳票送交會計課。

己、滙兌系於滙兌付訖報告書中詳細記入。並隨加滙金收條。發送於彼方銀行。

注意。若用滙票日記賬之銀行。亦須記入該賬。

領取電匯收條及傳票之形式

印花票 電匯金額收條

金額貳千伍百圓整

大豐銀行 (15號)

右金額係林伊君向鄙人匯來電匯款項現已領收萬一電信有舛錯之時當即返還該額無誤

民國五年八月五日

住址福州東街

領款人 陳富

住址福州南台

保證人 金恒

福建銀行台鑒

此項收條或用正副二紙正收條寄與委託銀行副收條留
存被委託銀行

支 付 傳 票	
民國五年八月五日	
(大 豐 銀 行)	
北京電匯	15號
	陳 富
2,500	

電匯記入於
匯票日記賬
之可否

賬簿上之變
態

因記入電匯

上列支付傳票。雖用大豐銀行科目記賬。然在使用匯票日記賬之銀行。似應用支付匯票科目爲宜。何者普通支付匯款交易。既於匯票日記賬內。作支付匯票科目與委託銀行科目而轉賬。則電匯於理論上。亦當爲同一之處理也。

抑匯款支付之時。必用支付匯票科目者。以匯票日記賬中當日既已列用本科目。此時不可不作銷賬記法故也。且匯票日記賬之轉賬方法。對於支付匯票科目。必先行記載。方有意義。而電匯貴於敏捷。恒於委託當日。僅據電文而付款。其勢必先此轉賬以支付。匯票日記賬乃據通知書而記載。電匯發生之日。該通知書必未寄到。如亦用支付匯票科目。則理論上不得不謂爲顛倒。

且理論上之矛盾。尙不僅此。試觀總賬中之支付匯票科目。

於匯票日記
賬而生之變
態

於總賬上亦
生變態

此科目之性質。乃爲本行應爲代付之匯款金額。而屬於負債科目。其餘額恒列於付項者也。申言之無論如何之匯兌。其順序必先列於總賬該科目之付項。而付訖之部分。始漸次記入於收項。其尙未付訖之數。必列於付項者焉。今電匯乃於記入匯票日記賬之先。如卽用支付匯票科目而付出之。若其金額爲大。則總賬中該科目之收項金額必超過付項。其餘額自列於收項矣。是則償還額較負債額爲多。恰與收入貸出金額超過還款金額相同。實反背簿記學之原則。由此觀之。使用匯票日記賬。其不便明矣。

又支付匯票科目者。乃用爲檢查本行應付之匯款金額爲幾何。且其付項總額爲表示由他處來賬託付匯款之總額。今如不記入此科目於匯票日記賬。必於該總額內除去電

匯票日記賬
廢止之理由

代收款項票
據之種類

滙金額。如是理論上亦屬欠妥。總之設用滙票日記賬。而生之理論與實際之衝突。必不能免焉。

近來日本廢止滙票日記賬之銀行。所以逐漸增加者。亦因設立該賬不特徒費時間與手續。且如前述之衝突。轉視爲煩贅也。

代收款項。

代收款項云者如其文字所示。銀行逕向票據支票證書或收條等紙面所載之付款人代收其款項也。以廣義解之。不問該票爲本行所有。或受人委託凡爲代收款項之票類。皆歸於此內。惟以支付地方不同。當分本埠代收款項票據。與外埠代收款項票據二種。茲示其區別如左。

一、爲貼現之票據。——本類可分下列各種。本埠貼現票據。來

收押匯滙票。外埠貼現票據等。其付款人均在於本埠者。

二、於存款滙兌放款代收款項之交易。代用現金所收入之票據支票。——本地他銀行付款之支票（普通有保付者）滙款支票存款票據等。

三、受人委託代收款項之票據支票收條等。

甲、付款人在外埠之滙票或期票。

乙、向外埠負債主所發之收款收條之類。

丙、外埠銀行付款之支票存款票據或存款摺之類。

於此第三類以外。雖尚有本埠付款之期票滙票等。然該票可由領款人直接向付款人索取。不必經由銀行。故作爲代收票據者甚少。

以上之中。第一類及第二類乃屬於銀行所有之票類。因其他

可歸於代收
款項事務內
之票據支票
類

代收款項票
據之形式其
一 匯票

交易而收入者。是不過因交換現金之必要。而收取之。非受託代收此款項者也。第三類之票類。乃茲所欲述之代收款項票類。必與外埠銀行發生關係者。故以之歸於滙兌事務之內焉。蓋普通所謂代收款項票據者。即指此第三類之票據。以狹義解之爲恒。

今試就此第三類之票據支票收條等。略舉二三之例如左。

年 月 日	體 付
廣 東 吳 方 君 合 鑒	廣 東 支 付 地 方
北 京 張 其 鈞	支 付 期 日
八 月 一 日	金 額 貳 千 伍 百 圓 整
民 國 五 年	支 付 地 方
爲 荷	廣 東
豐 銀 行 或 其 指 定 人	右 開 金 額 請 付 與 大
	廣 東
	支 付 地 方
	九 月 三 十 日
	民 國 五 年
	支 付 期 日
	金 額 貳 千 伍 百 圓 整
	滙 票

是爲委託押滙目的作成之票據。以其他原因中止押滙。茲特作爲代收款項而寄託於大豐銀行。又或因收回放款金額。而

發出此種票據。特託銀行為領款人者。此票據委託人即為出票人。故委託於銀行之時。無須背書。但大豐銀行送付於廣東銀行。作為委託代收之時。當用背書手續。不待言也。

期票	金額貳千伍百圓整	支付期日	民國五年九月三十日	支付地方	北京	支付地點	恆豐銀行	右開金額照付閣下或閣下之指	定人無誤	民國五年八月一日	北京	林	張志君台鑒
												續	南京

此為各地方商人因交易而發生賒欠金額時用之

此期票之領款人張志。於期日前向江蘇銀行委託代收款項。同時履行背書手續。江蘇銀行送此票據於北京恆豐銀行時。

更須背書方可。蓋此種票據可視為有二層背書。方能代收此款也。

印花票
收 款 收 條
金額柒百伍拾圓整
民國五年八月一日運送洋布捌拾疋之價目
右收訖無誤
民國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上海英大馬路
新華洋行
(印)
北京上斜街
楊恒君台鑒

此種辦理在外國時常行之是為除賣
金額之收款收條經由銀行之手呈示
於買主即可取得該金額也
楊君付款時當收回此收條

本收條日期為八月三十一日。新華洋行於此日期前五六
日向上海中孚銀行委託其代收。由中孚銀行郵送北京之

交易銀行(中國銀行)務於八月三十一日前呈示於受票人楊某。該收條上或不記入月日。於實行代收之際。使彼方銀行填入此日者。但此種收條不能作為背書。委託於銀行。雖手續上稍不完備。然銀行專重信用。故亦不發生其他之舛錯。此種證書在銀行交易上亦稱為代收款項票據。

第四五號

往來存款支票

金額百伍拾圓整

右金額請付與此支票持票人為荷

民國五年八月五日

傅 蕃

北京

富華銀行台鑒

支票為流通性質故不論遠近均得受授流轉

假定右爲北京富華銀行之支票。而入於天津商人之手。支票既爲持票人即可付款。則委託於銀行時。自無須背書明矣。此票在銀行交易上。亦稱代收款項票據。

此外存款票據領息單公債息票等如向銀行委託收款時。銀行皆以代收款項票據而處理之。

代收款項處理之手續

欲述此手續。須分委託代收款項銀行。與被委託銀行及委託銀行接到該款代收訖之報告三項手續。而說明之。

一、委託銀行之手續

甲、以前示之票據支票或收條委託代收款項時。滙兌系當作成代收款項票據寄存證。

但委託人對於各票據應行背書與否。各依票類之性質而

定

乙、右之寄存證。隨同票據呈示經理。寄存證得經理蓋章後交付本人。

丙、匯兌系於外埠代收款項賬內詳爲記入。

丁、票據背書後（如係收條不用背書）隨同代收款項票據通知書發送於彼方銀行。

備考。代收款項一節。銀行對於手續費或徵取或否。然徵取之時。實居多數。以郵寄票據等必用掛號諸費也。

今設一例題。將其所用書類賬簿記法示之如下。

例題。張裕之以天津滙票一紙（金額壹千伍百元付款人方貢期日八月十日）向北京信豐銀行託其代爲收款。

代收款項票
據寄存證
收證

第七三號

代收款項票據寄存證

票	匯	要	類
津	天	類	類
貢	方	種	種
方	方	收	收
日	日	地	地
八	八	方	方
月	月	人	人
十	十	付	付
日	日	款	款
		期	期
		日	日
		金	金
		額	額
	1.500		

右開滙票因託收款項特寄存敝行俟代收訖憑此寄存證付款此據
民國五年八月五日

張裕之君台鑒

北京信豐銀行

收入代收款項票據之際。如不徵取手續費自無須傳票。此時所受託之票據於銀行之權利義務不生何等關係。迨送

收證

金額貳角伍分

代收款項手續費

右金額收訖無誤

民國五年八月五日

北京信豐銀行

張裕之君台鑒

收入傳票

八月五日

(手續費)

天津代收票⁷³

張裕之

25

達彼方。由彼方銀行代行收訖之後，始與彼方銀行發生貸借關係。故受入之時，可不用傳票。抑代收款項票據之會計科目，恒不見於銀行簿記中。但用滙票日記賬之銀行，於接到他方委託代收款項票據時，偶尙用之。

外埠代收款項賬

天津銀行

民國 5年	號數	委託人	出票人	付款人	票據 種類	出票 日期	到期 日期	手續 費	票據 金額	發送 日期	代收 日期	支 付 年 月 日	備考
8 5	匯73	張裕之	張裕之	力寶	17	8 5	8 10	25	1,500	8 5	8 10		

外埠代收款
項賬

代收款項通知書

被委託銀行
對於代收款
項票據處理
之手續

代收款項票據通知書

天津銀行台鑒		民國五年八月五日		信豐銀行	
號數	委託人	付款人	日期	金額	摘要
滙78	張裕之	方實	8 10	1,500—	附上 滙票壹紙 提貨單壹紙 票票紙 期票紙

二、被委託銀行之手續。

甲、由委託銀行寄到前項代收款項票據通知書並附帶各該票據之時。滙兌系於本埠代收款項賬內記入之。

乙、代收款項票據若為滙票。則通知受票人。令其承認付款。即期票及收條亦須豫告於付款人。

丙、付款人歸還款項時。由滙兌系製收入傳票，令出納課收款。出納課收款記賬後。將傳票送還滙兌系。滙兌系記入本埠代收款項賬。及他行總賬。傳票隨同票據送呈經理。

丁、於票背記明收訖字樣交付於付款人。

戊、向委託銀行發送代收款項票據收訖報告書。

銀行如用各項收支報告書時。則將本項填入該書。而發送之。

收 入 傳 票 轉 賬 傳 票
八月十日 八月十日

(信豐銀行) 代收票×圓73 方圓	1,500.-
----------------------	---------

(信豐銀行) 代收票×圓73 方圓	1,500.-	(往來存款) × 41 方圓	1,500.-
現金付由 合計	1,500.-	現金收入 合計	1,500.-

代收款項票
據現金收入
之記法

右爲代收款項票據之金額，用現金繳納與往來存款轉賬之記法。若代收款項票據之付款人及委託人係爲本行往來存款之顧客，則將該款自往來存款科目中支出之，而其代收金額轉入於該科目爲常。前揭之轉賬即此例也。其票上之付款人方貢恰爲天津銀行往來存款顧客，今爲支付代收款項票據金額，而填發第肆壹號支票一紙是也。倘方貢於天津銀行向無交易，於滙票認付之時，其支付地點定爲天津某銀行，則天津銀行俟滿期日當持此票據向該銀行取款。若此兩銀行同加入於票類交換所，則向該所結算可也。

他 行 總 賬 確 定 賬
信 豐 銀 行

月	日	起	止	總	借	收	項	付	項	收或付	徐	額
8	10	5	8	10	代收票	×73	方寶					
								1,500	-			

代收款項
換金額代收
訖之記入例

代收款項
換之換時書

代收款項票據代收訖報告書 (32)

信豐銀行台鑒		民國五年八月十一日		天津銀行	
代收	摘要	委託人	付款人	期日	金額
8 10	滙票×73	張裕之	方寶	8 10	1,500-
8 7					

各項收支報
告書之記入
例

各項計算報告書(59)			
信豐銀行台鑒		天津銀行	
民國五年八月十一日			
摘要	起息日	支付金額	收入金額
代票	738 10		1.500

前揭各項計算報告書中之起息日。為實際收付計算利息之日。其金額欄先支付而後收入者。蓋依他行總賬內之來賬確定賬之數而轉記於此報告書也。

三、委託銀行之手續(第二次)

第七章 匯兌

上列各項計算報告書與前示之各項收支報告書樣式相同此與每一交易而用單獨作成之報告書者異蓋不論如何交易凡為彼方銀行收入或支付者皆總括而記入之也

甲、委託銀行接到被委託銀行代收訖報告書之時。隨卽向委託人發送代收款項票據業已收入通知單。

乙、委託人來行取款時。令其繳入通知單并前次所發給之票據寄存証。滙兌系製支付傳票。記入外埠代收款項賬。并由他行總賬該行科目之往賬假定賬內過入確定賬。

丙、將該寄存証隨同彼方銀行送來之代收款項訖報告書與支付傳票送呈經理。

丁、支付傳票得經理蓋章後。送交出納課付款與委託人。

戊、出納課付款記賬畢。傳票送交會計課。

備考。若委託代收款項之顧客。曾與本行有往來存款交易。則將代收之款轉賬於本人之往來存款科目。一面由銀行通知之。或先記作暫時存款亦可。

代收款項票
據收入通知
單及傳票

接到代收款
項票據代收
訖報告時之
記賬例

代收款項票據金額業已收入通知單			
號數	年月日	金額	代收地方付款人
七三	五 八 一 〇	一五〇〇	天津方頁
右之金額業由敝行代收請領款人來行支取為荷			
民國五年八月十三日			
張裕之君台鑒			
北京信豐銀行			
再者來行之時請攜帶前交之票據寄存証為要			

往來賬 他行 總賬 天津銀行 確定賬

民國	起	止	摘要	收	付	項	收	除
6年	年	日						
8	13	5	代收票	1,500				
			731					

支 付 傳 票
八 月 十 三 日
(天 津 銀 行)
代收票 73
張裕之
1,500

代收款項票
據代收訖之
轉賬

代收款項票
據代收金與
暫時存款之
轉賬法

轉 賬		傳 票	
(往來存款)	(天津銀行)		
張裕之	代收票×73張裕之	1,500.—	1,500.—
合計	合計	1,500.—	1,500.—
轉 賬		傳 票	
(暫時存款)	(天津銀行)		
×34 張裕之	代收票×73張裕之	1,500.—	1,500.—
合計	合計	1,500.—	1,500.—

以代收款項票據之金額轉入往來存款科目者最為普通是為一種之轉賬存款也依此辦理委託人可用存款摺（或往來存款金傳票簿）請銀行記入該數
倘委託人因事不能即來取款時本行既與彼方銀行發生貸借關係此賬自不能久懸於賬簿故一時姑為轉賬於暫時存款內以結清代收款項之交易焉

以代收款項票款轉賬於暫時存款。其記法約有數種。或於發送收入通知單於委託人後其人尙未來取之時悉轉賬於暫時存款。或即用應付未付科目。又通知單既已發出。本人亦未來取。銀行於此時。并不記賬亦不轉賬者。惟既作暫時存款轉賬。以後本人來行取款時。須以暫時存款科目支

付之。此不可不知也。

暫 時 存 款 賬

民國	號數	摘 要	姓 名	職 業	住 址	金 額	利 率	利 息	支 付 月 日	備 考
5年	814	1	天津代票78張格之	有商		1,500	—	無		

雜項交易。

滙兌交易中以滙款押滙貼現代收款項等為最普通。然此外尚有雜項計算。即於前記交易以外。更有發生借貸關係者。悉以此科目整理之。今試舉二三之例。示之如左。

一、本行之支票於他分行付款。或他分行支票在本行付款之

時。此支票專指有保付字樣者可知。

一、本行所發之存款票據。於他分行付款。或他分行發行之存款票據。在本行付款之時。

一、公債票股票等有價証券之代售金額。或作為存出金或作存款時。

一、對於押匯滙票之過期利息。或作存出金或作存款時。

一、對於總分行或他行之滙兌尾。以撥入金而領取或支付之時。

一、對於總分行之往來存款交易之科目。有撥入金額之時。

此外尚有代收代付手續費及公債利息之墊款等。其他總分行間臨時所發生之交易者。

右滙兌尾撥入金或作繳入金云者。例如總行對於他行之

雜項科目收支報告書 (№73)			
民國五年八月十日			
北京總銀行台鑒 大豐銀行天津分行			
摘要	起息日	支付金額	收入金額
保付支票 ※28 梁志	8.8	500	
全上 ※30 瞿和	8.8	1,200	
公債票代售金額 另附計算書	8.9		1,245.60
存款票據 ※105 關林中	8.8	1,500	
全上 ※109 胡德	8.9	700	
往來存款科目撥入金 劉壯	8.9		2,400
過期利息			
押匯票 ※41 朱衡	8.10		764
匯兌尾撥入金 向太原銀行	8.9	1,200	
全上 自濟南銀行	8.10		1,400

透借金額。承總行之命。而撥入於他銀行。或為總分行及他行之透支金額。由他銀行繳入之謂也。此項事務屬於整理匯兌尾之範圍。容詳於下節。

今試示前記列舉之雜項科目記賬例如左。
一、大豐銀行北京總行與天津該分行間之交易。

北京之大豐總銀行接到前揭收支報告書之時。應於分行總賬內記入。且同時不可不用轉賬傳票。

往來總賬 分行總賬 確定賬

民國	起息日	摘要	收項	付項	收項	付項	餘額
5	8	保付支票		500		付	500
8	8	公債票代售金額	1,245.60			付	1,700
8	9	存款票據		1,500		付	454.40
8	8	往來存款撥入金		700		付	1,954.40
8	9	押匯票	2,400			付	2,654.40
8	9	往來存款撥入金				付	254.40
8	10	押匯票	764			付	246.76
8	9	滙兌尾撥入金向太原銀行		1,200		付	1,446.76
8	10	滙兌尾撥入金向濟南銀行	1,400			付	46.76

雜項科目之
分行總賬記
入例

轉 賬 傳 票

(天津分行)		(往來存款)	
支票 ※28	500	保付 ※28 梁某	500
全上 ※30	1.200	全上 ※30 瞿某	1.200
(公債票)		(天津分行)	
三年代售金額	1.245 60	公債代售金	1.245 60
(天津分行)		(存款票據)	
存款票 ※105	1.500	※105 關某	1.500
全上 ※109	700	※109 胡某	700
(往來存款)		(天津分行)	
天津分行	2.400	往來存款撥入金	2.400
撥入金劉某		押匯票 41 過期利	7 64
(利息)		(太原銀行)	
押匯票 ※41 過期利	7 64	向滙兌尾撥入	1.200
(天津分行)		(天津分行)	
向太原滙兌尾	1.200	由濟南滙兌尾	1.400
撥入		收入	
(濟南銀行)			
由滙兌尾收入	1.400		

次記入於轉賬傳票。但自他分行而來之報告中。有僅記入於他分行總賬者。與須用轉賬分錄者。前揭報告書中之交易。皆須轉賬。茲示其傳票記法如左。

右轉賬傳票內。公債票科目係本銀行所有之物。若爲往來存款顧客之委託。則收項當列往來存款或往來存款透支科目。而付項則列天津分行科目。如非往來存款顧客之委託。則於付款時。支付傳票上應列天津分行科目。不必記入於前揭之轉賬傳票。又可知也。

次保付支票金額應記入於往來存款總賬內保付戶之收項。以明此數業已付出。存款票據科目則記入於存款票據賬之備考欄。撥入金則記入於往來存款總賬本人科目之付項。前揭轉賬傳票內作爲往來存款科目者。以本人劉某之計算餘額。列在付項故也。撥入金之義詳下。

最後滙兌尾之撥還及收入皆須記載於他分行總賬。今太原銀行之部分。係令其歸還本行之透借金。故須記入於總

賬內太原銀行科目往賬確定賬之收項。又自濟南銀行所收入之款。作爲該銀行向天津分行方面歸還其透借金。故須記入於總賬內濟南銀行科目之來賬確定賬之付項。如是各關係之賬簿。均行記入後。而天津分行所報告各項科目。始得謂爲全行整理矣。

撥入金。

雜項科目之內。特須說明者。即各項撥入金是也。往來存款撥入金者。乃顧客欲向外埠之總行或分行本人往來存款內增加其款項而入款者。其性質直如一種之滙兌。假定北京有中國煤油公司爲大豐總銀行之往來存款顧客。該公司乃於天津大豐銀行分行聲請以金額貳千圓欲向北京大豐總行增加其往來存款之時。大豐銀行天津分行對於此款可作爲往

來存款撥入金而收入之。收入之後。當通知此旨於北京總行。北京總行接此通知後。於該公司之往來存款科目內。記作收入貳千圓。一面通知該公司。該公司對此金額可任意填發支票。其結局與匯款無異。

今用前例。試示大豐銀行天津分行收入該金額時。所用之收領證及傳票記賬之例如左。

撥入金之處
理法收領證
及傳票之記
入例

第六九號
收領證
金額貳千圓整
右之金額向敝行北京總行閣下往來存款賬內 入款無誤
民國五年八月十一日
大豐銀行天津分行御
中國煤油公司台鑒

收入傳票
八月十一日
(北京總行)
往來存款撥入金
中國煤油公司
2,000

右之收入傳票不必拘定現金即以天津埠內
他銀行之支票存款票或匯款支票等亦與現
金同樣記法

撥入金記賬
法作爲往賬
押作爲來賬

右之撥入金。如前所述。在天津分行。當記入於總行總賬北京總行科目之付項。其科目或爲往賬或爲來賬。惟從其便。蓋以總分行間不拘於利息之計算。且無損益之關係也。若在他行則否。因用往賬與來賬之區別。必發生利率問題。何者。右之撥入金如記入往賬。則恰如滙款。直視作本行之透借金矣。若記入來賬。則如押滙滙票或代收款項票據之代收金。直視作彼方之存款矣。

夫透借金與存款之利率不同。透借金利率常高於存款。故銀行間對於此種撥入金額辦法。當先行約定處理方法方可。

今天津分行向北京總行報告撥入金之時。北京總行須行左列之手續。

一、向中國煤油公司通知此種情形。
 一、匯兌系製轉賬傳票。記入分行總賬內天津分行科目之往賬確定賬。傳票隨同天津分行之報告送呈經理。但於轉賬傳票送呈經理之前，須送存款系。照例記入往來存款總賬內中國煤油公司科目之付項。

轉 賬 傳 票

(往來存款) 中國煤油公司 2,000.- 合計 2,000.-	(天津分行) 往來存款收入 2,000.- 合計 2,000.-
---	---

本傳票假定中國煤油公司於往來存款總賬內付項有餘額故全部以往來存款科目而收入之若其餘額有二十圓以上列於收項則全部之數應作往來存款透支科目如其收項餘額在或十圓以下則分作往來存款透支及往來存款二科目而分錄之

撥入金之轉賬分錄法

假定賬與確定賬

假定賬與確定賬。

前於他分行總賬之記賬例。屢示假定賬與確定賬之區別。茲更詳細說明其性質如左。

假定賬之性質

往賬交易

來賬交易

假定賬云者。即一方面銀行所發生之交易。對其未完結之數而言者也。確定賬云者。即對於該收付款項全已結清之謂也。

今更自處理上示之如左。

假定賬。

甲、由一方面銀行所發生之交易。而彼方銀行對此交易尚未完結者。即該交易通知書尚未達到之時。或雖達到。實際尚未收付者。

乙、若爲本行發生之交易。一面由傳票經日記賬而記入於總賬。一面於他分行總賬內彼方銀行科目之往賬假定賬中記入其數。

丙、若爲彼方銀行發生之交易。則一面經由滙票日記賬

轉記於總賬。一面於總賬內彼方銀行科目之來賬假
定賬中記入其數。

但不用滙票日記賬者。只記入於他分行總賬。不待言
也。

確定賬。

甲、在假定賬內所記入之交易實際已行收付者。即已確
定其起息年月日。

但有不經由假定賬。於交易發生之日。即直接記入確
定賬者。例如前述之公債代售金額或代收款項票據
金額等皆是。

乙、本行發生之交易。自接得彼方銀行通知業已收付時。
始自他分行總賬彼方銀行科目之往賬假定賬內過

確定賬之性質

往賬交易

入確定賬。卽於假定賬內原記地位之反面記入其同額之數。而抵銷之。更用原數照舊不更方向記入確定賬。

但交易發生之時。卽用確定賬而處理之交易。一面記入於傳票。經日記賬轉記於總賬。一面且須記入於他分行總賬內彼方銀行科目之確定賬。例如滙兌尾撥入金是也。

丙。若爲彼方銀行發生之交易。實際已由本行收付之時。則一面記入於傳票。經日記賬轉記於總賬。同時應由他分行總賬內彼方銀行科目之來賬假定賬過入確定賬。

但當日卽不用假定賬而處理之交易。一面則記入傳

票一面隨即記入於他分行總賬內彼方銀行科目確定賬。

本銀行計算與彼方銀行計算。

前於他分行總賬之記賬屢已示及此項計算法。今更欲詳細說明其性質與意義如左。

本銀行計算云者。謂由本銀行向其他銀行發生之交易。彼方銀行計算云者。謂由其他銀行對於本銀行所發生之交易也。

蓋本銀行計算者即本行對於其他銀行所發之賬。所謂往賬者是也。彼方銀行計算者。即彼方銀行向本銀行所發之賬所謂來賬者是也。

今更自交易之種類與借貸關係上觀察之如左。

本行計算與
他行計算之
意義

交易之種類
與借貸之關係

匯兌尾之意義

本行往賬科目

甲、匯款之委託——是為彼方銀行之貸（彼貸款與我）
乙、押匯滙票之委託外埠貼現票之貼現放款外埠代收款項
票據之委託其他雜項交易——是為彼方銀行之借（我
借款與彼）

彼方銀行來賬科目

甲、委託支付滙款之時——是為彼方銀行之借（我借款與
彼）
乙、委託來收押滙滙票代收貼現及其他款項票據金額雜項
交易——是為彼方銀行之貸（彼貸款與我）

以上雖為同一交易，因往賬與來賬，其借貸關係，全然相反。於此借貸之內，更當區別存入、透借、存出、透支、四種。說明如下。

滙兌尾及存出入透支透借之區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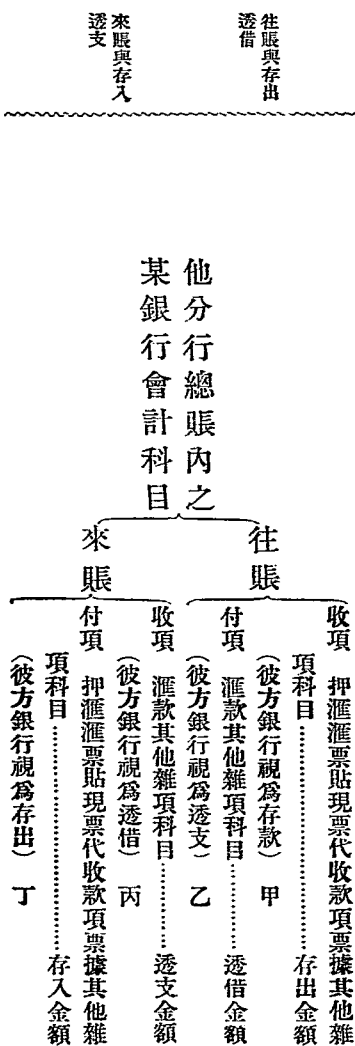
滙兌尾者即自他行有締結交易者及總分行間之滙兌交易。而生之計算餘額之謂也。蓋他分行間之交易計算，恰如

銀行之往來存款。或存或提。原無一定。今本行以押匯滙票或代收款項之金額。委託彼方銀行代收。而此代收之款。可作為存出（本行之存出金）於彼方銀行。於是本行在該金額內可任意使彼方銀行支付滙票等款項。時或提用之數過多。則變為透借金額。如是不得不籌款存入而歸還其額。要之其情形實無以異於往來存款交易。

然與往來存款交易相異之點。茲亦舉之如下。一往來存款者片面的之事務。而滙兌交易。乃為雙面的者也。二往來存款。僅為受動。滙兌則受動與自動並有。三往來存款交易。僅為處理顧客之收支事務。銀行自進而為交易者無之。而滙兌則不僅由彼方發生交易。且本行亦有發生交易。實不似往來存款交易之單純而已。故往來存款不過存入透支二

科目。而滙兌於此外。尙有其反對性質之存出與透借二科目者焉。

此存入(即存款)與透借均爲本銀行之負債科目。然自彼方言之則視爲存出與透支金額而作資產科目矣。兩者利率大相逕庭。今就他分行總賬內表示此等區別如左。



甲乙兩項之記賬。

他 行 總 賬
往 來 地 銀 行 確 定 賬

5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摘	要	收	付	收或付	除
8	5	押匯	票×41 蕭某	2,500		收	2,500
6	8	信	匯×83 白某		3,400	付	900
7	8	收代票	匯×28 劉某	450		”	450
8	7	電	匯×19 翟某		1,500	”	1,950
9	8						

存出透借之
記賬例

丙丁兩項之記賬。

他 行 總 賬

來 賬 某 地 銀 行 確 定 賬

5 年		起 息		摘 要		收 項		付 項		收 或 付		餘 額	
月	日	年	月	日									
8	2	5	8	2	票 匯	陳某	700			收	700		
	3			3	貼 現 票	王某		500		”		200	
	4			4	收 代 票 據	郭某		1,700		付		1,500	
	”			”	匯	沈某	2,300			收		800	
	5			5	電 匯 票	張某		650		”		150	

存入透支之
記賬例

餘額與利息
之關係

右他行總賬內所示之存出入透借透支各例。乃為確定賬中所記載。其往賬收項之餘額貳千伍百圓。在彼方銀行應以本行存款利率計算。而付項餘額之玖百圓、肆百伍拾圓、千玖百伍拾圓、三項在彼方銀行應以本行透

借利率而計算。至於來賬之收項餘額在本行應作彼方銀行透支利率。付項餘額在本行應作彼方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不待言也。

匯兌尾之整理法。

匯兌尾整理
必要之理由
其一

匯兌尾之整理法。他行與總分行間雖微有不同。然其目的不外左列三項。

一、補救匯兌上不均衡之點。

例如向某地委託多數之匯款。其金額已達於透借極度以上。勢將不能再事其他之交易。此時不可不速籌還款項。以除匯兌上之不便。又或因多數之押匯。在某銀行有鉅額之存出金時。其勢不可不索取之。要使匯兌尾不偏於一方。

一、將資金運用於有利方面。勿使無形中損失其利息。

例如本行在甲銀行有鉅額之透借金。而於乙銀行有鉅額之存出金。然透借利率恒高於存出利率。此時不可不向乙銀行提取存款。還清甲銀行之透借。以免坐負高利之損。且遇有他行透支金時。本行不可自行索回該款。直待彼方歸還。較爲利益。蓋撥還透借金之數。當求諸本行有存出金之銀行。務使滙兌資金得運用於有利之途方可。

一、於他分行總賬中之數互相計算其餘額以抵銷之。直使記賬簡捷。且省利息計算之煩。

例如他分行總賬內某銀行科目之往賬收項有鉅額餘款。而來賬之付項亦有多數之餘額。則一方作爲存出金。

他方亦作爲存款。其性質利率既爲相同。此時可互相抵銷之。卽雙方減去同一金額。各以其數記入於反對方面。如其餘額必歸少數。對於記賬及計算手續上均爲省便。

匯兌尾整理
之四法

匯兌尾整理之法。可細分左列四種。

一、轉賬。二、撥付。三、撥入。四、送現。

一、轉賬法。

此項轉賬更分左列二時。

甲、於他分行總賬內某銀行科目之往賬與來賬互爲存
出金之時。

乙、於他分行總賬內某銀行科目之往賬與來賬互爲透
借金之時。

轉賬法

雙方同爲存
出金之時

存出金各相
抵銷之利益

甲項之存出金云者。往賬之餘額現於收項。來賬之餘額現於付項之時也。收項之餘額乃爲本行之存出金。本行存在彼行付項之餘額乃爲彼方銀行之存出金。彼行存在本行二者皆以存款利率計算。故將雙方之餘數減去相等金額。實無不可。是即謂爲轉賬法。蓋減去其餘額不僅於處理上可省煩費。且該餘額若達至約定極度金額以上。則不得不損失其利息矣。極度金額以上不得計算利息乃爲銀行之普通辦法。蓋以若無限制則對於來賬交易無用之存款不可不付利實爲不便也。

今將互爲存出金時之轉賬記賬示之如左。

總帳 銀行 他行 往來 確定帳

民國	年	起息		摘要	收項	付項	收或付	餘額
		日	月					
5	年	3	5	景陵某某某	450	500	付	500
8	年	8	8	匯票	1,850	50	收	1,800
4	年	8	8	匯票	2,850	—	收	4,650
6	年	8	8	匯票	—	3,850	付	800
8	年	10	8	匯票	—	—	—	—

匯票
出金額之記
帳例

總帳 銀行 他行 往來 確定帳

民國	年	起息		摘要	收項	付項	收或付	餘額
		日	月					
5	年	1	3	匯票	1,200	2,650	收	1,200
8	年	8	8	匯票	—	3,500	付	1,450
1	年	3	4	匯票	1,100	—	收	4,950
3	年	8	8	匯票	3,850	—	收	3,850
4	年	8	8	匯票	—	—	—	—
7	年	9	8	匯票	—	—	—	—
9	年	9	8	匯票	—	—	—	—

匯票
出金額之記
帳例

雙方同爲透借之時

雙方同爲透借抵銷之記賬例

前記賬簿係用叁千捌百伍拾圓而轉賬。

乙項之透借金云者。往賬餘額在於付項。來賬餘額在於收項之時也。付項餘額爲本行之透借金。而收項餘額爲彼方銀行之透借金。二者皆爲支付透借利息之科目。故可將餘額相減而抵銷之。此不僅計算簡捷。且可使該金額在於極度以內。得以發生其他交易焉。今將互爲透借時之轉賬記賬。示之如左。

往賬 他 行 總 賬 確定賬

民國5年	起	止	摘要	收項	付項	收或付	餘額
5年	年	日					
8	2	5	信		1,600	付	1,600
4	4	8	收	700		收	900
5	5	8	票			付	200
6	8	4	匯	1,100		收	2,300
8	8	5	票		2,500	付	4,100
8	8	7	匯		1,800	付	4,100
11	8	10	兌	4,100		收	0
			尾			付	
			轉			收	
			賬			付	

來 賬 總 賬 他 行 之 銀 行 確 定 賬

民國	起	息	摘	要	收	付	收或付	餘	額
5年	年	月			項	項			
8	5	8	現	票	2,000	1,400	付	1,400	
2	5	8	票	匯	800		收	600	
5	6	8	上	匯	3,800		"	1,400	
6	8	8	匯	兌		4,100	"	5,200	
8	8	8	尾	轉				1,100	
10	8	10	賬						

同上

前記賬簿係用肆千壹百圓而轉賬。

以上存出金與透借金之轉賬當先記入他行總賬內假定賬。俟得彼方銀行覆信承認後始過入確定賬。但由他方通知之轉賬直可記入於確定賬無妨。
茲將存出金及透借金之轉賬報告書示之如左。

存出金及透
借互相抵銷
之報告書

關於匯兌尾
轉賬法應宜
注意之點

各項報告書					
甲銀行台鑒		民國五年八月九日		江蘇銀行	
科目	摘要	起算日	收項	付項	
雜	匯兌尾 向來賬轉賬	8.9	3,850		
”	匯兌尾 向往賬轉賬	8.9		3,850	

各項報告書					
乙銀行台鑒		民國五年八月十日		江蘇銀行	
科目	摘要	起算日	收項	付項	
雜	匯兌尾轉賬 來賬	8.10		4,100	
”	全 上往賬	8.10	4,100		

關於轉賬法應宜注意之點如下。
一、雙方應係同一之利率。若利率不同，則轉賬之結果亦不同矣。

一、此項轉賬乃行於他分行總賬內之確定賬。若在假定賬內。雖有多額之數。均爲未定科目。故不得以之轉賬。

一、此項轉賬僅於他分行總賬內記賬而已。無須別製轉賬傳票。蓋總賬該科目內。并未分往賬與來賬。凡所記入之數。借貸業自抵銷矣。

二、撥付法。

此撥付與轉賬略同。但轉賬乃對於一銀行收付之抵銷法。而撥付者得使二行之數而行抵銷方法也。

此種辦法。或以之包含於轉賬之內。或另立此名。是無他欲詳爲說明。故特區別之耳。

茲有大豐銀行。對於甲銀行曾有透借金。而對於乙銀行則有存出金之時。今其賬簿上他行總賬內甲銀行科目

匯兌尾之撥
付

撥付之例

之往賬付項有五千圓之餘額。而乙銀行科目之往賬收項有六千圓之餘額。前者之五千圓爲透借金。後者之六千圓爲存出金。然透借金利率較存出金爲高。故不得不速將乙銀行之存款撥付於甲銀行。以免負息。

然二者皆爲本行往賬之交易。故本行對其餘額提取或歸還。一任本行之隨意。其透借金爲本行委託支付滙款之結果。而存款即因本行委託押滙滙票代收票據等之交易也。此種之抵銷記賬法。稱爲撥付。

撥付手續如左。

甲、製作關於撥付滙兌尾之轉賬傳票。

乙、向甲乙兩銀行發送撥付報告書。

丙、記入於他行總賬內甲乙兩銀行之科目。

匯兌尾撥付
之報告書

第七章 匯兌

匯兌尾撥付報告書				
甲銀行台鑒		民國五年八月十日		大豐銀行
科目	摘要	收付日	收項	付項
雜	匯兌尾 向乙銀行撥付	8.10	5,000.—	

匯兌尾撥付報告書				
乙銀行台鑒		民國五年八月十日		大豐銀行
科目	摘要	收付日	收項	付項
雜	匯兌尾 向甲銀行撥付	8.10		5,000.—

(乙銀行)		(甲銀行)	
撥付匯兌尾	5,000.—	撥付匯兌尾	5,000.—
合計	5,000.—	合計	5,000.—

轉 賬 傳 票

賬後。再過入確定賬。茲將假定賬記法略之。

右之撥付法爲甲乙兩銀行曾有滙兌交易之關係。否則不能行可知也。

接到撥付通知之時。

前記撥付法係爲本銀行所發生者。然自他銀行通知撥付本行之法。自亦不免明矣。例如本行對於他行有透支之時。他行欲歸還此款。轉向乙行作此撥付手續。假定前例大豐銀行之他行總賬內甲銀行科目之來賬收項有叁千圓之餘額。此項餘額在大豐銀行則視爲甲銀行之透支金。在甲銀行則視爲對於大豐銀行之透借金。今甲銀行特通知大豐銀行已從乙銀行撥付貳千圓之數歸還該金額。

撥付之手續

彼方銀行

大豐銀行接到右之通知時。須行左列手續。

甲、查核他行總賬內甲乙兩銀行科目之金額情形。如無妨害。即按照該通知一一記入之。

乙、製作關於撥付之轉賬傳票。

丙、報告甲乙兩銀行。

他 行 總 賬

來 賬		摘 要	甲 行 銀 行		確 定 賬	
起 點	收 項		付 項	收 或 付	餘 額	
民國 5 年	起 年 月 日					
	8 12 5	向乙銀行往賬撥付		2,000	收	3,000
	8 12				”	1,000

例 撥付之記賬

往賬		他行總賬		來賬	
		乙銀行		匯兌	
8 12 5	8 12	2,000	—	收	2,000
向甲銀行來賬撥付					

右之撥付方法。甲銀行得以歸還其透借金者。因對於乙銀行有存出金(即存款)之故。今即以其所存款項撥還透借金也。其結果在乙銀行則作為甲銀行提出其存款同時。又自大豐銀行存入其同額之款。在大豐銀行則作為收入甲銀行之透借金額。而即用其款存於乙銀行也。茲尚須注意者。即大豐銀行與乙銀行之關係是也。此兩銀行之滙兌上情形。果為如何。不可不先行研究。然則此

只據一方情形而行撥付時其不便之處

因上列不便之點所取之方法

時非由甲銀行向大豐銀行與乙銀行一一詢問之。實無由知其詳情焉。蓋甲銀行雖以本行之情形得用存出金撥付於透借金之便。然大豐銀行倘於乙銀行已有多額之存款。若更加入其數。將超過極度以上金額矣。此際大豐銀行對於存款利息或其他關係上。必生損失之虞。然則於斯時大豐銀行宜如何而處理之。其法不出左列數種。

甲、以其存款更撥付於他銀行。以防超過極度金額。
乙、若對於他銀行不能作撥付之時。則向甲銀行請求現金。或代用現金之票據支票滙票等。否則拒絕與乙銀行撥付之法。

丙、對於乙銀行得以索取其存款時。須俟該款取訖後始

轉 賬 傳 票	
(甲銀行) 撥付匯兌尾 2,000.—	(乙銀行) 撥付匯兌尾 2,000.—

報 告 書				
甲銀行台鑒		民國五年八月十二日 大豐銀行		
科目	摘 要	收付日	收 項	付 項
雜	由乙銀行撥付 貴銀行匯兌尾 (回答)	8.10		2,000.—

報 告 書				
乙銀行台鑒		民國五年八月十二日 大豐銀行		
科目	摘 要	收付日	收 項	付 項
雜	由甲銀行撥付 本銀行匯兌尾	8.10	2,000.—	

行撥付記賬。但當將此意回答甲銀行。以上固依本銀行記賬之便宜而定。倘無甚妨礙。直即承諾之。蓋撥付方法不僅為本行之便宜而發生。且須觀察其他銀行之關係。與夫滙兌之狀況。務期各不妨害而後可。此最為滙兌上所應注意者也。

匯兌尾撥還
之時

得彼方銀行
報告撥還匯
兌尾時

三、撥入法。或作撥還法。此法歸入前項不必另立名目亦可。前述之轉賬撥付等法，得以存出金歸還透借金。於賬簿上互為抵銷，以免滙兌尾之偏重。利息之損失，然若於甲乙兩銀行間未有滙兌交易之時，即不能行此賬簿上之結算明矣。故此時，不得不行此撥還撥入方法。

此撥還金額或用現金或用票類。其撥還原因或對於透借金。或對於透支金不等。茲分別說明如左。

a. 假定大豐銀行得協成銀行報告撥還滙兌尾之時。此時協成銀行應填入滙兌尾撥還通知書。

今示以現金撥還之例如左。

撥還匯兌尾
時所用書類

第七章 匯兌

匯兌尾撥還通知書		第肆柒號
摘要	金額	
撥入敝行匯兌尾 (現金)	1.500—	
/		

茲由敝行員周衡送上現金一千五百元祈查收賜據爲荷
民國五年八月十四日
協成銀行 印

大豐銀行台鑒

各項報告書				
協成銀行台鑒 民國五年八月十五日 大豐銀行				
科目	摘要	收付日	收項	付項
雜	向貴行匯兌尾撥入	8.15		1.500—

收入傳票	
八月十五日	
(協成銀行)	
匯兌尾撥還金 周衡	
1.500—	

四百八十六

大豐銀行於他行總賬內協成銀行科目來賬確定賬付項記入此數。如非用現金撥還而用左列支票時。其式如下。

大信銀行台鑒
經理鄧慶
協成銀行
民國五年八月十四日
定人或持票人為荷
右開金額請付與大豐銀行指
金額壹千伍百圓整
大豐銀行
受款人
支票

此支票付款人為大信銀行。如大信銀行與大豐銀行設在同一地方時。其金額直可取兌。故其記入法與前例所用收入傳票相同。若大信銀行設在外埠時。則應用左列

以支票撥還
匯兌屆時之
處理法其一

其二

其三

三項方法。

甲、大信銀行與大豐銀行若有締結交易。則大豐銀行直將支票送於該行。俟接得付訖之通知後。記入於轉賬傳票。收項協成銀行付項大信銀行。并一一記入於他行總賬內大信銀行及協成銀行之科目。

乙、大信銀行與大豐銀行並無締結交易時。大豐銀行可將支票郵送於大信銀行所在地之有交易銀行。假爲鹽業銀行。託其代收款項。俟得代收訖之報告書後。記入於轉賬傳票。收項協成銀行付項鹽業銀行。

丙、大信銀行既非大豐銀行締結交易之銀行。且其所在地亦素無交易往來之銀行時。則設法持票直接索取該金額。此索取手續費應歸協成銀行担任之。

本行撥還匯
兌尾於他行
之時

以存款票撥
還之時

b. 假定大豐銀行上海分行。向其他銀行撥還滙兌尾之時。此種撥還方法。現金以外或用存款票據及支票不等。今試示大豐銀行上海分行承總行之命。以存款票據或支票撥還大成銀行。其式如左。

第柒伍號
即卷票
存款票據
金額 柒千伍百圓整
右金額實存本行存款時與此
票五換無誤
民國五年八月二十日
大豐銀行上海分行
經理 岑某 印
大成銀行台鑒

以支票撥還之時

以右之存款票據或支票隨同滙兌尾撥還通知書繳納於大成銀行之時。此存款票及支票當由該行於翌日持出於票類交換所。假定中國銀行大成銀行大豐銀行均為加入票類交換所之銀行。支票則呈示於受票之銀行。存款票則呈示於出票之銀行。向其取款。故必至翌日始

第肆捌號
支票
金額叁仟伍佰圓整
右金額請付與支票持票人無誤
民國五年八月二十日
大豐銀行上海分行
經理某某
中國銀行台鑒

於交換所互為抵銷其數。而大豐銀行較諸現金撥還。可獲一日間之利息。

匯兌尾撥還時所用書類

匯 兌 尾 撥 還 書			
大成銀行台鑒	民國五年八月二十日	大豐銀行上海分行	
撥 還 行	撥 還 地 方	金 額	摘 要
敝行北京總行	貴行漢口分行	3,500—	存款票據(或支票) 壹紙

此款撥還時。大豐銀行上海分行之轉賬分錄如左。
 (存款票據之時) (支票之時)

撥還之轉帳
分錄法

於撥還匯兌
尾時特用本
行支票之形
式

轉 帳 票 轉 帳 票

(存款票據) ※ 78 大成	3,500.—	(北京總行) 匯兌上海口大成銀行	3,500.—
合計	3,500.—	合計	3,500.—

(存放各銀行往來存款) 中國銀行	3,500.—	(北京總行) 匯兌上海口大成銀行	3,500.—
合計	3,500.—	合計	3,500.—

或不用存款票據而用本行所發支票者其式如左。

第陸壹號

支 票

金額叁千伍百圓整

右金額請付與此支票持票人為荷

民國五年八月二十日

大豐銀行上海分行

經理岑某印

大豐銀行上海分行台鑒

邇來各國以此種支票作為匯兌尾之撥
還金者頗有之且商法中亦認此辦法此
支票雖與存款票據同一用法然存款票
據須貼用印花而支票則否也

因撥還金額
對於有關係
各銀行之轉
賬記賬法

大豐北京總
行記賬法

大成銀行上
海總行之記
賬法

如是大豐銀行上海分行業依總行之命。撥還總行與大成銀行漢口分行間之滙兌尾於上海之大成銀行總行而大豐銀行分行之賬簿當據前記轉賬傳票。記入於日記賬及總行總賬內總行科目方可。

大豐銀行分行報告此情形於北京總行之時。該總行於轉賬傳票收項記作上海分行科目。付項記作大成銀行漢口分行科目。而他分行總賬內上海分行科目之付項與大成銀行漢口分行科目之收項。均記入其數。但大成漢口分行科目應暫記於往賬假定賬。俟由該行通知收入後方過入於確定賬。

此時大成銀行之上海總行。僅於收入傳票記載漢口分行科目而已。因存款票據及支票皆可視作與現金故也。

大成漢口分行之記賬法

此外更於分行總賬內漢口分行科目付項記入其數大成漢口分行接到上海總行對於大豐銀行滙兌尾收入之報告時。於轉賬傳票收項記大豐銀行科目。付項記上海總行科目。而於總行總賬內總行科目之收項。與他行總賬內大豐銀行之付項均行記入。且另向大豐銀行發送報告書。但他行總賬內大豐銀行科目來賬確定賬中應用總行收款之日。作為起息日期。

四、送現運送現金

是與前述以現金撥還方法相似。但現金撥還專為同一地方之銀行及距離較近而交通便利者行之。送現者。乃對於轉賬撥付撥入撥還等法均不適用。不得已而出此策者也。

送現之時

假定有甲銀行設立於交通不便之地。與乙銀行曾有滙兌交易。此兩地間商業交易之結果。甲地商人恒在滙款之地位。因之甲銀行對於乙銀行終爲透借金科目。然甲地交通不僅不便且無其他之銀行。而買賣交易之關係輸入恒多於輸出。故甲銀行於歸還其透借金。不得利用轉賬或撥付之法。即乙銀行方面亦無從索取透支金之便。徒使滙兌尾時時增加達於極度額以上。而雙方契約對於極度以上之金額時。雖有委託得以拒絕。如是甲銀行勢必不能應顧客之請求。營業上將大生窒礙。故此時不可不設法攜帶現金而歸還之。

雖然。送現之法。其額若巨。則途中或生危險。且於交通不便之地行之。其運費尤夥。故務須設法轉於賬簿上互相

送現款之資
担者

於商業繁盛
地方設立分
行之理由

抵銷而完結之。方不損失。

又現金輸送之費用。應歸何方担任之。此亦一問題也。在存款及透支。理當歸入彼方担負。存出金及透借金則應歸於本行也。

夫現金輸送之法。於他銀行間。非特別之時。每不行之。但在總分行間則常有焉。押地方有力之銀行。於都會或商業繁盛之地。所以特設分行者。非專為營業目的。半以之為資金調劑之機關也。蓋各地金融弛緩之時。則送現金於分行。雖係低利亦甘而運用之。俟各地金融逼緊。資金缺乏之時。再命該分行押送現金者焉。

有以類似現金輸送之方法。而索取透支金及存出金者。是於距離較近之交易銀行行之。

索款時所用
之支票

索取透支之
不利益

索取透支金
及以現款送
還存款之利
益

第伍陸號

支 票

金額貳千伍百圓整

右金額請付與此支票持票人爲荷

民國五年八月十五日

大信銀行

代表人鄧某

大豐銀行台鑒

大信銀行以右之支票提取存出金。固無妨礙。然若以之
提取大豐銀行之透支金則實爲不利矣。何則。透支金利
率較高。應俟大豐銀行自行歸款。今大信銀行不惜担負
送現費。特向而索取之。豈爲善策哉。

透支金一項。非特別情形彼方銀行未必卽爲送現歸還。
自理論上而言。此項送現費自歸於彼方銀行爲當。然事

此票雖爲匯款支票。但大信銀行因索取大豐銀行之透支金
或本行之存出金時而用之大信銀行特使員持往大豐銀
行取款。大豐銀行可作被委託之普通匯款而支付之。雖無透
支或存出金之時。既有匯兌契約。亦可以此支票提取金額。

實上彼方銀行不即歸還而本行資金正在緊逼之時。固
有不能待彼方銀行還款轉以自行索取爲便益者。卽如
存款亦同此情形。存款者雖爲彼方銀行索取之性質。然
日久放置於本行。本行對此款項倘視爲無用。而一面又
不可不支付其利息。故甯抱些須送現費而歸還之。要之
當參酌當時情形與利益而行焉。

匯兌尾及利息之計算。

關於匯兌尾一項。兩銀行間應互換計算書。其互換時間視
交易之繁簡。原無一定。每三日五日一星期或十日間發送
一次。如交易甚簡之銀行。或半月一個月始一報告。

此計算書者乃依據他分行總賬內彼方銀行科目來賬確
定賬之數以轉記之。其在受取此計算書之銀行。可與他分

行總賬內對方銀行科目往賬確定賬之數互相對照。若確無錯誤後始行回答彼方。

凡他分行總賬內來賬恰如往來存款交易之意義。蓋銀行於決算時應就往來存款科目總賬內之數製作計算書發送於顧客。以便顧客核對。此滙兌計算書者亦由彼方銀行前送而來。使本行於往賬中而對照之者也。又彼方銀行稱爲來賬科目者。即本行所發生之交易。在本行則稱爲往賬科目也。

利息計算。

計算滙兌尾之利息。與計算往來存款之利息相同。即對於他分行總賬內每日來賬之餘額以計其息。法以日數乘餘額。求出積數。再以日息乘積數。即可得利息也。此日數之算

匯兌尾利息
計算法

利息計算書
之對照法

利息之轉賬

出法約有數種。各依銀行而用之。

日數之算出法。於締結匯兌時約明之。或自收付之日起算。或自其翌日起算。滙兌或以支付之當日至還款日計算。對於存款或以收入之翌日而計算。其為支票或存款票據之墊款。或自付訖之日起算。各依其契約而定焉。

滙兌科目之利息計算書。自彼方銀行送到之時。與滙兌尾計算書相同。當與他分行總賬內彼方銀行科目往賬確定賬內互相對照。如無錯誤始行回答。同時當於往賬內記入撥付數目。其利息則視透借或存出情形而製轉賬傳票。其式如左。

透借利息之時……………收項彼方銀行科目。付項利息科目。——此為本行應付之分。

存出利息之時……………收項利息科目。付項彼方銀行科目。——此爲本行應收之分。

次則本行發送利息計算書後。接到彼方通知承認之時。其利息亦視透支與存款之別而轉賬。其式如左。

透支利息之時……………收項利息科目。付項彼方銀行科目。——此爲本行應收之分。

存款利息之時……………收項彼方銀行科目。付項利息科目。——此爲本行應付之分。

來賬

他行甲銀總賬

確定賬

民國	年	月	日	摘要	收項	付項	收或付	餘額	口數	收項積數	付項積數	收項利息	付項利息
5	2	5	2	代收票 附×78	1,600	300	付收付	300	3	6,600	900	400	
5	5	5	5	匯票 附×78	—	1,500	付收付	1,300	5	—	400		
5	5	10	10	押匯 票×48	—	1,000	付收付	200	2	—	2,400		
10	5	12	12	貼現 票×18	—	500	付收付	1,200	2	—	3,400		
12	5	14	14	票×19	—	—	收	1,700	2	—	—		
14	5	16	16	附×16	2,800	—	收	1,100	15	16,500	—	4 80	
16	5	30	30	發給轉次季	—	1,100	收	—	—	23,000	7,100		
30	5	30	30		—	—	收	—	—	日息貳分	日息貳分		71

匯兌利息計
算之例
其一

他行甲銀總賬

往賬

甲銀總賬

確定賬

民國	年	月	日	摘要	收項	付項	收或付	餘額	口數	收項積數	付項積數	收項利息	付項利息
5	2	5	1	票 附×71	—	450	付	450	3	—	1,350		
5	5	4	4	全押 票×72	2,400	350	收	800	8	9,600	6,400		
5	5	12	12	代收票 附×48	—	—	收	1,400	6	—	6,800		
13	5	18	18	代收票 附×17	1,800	—	收	3,400	2	—	34,100		
19	5	20	20	電匯	—	300	收	3,100	11	—	50,500		
21	5	30	30	發給轉次季	—	3,100	收	—	—	—	7,750	5 05	1 55

其二

右他行總賬內甲銀行科目來賬之收項，為該行之透借

金。付項爲該行之存出金而往賬之收項。爲該行之存款。付項爲該行之透支。計算利率之法。在透借透支者日息貳分。存出金與存款日息壹分。今對於來賬一項。本行應製左列之計算書發送於甲銀行。而往賬則俟甲銀行送來之計算書。以相對照焉。

甲銀行台鑒

匯兌尾計算書

利率 透支 存款
自六月一日 貳分 壹分

自民國五年六月二十日
至民國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貳案號

大興銀行

匯兌尾計算書之例

國年	摘要	收項	付項	收或付	餘額	日期	取項積數	付項積數	取項利息	付項利息
5	代收票據	1,000	300	付收	300	3	6,500	900		
5	信匯		1,300	收付	1,300	5		400		
10	押匯		1,400	付	200	2		2,400		
12	貼現			收	1,200	2		3,400		
14	電匯		600	收	1,700	2				
14	電匯			收	1,100	15	16,500	7,100		
16	電結轉次季	2,800			0		23,000		4	80
16			1,100						71	
16									71	

前項計算書外。隨加左列書翰送往彼方銀行。

匯兌尾計算
報告書

逕啓者 貴行營業日益隆盛無任奉賀茲將本年上半年季之分貴行來賬科目之滙兌尾計算書製就奉上即希查照並請於回答書內署名蓋章後擲下其中如有錯誤之處希即示知是盼

民國五年七月一日

大豐銀行 印

甲銀行台鑒

逕覆者接讀 貴函所開敝行往賬滙兌尾計算業已領悉無誤

一、金額壹千壹百圓整 民國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貴行實與敝行金額

一、金額叁圓捌角玖分 至結算日止利息貴行實與敝行金額

右開金額無誤特此奉覆

民國五年七月五日

甲 銀行 印

大豐銀行台鑒

對照 銀行事務解說全

同上回答書

中華民國六年五月廿五月初版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十日再版

對照銀行事務解說

定價大洋貳圓伍角



編者 卓定謀

發行所 公愼書局
北京琉璃廠

寄售處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省

印刷所 京華印書局
北京虎坊橋

總批發處
兼零售處

北京東十二條王駙馬胡同四號

自青社

電話東局二千三百七十四號

